WONDERFULsky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0

WONDERFULsky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東英 ORIENTAL PATRO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 ORIENTAL PATRON　UBS　海通國際 HAITONG

獨家全球協調人

UB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並可予退還)
票面值	:	每股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	:	1260

獨家保薦人

ORIENTAL PATRO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ORIENTAL PATRON　UBS　海通國際 HAITONG

獨家全球協調人

U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稍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18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港幣1.50元，則可予退還)，惟另有公告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股份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sfg.hk刊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該首個交易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2]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3]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繳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
配發基準，將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
(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iv)本公司網站www.wsfg.hk刊發公告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不同途徑公告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全部或部
分成功申請之股票[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之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發公告。

(2)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結束申請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可能影響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於報章公告。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認購款項。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6) **當(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前按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獲得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7) 倘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 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除非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否則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發送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任何日期，前往我們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未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詳細了解全球發售之架構、全球發售之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登記而獲得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企業架構	76
業務	88
與我們之控股股東之關係	133
關連交易	1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3
股本	159
主要股東	162
財務資料	1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8
包銷	220
全球發售之架構	2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之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不同詞滙之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為配合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集中在以下方面：(i)公共關係服務，即管理客戶與公眾之間之資訊流通；(ii)投資者關係服務，即促進客戶及其投資者或股東之間之雙向溝通；及(iii)財經印刷服務，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階段提供。我們主要為有意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該等擬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該等私人公司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i)國際路演客戶。

下文所載為所示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財經公關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46,914	41.7%	7	87,951	52.9%	12	124,879	46.1%	13	43,363	23.2%	7
—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附註1)*	65,539	58.3%	91	78,328	47.1%	119	131,834	48.6%	155	122,303	65.6%	111
	112,453	100%	98	166,279	100%	131	256,713	94.7%	168	165,666	88.8%	118
國際路演服務 *(附註2)*	—	—	—	—	—	—	14,476	5.3%	2	20,848	11.2%	9
	112,453	100%	98	166,279	100%	131	271,189	100%	170 *(附註3)*	186,514	100%	127 *(附註3)*

附註：

(1)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包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9名、9名、16名及3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 — 10.向若干人士提供之附帶服務」一節。

(2)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展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

(3) 在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當中，有2名及1名客戶亦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所得總收益之41.7%、52.9%、46.1%及23.2%，而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所得總收益之58.3%、47.1%、48.6%及65.6%。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提供國際路演服務。自此之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之國際路演服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之5.3%及11.2%。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所得收益之逾90%及80%分別來自專項服務。因此，視乎服務之數量、類型及收費水平，我們之收益可能會不定期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之收益可能會因應服務數量、類型及收費之變動而不定期波動，現金流則將取決於收取客戶付款之時間」一節。

業務活動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涉及：(1)通過分析研究識別並了解影響公眾對機構觀點之相關因素；(2)建立公關活動之整體方案及目標，作為評估整個活動是否成功之指引；(3)提出公關策略及技巧；(4)通過新聞發佈會、出版刊物或活動等不同渠道與目標受眾溝通；及(5)分析公眾及目標受眾之反應並提升公關活動水平。董事認為，有關服務與香港其他財經公關公司提供之服務相若。

我們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詳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及(iii)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之公關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企業定位及媒體關係管理等服務，通過一系列企業活動，為客戶建立並保持企業形象，並以客觀之手法向公眾及媒體推介客戶。我們之投資者關係旨在透過提供企業定位及活動統籌等服務，通過一系列企業活動，向我們之客戶之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深入之企業資料，並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我們所收集之投資者意見及建議；而我們之財

經印刷服務包括招股章程封面設計及賀稿排版以及中翻英或英翻中文件翻譯(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之印刷、翻譯或排版服務除外)。

有關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一節。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及(iii)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之公關服務旨在透過維持及發展公共關係及活動統籌等服務，通過一系列企業活動，為客戶建立並保持企業形象，並以客觀之手法向公眾及媒體推介客戶。我們之投資者關係服務旨在透過維持及發展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及安排會議及採訪等服務，通過一系列企業活動，向我們之客戶之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深入之企業資料，並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我們所收集之投資者意見及建議。財經印刷方面，我們主要提供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定循規文件及公司推介文件之刊發服務。

有關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一節。

國際路演客戶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投資者推介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可分為(i)項目管理；(ii)後勤安排；及(iii)路演工作台支援功能。有關國際路演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路演服務之業務活動」一節。

定價

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逐項釐定，並載列於我們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協議內。在制訂我們之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之因素包括：(i)我們進行項目之成本，並已經參考預計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ii)於市場提供類似服務之當前市價；(iii)客戶規模、聲譽及行業；及(iv)未來可能出現與客戶合作之商機。

價格範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之收費範圍（不包括開銷）如下：

	基本公關顧問服務／長期客戶服務	**專項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約港幣100,000元至港幣420,000元	約港幣70,000元至港幣30.0百萬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約港幣10,000元至港幣175,000元	約港幣1,000元至港幣19.0百萬元
國際路演客戶	約港幣40,000元至港幣900,000元	約港幣10,000元至港幣9.0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價格範圍」一節。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營銷及物色新客戶。我們採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和方式為：(i)引薦；(ii)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iii)密切關注市場公開資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應計收益及出票期

應計收益指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有關應計收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收益」一節。

合約款項之餘額(連同我們之開銷)及／或任何客戶就額外工作應付之金額一般於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或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服務完成起計30日內向客戶出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偶然於提供服務30日後方向其客戶發出賬單。有關我們安排出票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出票」及「財務資料—應計收益—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一節。

收益確認

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自委聘我們提供專項股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關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獲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7日，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因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而導致彼等結付發票需時；及(ii)我們因(a)拓展業務；及(b)由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改變影響年度及中期業績活動之財經公關服務而取得收益，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有關我們之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之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一節。

為減輕日後收取款項時遇到潛在因難所帶來之影響，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取或加強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一節。

呆賬撥備

就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個別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本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67,541	93,018	131,353	53,777	103,989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	—	2,583	—	3,961
總毛利	67,541	93,018	133,936	53,777	107,950
毛利率：					
—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60.1%	55.9%	51.2%	47.4%	62.8%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	—	17.8%	—	19.0%
總計	60.1%	55.9%	49.4%	47.4%	5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總毛利率分別約為60.1%、55.9%、49.4%及57.9%。總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下降，說明直接成本之增幅超逾收益之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i)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及(ii)一名首次公開發售

客戶(為一名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授予高達發票總額50%之價格折扣優惠定價安排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引入國際路演業務，而該業務之毛利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毛利率約為57.9%，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財務表現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大幅波動。我們之董事認為，有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遜色。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有4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去年同期有1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之平均費用較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增加約8.6%。近期波動早已促使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延遲彼等之香港上市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1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8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尚未完成上市申請，及6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尚未完成上市申請但已延遲其上市時間表。然而，我們之董事預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仍然有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有其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有意於金融市場靠穩時方會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95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則有83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比例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約38.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約79.4%之收益來自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專項服務。然而，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除因委聘我們提供長期客戶服務而支付之固定定期費用外，亦可能委聘本集團提供較少／規模較小之專項服務，以致本集團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國際路演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3名國際路演客戶，而去年同期僅有1名國際路演客戶。這4名國際路演客戶中有3名亦是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國際路演客戶。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才開始國際路演業務，且該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去年相應期間確認之增長在未來或不可持續。與此同時，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國際路演項目將因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令香港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下降而受到影響。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可能決定擱置甚至取消彼等之路演計劃，或考慮削減其指定國際路演服務之預算。以上所述均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總結

如前文所述，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表現，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所得收益或會在某程度上受到影響。

然而，經慮及(i)主板上市公司數目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45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6間，加上香港聯交所加強企業監管措施，董事認為投資者關係對香港上市公司之重要性或將增加，或將導致對媒體監察、活動統籌及危機管理等若干長期客戶服務之需求增加；(ii)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平均收費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1百萬元。往

績記錄期間，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專項服務收益比例從約81.5%升至約87.9%，而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專項服務通常屬經常性質，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公佈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產生之收益之比例，已由去年相應期間約12.2%升至38.7%；以及(iv)本集團擬推行應變業務計劃以重點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擴充國際路演服務，並擬於中國擴展公關業務之計劃，董事並不預期在不久之將來(a)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需求會顯著下降，及(b)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客戶對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未有大幅下降。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

倘若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低迷，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重點發展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業務：(a)向僅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推廣我們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或國際路演服務，以促進我們之綜合服務之交叉銷售；(b)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對其他尚未成為我們之客戶之潛在上市公司進行電話行銷）以及(c)除於香港提供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外，進一步擴展業務，從而盡可能減輕金融市場波動對我們之業務構成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其他尚未成為我們客戶之上市公司，可能受市況下滑影響而對我們建議之市場推廣活動反應不佳；及(ii)我們未必能如建議擴展計劃所述成功物色收購對象、對其進行收購或完成收購，我們建議之應變業務計劃或無法實現或生效。因此，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低迷之情況下，我們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香港或全球證券市場受干擾、經濟狀況、通脹、監管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其他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上市費用約港幣3.1百萬元外，本集團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中進一步產生約為港幣1.8百萬元之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約港幣2.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中獲確認。我們之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估計之金額，僅作參考

之用，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獲確認之最終金額視乎實際產生之上市費用總額而定，並受當時可變因素之變化及假設所影響。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綜合收益表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陳珮琪女士、孫彬女士及陳家齡女士，彼等分別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約15年、9年、7年及6年經驗，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扮演重要角色。陳家齡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有關彼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一節。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以物色新客戶，故並非僅依賴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67名、85名、87名及95名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之總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4,590	5,237	9,168	6,014
其他員工成本	12,512	14,749	17,366	11,8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555	664	361
	17,561	20,541	27,198	18,234

我們之競爭優勢

我們之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於服務中國相關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和非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客戶方面往績出色；**
-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之業務架構均衡互補，不但有利增長，兼具保底作用；**
- **我們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擁有多年營運經驗；及**
- **我們之管理層於財經公關行業業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我們之業務策略

我們之目標是進一步發展中國相關業務，並在中國發掘新營商機遇，以鞏固我們目前在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地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擴展我們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服務；及**
- **開拓中國A股市場之公關服務，提高我們在中國之知名度。**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港幣312.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1.34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4.9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40%)將主要用於戰略併購及收購不超過3間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香港公司，視乎當前市況及潛在目標之可得性而定；

- 約港幣124.9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40%)將主要用作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關公司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之資金，視乎當前市況及潛在目標之可得性而定；

- 約港幣31.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成立另一間香港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及

- 約港幣31.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77.6百萬元。根據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之程度，我們擬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港幣1.34元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48.7百萬元。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上文所載之相同比例使用。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之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即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發售統計

	根據發售價 每股港幣1.18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港幣1.50元
我們之股份之市值[1]	港幣1,18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港幣0.39元	港幣0.46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每股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項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進行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計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港幣20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港幣50百萬元及港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7百萬元隨後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股息已付清。除上述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派發未來之股息。我們之董事會將就我們之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釐定未來股息之付款(如有)。股份之股息(如有)將以港幣宣派及支付，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宣派股息須由我們之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我們預期將考慮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我們之股東權益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等其他因素。

任何所述財政年度之任何未分派利潤將會給予保留並供其後財政年度派發。受上述考慮及因素限制，我們目前預計派發股息金額不少於上市開始或往後年度除稅後利潤淨額之40%但不超逾50%。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市未滿一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將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比例派發。

有關我們之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之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iii)有關中國之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最常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香港或全球證券市場受干擾、經濟狀況、通脹、監管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收益可能會因應服務數量、類型及收費之變動而不定期波動，現金流則將取決於接獲客戶付款之時間。

- 我們待結算之服務費金額或會與載列於我們之初步服務協議內經估計之服務費有所不同。

- 我們客戶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及彼等結算費用或會需時，進而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規模較少之管理團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 我們可能於提供服務起計30日後方向客戶出票，而我們客戶可能會延遲支付賬單，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將一部分財經公關服務外判給第三方，倘第三方服務不能令人滿意，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或本集團之任何資料，當中部分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甚至並未於本招股章程載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我們之股份。我們之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幫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H股」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其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A股」	指	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之股份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章程，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之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項下「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 我們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擬發行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CMGL」	指	中國資本雜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城市性格(香港)」	指	城市性格(香港)創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就文義所需，或以「我們」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劉先生及劉太太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饋贈契約」	指	由劉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饋贈契約，以劉太太為受益人，將劉先生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中持有之49股股份轉予劉太太，佔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彌償保證契據」	指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劉先生及劉太太與本公司(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劉先生及劉太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之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約」	指	劉先生、劉太太與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之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經公關」	指	向公司或機構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併購活動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活動提供之公關服務、投資者關係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之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前)期間，於相關期間從事本集團業務之實體
「H股」	指	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之股份
「H股公司」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25,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之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所列出之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我們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之225,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買家及本公司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買家」	指	將以買家身份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之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路演客戶」	指	該等已與環球路演就提供國際路演服務訂立協議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活動 — 國際路演客戶」一節具有更詳盡描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尚未有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	指	上市申請者，其股本證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指	已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或若干財經公關服務與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訂立非獨家協議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
「環球路演」	指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英證券、瑞銀及海通國際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之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繼續由香港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並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Mergermarket」	指	Mergermarket，為Mergermarket Consulting Limited所有並屬獨立第三方，專注於提供併購情報並公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超過5百萬美元之公告交易額為基準釐訂之2011全球行業排名榜(global 2011 house league tables)、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超過5百萬美元之公告交易額為基準釐訂之2010全球行業排名榜(global 2010 house league tables)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超過5百萬美元之公告交易額為基準釐訂之2009全球行業排名榜(global 2009 house league tables)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劉先生」	指	劉天倪先生，我們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劉太太配偶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劉太太」	指	陸晴女士，劉先生配偶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已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與該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非獨家協議之私營公司以及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而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人士，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 — 10.向若干人士提供之附帶服務」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港幣1.50元及預期不少於港幣1.18元，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發售價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以供認購及提呈發售，上述價格將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全球發售之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東英證券」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之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之新股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地址為中國北京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厦20層(郵編：100005)

「中國國企客戶」	指	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香港時間)，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紅籌股」	指	紅籌股企業之股份
「紅籌股企業」	指	紅籌股企業指至少共有30%股份由中國實體直接持有及／或該公司由中國實體透過其所控制而中國實體總體而言屬單一最大股東之公司間接持有之非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另外，倘公司由中國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不足30%但超過20%，而與中國有聯繫之人士在其董事會內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公司為紅籌股企業。上述「中國實體」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由中國省市機關所控制之實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之重組」一節內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劉先生、才耀控股、皓天財經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劉先生向才耀控股轉讓10,000股皓天財經集團股份之銷售及購買協議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指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賬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才耀控股」	指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瑞銀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東英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公司)與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之股份最多不超過37,500,000股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指	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已通知本集團，或本集團發現(i)彼等不會繼續首次上市計劃；或(ii)彼等於聯交所上市前，不再委託本集團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或「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和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其本人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使用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人名義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遞交以申請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皓天」	指	皓天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皓天財經集團」	指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使用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納入本招股章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之名稱均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以「」標示)僅供識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應視為該英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非歷史事實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之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之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以「相信」、「繼續」、「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潛在」、「預算」、「規劃」、「尋求」、「建議」、「會」、「應」、「將」等詞彙或類似措辭或該等詞彙之相反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詞彙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所能控制之範圍，或可能會導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我們之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之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資本市場波動及異常，以及全球經濟之不利變動；
- 我們所處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之擴充計劃之執行；
- 經營現金流及其他資源之持續流動資金供應；
- 我們之業務前景；
- 本公司經營之所有市場之競爭壓力及我們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區域、國家或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
- 法律及法規變動之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會計準則、上市發行人之披露要求、貿易、稅項、價格控制、公關活動之限制及其他監管事宜之變動，以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需成本；
- 經濟疲弱及企業融資活動受限制之影響；

- 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供應及成本之變動，以及主要供應商之表現；
- 客戶之期望及業務策略之執行；
- 爭取客戶接受我們之新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之擴充、合併或其他趨勢；
- 我們之股息政策；
- 與中國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中國政府為駕馭經濟增長而採取之宏觀調控；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走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之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陳述。

可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之狀況有重大差異。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因為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見解，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我們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鑒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及評估以下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我們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之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香港或全球證券市場受干擾、經濟狀況、通脹、監管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甚為依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之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41.7%、52.9%、46.1%及23.2%。由於我們大部分服務之目標客戶為已經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公司數量及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業務活動之增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7名、12名、13名及7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不計及各相應期間該5個、8個、4個及1個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有2名、4名、5名及2名為H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於231間於主板新上市之公司之中，有18間為H股公司。該18間H股公司當中有13間為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美國、歐洲及亞洲若干國家經歷嚴重及長期衰退，加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經濟活動減少、銀根緊縮及資本市場動盪。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零年持續衰退。鑒於市場持續憂慮潛在長期及廣泛衰退、信貸供給及成本、加息及通脹壓力升溫等因素所帶來之系統性影響，市場波幅加劇，對全球經濟增長之預期亦因而下降。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出現一些溫和復甦之跡象，經濟環境持續嚴峻。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後期起，投資者

對歐洲多個國家(包括希臘、意大利、愛爾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主權債務擔憂重重，有關該等國家償還債務之能力之信心危機持續至二零一一年秋季，導致受影響國家政府債券息差擴大及政府債務評級下降。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全球金融市場一直波動。北美、歐洲及亞太區主要證券交易所之指數一直大幅波動。近期之波動或已對我們客戶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a)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已延遲彼等之香港上市計劃、(b)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僅委聘本集團進行數量較少或規模較小之專項服務；及(c)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或會決定延遲或甚至取消彼等之路演計劃，或考慮減少其指定國際路演服務之預算，這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世界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復甦之具體時間及性質仍不可確定。市場環境近期是否能得以改善或我們之業績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未有保證。我們建議之應變業務計劃擬專注於拓展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業務，如(a)向僅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推廣我們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或國際路演服務；(b)開展更多面向尚未成為我們客戶之其他潛在上市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以及(c)除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以外，更進一步拓展業務等，或會因以下因素而無法實現或生效：(i)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尚未成為我們客戶之其他上市公司對我們建議之市場推廣活動未必會有良好反應；及(ii)我們未必能成功識別、作出或完成收購(如建議擴展計劃所載)。倘若如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著力在香港發展業務，故此十分取決於香港經濟。倘香港經濟出現嚴重衰退而本集團無法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區，則我們之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再者，主要市場表現異常，加上目前市況逆轉以及全球監管環境尚未明朗，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或會降低我們之借款或日後作出財務安排之能力。任何導致香港證券市場未來長期疲弱或波動加劇之因素(如再次發生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戰爭或政治動亂)，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意願下降，而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包括H股公司)或會因此取消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計劃，繼而令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下滑，並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收益可能會因應服務數量、類型及收費之變動而不定期波動，現金流則將取決於接獲客戶付款之時間。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之逾90%及80%分別來自專項服務。然而，我們提供專項服務之範圍及收費水平取決於客戶需求。因此，視乎服務之數量、類型及收費水平，我們之收益可能會不定期變動。我們未來之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增加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數目。此外，我們項目之完成時間將影響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而倘若我們之項目延遲完成可能會導致客戶付款推遲，從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現時之收費水平，或無法保持或增加客戶數量(取決於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多重因素)，則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待結算之服務費金額或會與載列於我們之初步服務協議內經估計之服務費有所不同。

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收取之費用一般包括(i)基本公關顧問服務費；及(ii)專項服務費(包括相關直接成本加上我們收取之差額)。我們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之專項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之逾90%及80%分別來自專項服務。由於我們收取之專項服務費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服務規模及範疇(如舉辦分析師及投資者推介會之酒店之星級及餐桌數目以及前往路演地點所訂機票之等級)之需求，而若干服務之範圍或其規模往往僅於臨近上市日時方能獲得確認，直至於較後階段確定我們實際將提供之專項服務前，不能準確估計有關費用，故我們之客戶最終結算之金額或與載列於我們之初始服務協議並經我們估計之費用相差甚遠。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客戶不會就我們發出之賬單提出任何爭議或就我們所收取之費用重新協商。倘客戶檢查我們賬單及憑證耗時過長或就我們之收費重新協商，以及因此令費用減少，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及彼等結算費用或會需時，進而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之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將不但影響我們向客戶追收款項之能力，還會導致客戶日後對服務之需求下降。如資本市場缺乏流動資金，或整體經濟持續欠佳或出現影響我們客戶業務或所處行業之狀況，均可能增加我們之信貸風險，並導致壞賬撇銷及呆賬撥備增加。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來自我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還款週期通常較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佔我們之流動資產之29.2%、42.4%、47.2%及44.5%，而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7天，主要是由於(a)客戶因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而導致彼等結付發票需時；及(b)由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改變，影響年度及中期業績活動之財經公關服務所致。因此，我們於正常營運期間面臨客戶延遲付款之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欠款或客戶會按時結賬。倘我們之客戶未能悉數或按時結賬，則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規模較少之管理團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之成功及日後之成功將有賴於我們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之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徠、激勵及挽留有關人員之能力。本集團尤其認為我們之管理團隊（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a)我們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財經及財經公關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b)我們之執行董事孫彬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以及(c)我們之執行董事陳珮琪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謂舉足輕重，及仍將會是我們日後增長及取得成功之關鍵。有關彼等經驗之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挽留其中一名或三名執行董事。倘若我們極依賴規模較少之管理團隊，但任何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適合之替任人選，則可能會導致我們之業務中斷，及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之能力。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提供服務起計30日後方向客戶出票，而我們客戶可能會延遲支付賬單，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款項之餘額(連同開銷)及／或任何我們客戶就我們額外服務應付之金額一般於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或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服務完成起計30日內向客戶出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出票之平均天數分別約為21.4日、32.4日、16.7日及10.7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名、1名、2名及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發票於該等客戶上市當日起計30日後開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平均出票期延長，乃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核實有關本集團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之證明文件需要極長時間，導致我們於該客戶上市日期起計第197日方向其出票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收益—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分段)，就其他三名客戶而言，發票於彼等各自上市日期後32日至45日內開出。於指定30日期間後方向客戶出票，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出票，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可能需要比我們規定之結算期更長之時間方能收取客戶之付款，但我們一般規定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服務之結算期為30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國企客戶自開票日期起計一年以後方結算我們之發票，儘管此等發票隨後已獲悉數結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1百萬元、港幣29.2百萬元、港幣64.8百萬元及港幣94.8百萬元。其中我們於各上述日期逾期超過九十天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港幣4.3百萬元、港幣20.6百萬元、港幣45.1百萬元及港幣40.0百萬元。有關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信貸監控政策及措施足以防範壞賬及確保我們能抵禦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實施保守之付款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結欠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港幣4.2百萬元、港幣8.1百萬元、港幣23.1百萬元及港幣18.5百萬元，其中我們按開票日期計賬齡超過九十天之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港幣1.6百萬元、港幣1.5百萬元、港幣14.8百萬元及港幣5.9百萬元。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我們提供上述安排。若我們不能有效減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信貸安排之有關信貸風險，日後我們之業務活動可能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一部分財經公關服務外判給第三方，倘第三方服務不能令人滿意，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將一部分服務外判給第三方。例如，我們依靠旅行社為客戶預訂機票及酒店。倘該等第三方提供之服務不能令人滿意，或倘第三方決定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則我們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可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延遲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或會給我們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倘若客戶服務中斷，可能對我們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及無法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甚至可能遭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之民事索償。屆時，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就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與現有客戶訂立長期非獨家服務協議，故難以預測我們未來之經營業績。

我們(i)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ii)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專項服務；及(iii)國際路演客戶訂立之非獨家服務協議以項目計而並非按長期協議訂立。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在某個項目結束後會委聘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或客戶不會縮減現有項目範圍或終止現有項目。我們就長期客戶服務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訂立標準之非

獨家長期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年，並將於到期後以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一個月通知以終止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協議在到期後能獲續約。由於我們並無與現有客戶訂立有關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之長期非獨家服務合約，故服務協議可能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不時被終止，故難以預測我們未來之經營業績。

成本及費用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未來之表現。

我們之經營業績受經營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寫字樓租賃費用及薪資)變動影響。該等成本及費用隨著相關市場之供需狀況而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0.1%、55.9%、49.4%及57.9%，純利率分別約為33.5%、34.4%、30.9%及39.9%。我們未來之表現可能受無法預見之成本及費用波動影響，例如(a)受物業市場供需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帶動，香港寫字樓租金近期一直上漲，甚至可能繼續攀升，而(b)勞工短缺或合資格人員爭奪均可能導致薪資及福利隨著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提高。成本及費用如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行業季節性有關之風險。

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會不定期有較大波動。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較高，部分由於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公佈其年度業績，而其業績推介會多於四月或五月舉行所致。然而，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報告限期由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對年度會計期間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日期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我們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之年度業績活動所獲得之收益已隨後於同一月份獲確認。因此，我們之收益(尤其是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當前上市規則舉行年度業績活動之時間，我們日後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亦可能因此不會錄得較高收益。因此，我們於某中期之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本行業具有季節性，對若干服務之需求(其中包括廣告、印刷及會議設施)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可能增加，而我們有關該等服務之成本可能隨著業內需求之增加而上升。倘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提供該等服務，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進而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無法維持毛利率。

我們能否維持毛利率以保障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定價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0.1%、55.9%、49.4%及57.9%。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下跌，反映直接成本之增幅較收益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及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一名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授予高達發票總額50%之價格折扣優惠定價安排。我們之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已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及╱或國際路演服務之價格，在經濟不景之情況下尤甚。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與客戶之間之定價條款，我們日後或無法維持毛利率，而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經驗豐富之僱員，則我們之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之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34.1%、54.0%、54.4%及29.1%，我們之所以能屢創佳績，部份有賴於我們能夠為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招徠、栽培、激勵及挽留大量經驗豐富之僱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招徠、栽培、激勵及挽留所有我們需要及擁有必備行業知識之人員。倘我們流失大量僱員或無法吸引、聘請、栽培、培訓及挽留更多具備技能之人員，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之能力造成嚴重影響，亦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之現有業務之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為爭奪行業內經驗豐富之僱員，可能引致薪酬支出有所增加，且其營運成本亦可能因此上升。

我們之控股股東對我們之管理極具影響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連同劉太太透過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實益擁有我們100%發行在外之股份，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擁有我們當時約75%發行在外之股份。因此，我們之控股股東將對我們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重大公司交易(如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決策。

倘我們未能為客戶資料保密或以不當方式處理資料或就該資料作出錯誤陳述，則我們之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着與客戶財務及交易相關之私密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通常尚未公開。香港及海外均對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資料之使用實施嚴格監管，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我們無法保證完全杜絕任何錯誤陳述或防止機密資料及客戶數據外洩。倘我們未能為客戶之專有資料及文件保密，或以不當方式處理該等資料，或就該等資料作出錯誤陳述，我們之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甚至喪失。同時，我們或令客戶之收益因任何機密資料提前外洩或該等資料之錯誤陳述而嚴重受損，因此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之民事索償或須接受相關部門之調查。

我們透過引入新服務及開拓新市場增加收益之策略未必能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之一環，我們計劃開拓中國市場以擴大公關服務及擴大我們目前之業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然而，我們之策略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我們於該等新服務之投資無法獲得預期回報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來提供新服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達成所有策略目標。倘我們不能成功引入新服務、擴充其他業務及收購互補產品和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收入來源，並將受制於資本市場之震盪，而資本市場之震盪將直接影響對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擴展計劃可能極需要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尤其是我們有意在現有市場以外發展業務並進軍中國A股市場。倘若我們執行業務擴展計劃，或會影響我們之營運資金供應，並令我們面臨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未能加強我們之現有營運、行政、技術、財務及管理制度、程序及控制；

- 未能改善或配合我們之擴充計劃，拓展我們之業務；
- 未能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或建立關係；
- 未能配合業務擴展獲得新服務之委聘；
- 未能達成擬定之目標或取得擬定之收益，或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彌補我們之擴展計劃之成本及費用；
- 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未能擴充、培訓、挽留及管理我們與日俱增之管理、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
- 未能控制營運費用或達致高效益；及
- 管理資源不足以適當監督及管理業務擴充計劃。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嚴重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擴展業務之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之銷售額及盈利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進行或完成收購，或無法堅守增長及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在中國擴展公關服務，例如於公關服務分部落實併購，或於未來識別及尋求合營項目，此等措施或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識別合適之收購對象或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 無法取得我們收購或擴充計劃所需融資；
- 在我們之收購對象存有不可預見或未公開負債之情況下履行潛在或持續財務責任；

- 未能實現擬定之目標或收益，或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我們之收購或擴展計劃之成本及費用；

- 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整合已收購業務及管理不斷擴張之業務之成本及困難；及

- 延遲或無法獲得所需之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倘我們不能化解前述之風險，則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服務取決於我們及外包供應商所維護之電腦系統之可靠性以及採納和保持資訊科技及保安措施之能力。

我們之服務取決於我們及外包供應商所維護之電腦系統能否隨時有效可靠運行。可能發生若干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如自然災害或嚴重停電，導致我們之設施及電腦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此外，本集團之伺服器可能受到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蓄意破壞、硬件爆竊或電腦資料竊取及其他破壞，導致數據丟失。此外，倘本集團之技術與操作平台及能力落後，則將令我們在業內與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不利地位。倘若我們不能及時進行數據及資料備份，則可能會令業務受到嚴重平擾，此將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對我們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若該等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之擁有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發行購股權以購買我們之股份，惟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之會計處理方法，我們須使用公平價值法將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入賬列為薪酬成本。據此，我們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並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期完結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歸屬期內之支銷總額乃經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我們預期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將於往後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支出，進而令我們之淨收入減少。我們亦可能於日後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倘我們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我們之淨收入將會減少，則我們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日後可能採納之其他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我們之股東之所有權比例以及我們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此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之能力完全視乎我們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之分派而定。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視乎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表現而定。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其在營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分派(如有)之多寡。

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即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之適用法律規定以及規管、財政或其他限制、相關股東協議或憲制文件之限制以及

該等附屬公司貸款協議或其他工具所載限制。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能夠派付股息，而過往之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之基準。此外，本公司參與我們之附屬公司清盤、重組或破產之資產分派之權利，還受制於有關附屬公司債權人之優先索償權。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疫情爆發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盪、疫情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全球或區域經濟不穩定，進而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籌資能力或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尤其容易發生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雪及旱災。我們之大部分客戶之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類似事件或勞資糾紛之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治動盪及戰爭行為可能導致我們之業務、設施及市場受到損害或破壞，任何此類事件之發生均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之若干亞洲國家曾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甲型流感(H1N1)等疫情。視乎爆發規模之不同，以往之疫情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帶來不同程度之衝擊。倘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無法預料之災難，或再次發生疫情及其他負面公共衛生事件，則可能對我們客戶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可能因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生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大多數客戶為即將或已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我們之客戶因此須遵守有關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因此，我們之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及國內規管環境改變之影響，尤其是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法例及規例、上市公司披露義務及對財經公關供應商之限制或要求。例如，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

令在中國設有業務之公司更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併購規定及第75號通知等將影響該等公司對我們就其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提供服務之需求。根據併購規定，如為境外上市並透過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之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之境外特殊目的企業，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第75號通知，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之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之注資，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以進行海外融資，則彼等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之海外投資。若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例如對財經公關供應商施加額外限制或要求、或出現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實施新限制之新法規、或廢除或修改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要求，均可能會對我們所提供服務之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之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財經公關及路演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之董事預期競爭日後仍然激烈。我們之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本地及國際公關公司以及路演公司。由於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之營運並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或任何專業資格，新加入者進入該市場之門檻相對較低。市場或會出現新進本地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帶來激烈之市場競爭。此外，國際大型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之國際背景及多元化業務之優勢，通過在香港發展業務或收購香港現有之財經公關公司，與本集團競爭。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地實施我們之業務策略。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當前及未來之業內同儕競爭，則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服務費收費水平有關之壓力。

由於服務收費主要按對我們之服務需求而釐定、服務成本及我們之競爭對手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釐定服務費，故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當前我們收取之服務費水平，倘日後對我們服務之需求或服務收費水平因現有競爭或新競爭或任何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而下降，則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當前收取之服務費水平，此舉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自身收益之能力及影響　閣下之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控向中國境外匯款。在我們將公關服務擴展至A股市場後，我們預計一部分收益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事先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備案。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之外幣兌換。倘外匯管理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我們未必能成功使用我們之收益或以外幣向我們之股東派付股息。

併購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對中國企業之若干收購制訂了更加複雜之程序，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之併購規定，涉及離岸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投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機構批准。該等規定可能使境外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之若干收購更為費時及複雜。我們或會部分透過收購中國之相似業務或公司以擴充公關業務。按照併購規定之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會耗費時日，且任何規定之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機構批准)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之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競爭地位之能力。因此，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發生變化，則將對我們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此外，我們計劃擴展自身於中國A股市場之公關服務。因此，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持續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之顯著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配置資源、控制外匯、制訂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著力控制中國之經濟增長。近幾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

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視乎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我們之客戶、財經公關行業或我們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故我們未來之成功主要依賴中國之經濟狀況。若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大幅下滑，我們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並隱含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能獲得之法律保障。

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各級人民法院進行審訊時，須參考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之先例。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較新，而中國之法律制度不斷急速發展，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及執行並非經常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之執行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我們之股東可獲得之保障。例如，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我們無法執行與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之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發展。此外，在中國進行之訴訟可能歷時較久，並招致巨額費用以及分散我們之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及其他傳媒所載有關全球發售及／或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報章及媒體已經及可能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之消息，當中部分資料未必於本招股章程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該等資料未必由本集團提供或授權。對於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合適、完整或可靠，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就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之資料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前，我們之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之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之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每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我們自身)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商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之市價相差甚遠。我們概不保證上市會令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及高度流通之公開交易市場。若我們之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出現活躍公開市場，則我們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或不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之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我們股份之價格波動亦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引致，或與我們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正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統計資料或不能反映當前市況。

全球及中國經濟瞬息萬變，故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及估值之過往資料或不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所處行業之背景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之市場地位及表現，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了各種統計數據及事實。受投資者信心強弱及任何其他影響市場信心之因素影響，本集團之經營(包括我們之收益、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易受有關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濟下行風險影響。然而，由於該等統計數據或未充分考慮近期市況不穩或經濟低迷之情況，故此等資料或未能反映當前市況，而最新之數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方可獲得。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之資料，或我們所處行業之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價值甚微之歷史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或不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之若干資料與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出版刊物。我們之董事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地核實有關資料， 且並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我們之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之變化、因競爭者出現、策略聯盟或收購而引起之定價政策變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變動或訴訟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之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發生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我們之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　閣下所購買之股份之價值將即時被攤薄。

發售價將高於已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之股份認購人及買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會即時被攤薄至港幣0.46元（按最高發售價為港幣1.50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之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倘購股權獲行使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之股份將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我們之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出售，則或會導致股價下跌。

倘若我們之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被出售，或可能有此類出售之猜測，則可能導致我們之股份市價下跌。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1,000,0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或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有1,037,5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我們股份之持有人(包括購股權之持有人)在若干禁售期屆滿之後將可售出其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計我們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之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該等證券於未來可供出售會對股份之市場價格帶來何等影響(如有)。

若我們之現有股東有意出售我們之股份，將會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之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者出售之可能性，均會對我們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亦會不利於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合適之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

我們之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受我們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之若干禁售期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之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之任何股份。

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　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而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比較，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護可能不同。

我們之公司事務受我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與保護非控股股東權益有關之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制訂之相關法律存在若干差異。該等差異或意味著我們之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所不同。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之一項交易於上市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豁免，豁免我們就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相關規定。有關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且我們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未有載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我們之股份進行之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之業務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條件之一為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國際發售由獨家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經辦。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待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釐定之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之各位人士均須確認，並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約束，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之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之批准。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知會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會登記於我們將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我們之主要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印花稅。

買賣股份之人士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幣向我們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列示之股東支付有關股份之應付股息，並以平郵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我們之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之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之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交收安排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之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之股份或行使與我們之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之股份或行使與我們之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分中之總計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載列之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官方、市場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聯交所及Mergermarket)。我們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且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選取及識別上述資料來源，以編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變得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上述人士對該等資料是否正確或完整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可得之資料不符，也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語言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標記者，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23座8樓D室	中國
孫彬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西南座 會景閣 1420室	中國
陳珮琪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北港新村 148號3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	香港 愉景灣 蔚陽 海蜂徑261號	中國
林庭樂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 10座10樓C室	中國
林玲女士	香港 九龍塘 廣播道34號 碧麗閣 A座4樓A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厦20層 （郵編：100005）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厦 16樓1601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厦3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1樓3102、03及05室
公司網址	www.wsfg.hk *(此網址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劉天倪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23座8樓D室 王競強先生 香港 太康街43號 鯉景灣 逸榮閣3A室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先生*(主席)* 李靈修女士 林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女士*(主席)* 劉天倪先生 林庭樂先生 林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靈修女士*(主席)* 劉天倪先生 林庭樂先生 林玲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本節載有自官方、市場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取得之若干資料。我們之董事相信，此等資料來源為恰當，且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選取及識別上述資料來源，以編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之董事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變得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董事、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上述人士對該等資料是否正確或完整並不發表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可得之資料不符，也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公關概覽

公關簡介

公關為公司與公眾之間溝通之管理。公司通過公關向公眾傳播有關其產品及服務之資訊，以建立、保持並維護其聲譽、提高聲望，並通過新聞稿、新聞發佈會、網絡通訊及廣告等方式塑造良好形象。

公關活動

若要公關行之有效，需要了解所有影響公眾對機構態度之因素。總體而言，財經公關服務涉及：(1)通過分析研究識別並了解影響公眾對機構觀點之相關因素；(2)建立公關活動之整體方案及目標，作為評估整個活動是否成功之指引；(3)提出公關策略及技巧；(4)通過新聞發佈會、出版刊物或特別活動等不同渠道與目標公眾溝通；及(5)分析公眾及目標受眾之反應並相應提升公關活動水平。

公關之種類

公關活動多種多樣，涉及各種受眾及各種不同類型之機構，目標及目的亦各不相同。因此，公關劃分為幾種特定類型。

財經公關

財經公關作為公關之分支，專注於企業披露責任、股東關係及與專業投資團體之關係。財經公關公司獲委聘負責客戶之集資或併購等企業財經活動後，擔任企業與投資者、股東、傳媒及其他各方之溝通橋樑。

有效之公關活動可透過協助發行人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增加企業價值、採取措施提振股價及改善流動性、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籌集額外資金。公關公司可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財經記者及分析師召開特別會議，傳遞發行人正面消息，消除對發行人之不利宣傳及負面看法。該等會議可通過全天簡報會、正規推介會、午餐會或國際路演中一對一會議等形式進行。參觀公司設施亦可能有助於引起財經界人士之興趣。此外，寄送郵件及持續溝通可幫助公司引起潛在投資者及財經界關注。

年報及股東會議是保持良好投資者關係之重要公關工具。重要資料可以通過年報、公告及通函寄發予股東及財經界。除慣性舉行之年度會議外，部分公司亦舉行地區或季度會議。若干公司可巡迴各城市舉行年度會議，與更多股東接觸。公司可向股東寄發新聞簡報或企業雜誌，以向股東提供更多資訊。

屬於財經公關服務範疇之其他類型活動還包括企業識別計劃。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活動吸引公眾對公司之注意，並將公眾焦點轉移至公司商譽。特別活動包括周年慶典以及與貿易展、專題展覽、博覽會或節日等有關活動，為傳遞公司觀點之有效公關工具。

危機公關

當發生對一間機構或公司影響重大之事故或自然災害時，為應對不利指責或資訊，公關公司積極參與危機溝通。其他危機類型包括管理失當、破產或產品問題。某些情況下，危機公關涉及一間機構向自然災害之受害人施以援手。其他情況下，危機公關或為機構重塑企業形象。無論如何，公關公司建議指示方事先制訂計劃，以坦誠直率之方式處理潛在危機。該計劃旨在迅速提供準確資訊，減少不確定性。

其他公關

除財經公關及危機公關外，其他公關類型包括：

- 消費者／生活模式公關 — 為特定產品或服務贏取公眾認知
- 政府關係公關 — 影響政府部門之政策制定
- 公眾利益公關 — 致力安排各種符合公眾利益之活動獲得商譽，樹立自身負責任之公民形象。

香港之財經公關行業

香港地理位置獨特，作為區域領先者，一直保持顯著增長。作為亞太地區金融中心之一，香港吸引多間公關公司在香港提供服務，主要涉及財經公關、企業公關或消費者市場推廣等。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已連續三年位列全球第一。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總集資額分別約為港幣2,480億元、港幣4,500億元及港幣2,590億元。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之總集資額達港幣2,290億元，加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後，主板及創業板總集資額約為港幣4,880億元。鑒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增加，往績記錄期間對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強勁，故首次公開發售所需財經公關服務之數量亦大幅增長。

根據Mergermarket之分析，按交易數量排名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附註1)20大公關顧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數量	排名
FTI Consulting*	54	1
博然思維集團*	33	2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	22 (附註2)	3
縱橫公關集團*	22 (附註2)	4
Citadel Communications	16	5
Kreab Gavin Anderson*	15 (附註2)	6
Citigate*	15 (附註2)	7
Finsbury Group*	13	8
Maitland(AMO)	10	9
皓天財經集團*	**9**	**10**
Hanmer Group (Publicis Groupe)	8 (附註2)	11
奧美公關*	8 (附註2)	12
Financial PR*	8 (附註2)	13
Hinton & Associates	7 (附註2)	14
Pelham Bell Pottinger	7 (附註2)	15
Canning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7 (附註2)	16
Edelman*	7 (附註2)	17
Nightingale Communications	6 (附註2)	18
Euro RSCG C&O (AMO)	6 (附註2)	19
Adfactors PR	*6* (附註2)	20

資料來源：　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

*　　*於香港從事公關服務之公關顧問。*

附註：

(1)　併購交易指目標公司至少30%權益被收購之交易，價值高逾或相等於5百萬美元，或交易額價值總計高逾1億美元之交易。排名計及之交易種類包括：(i)局部或全面收購另一實體；(ii)合營企業(公司匯集組成一個新實體)；(iii)合併；以及(iv)反收購。排名中被排除之交易種類包括：(i)僅以現金方式提供資產之合營企業；(ii)收購個人資產；(iii)股東之總權益維持不變之權益置換；以及(iv)限於土地及建築物之物業交易。

(2)　倘若任何公關顧問公司已完成之交易數量相同，則釐訂排名時亦將考慮到彼等於相關年度內完成之交易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數量 二零一零年	排名 二零一零年 *(附註2)*	交易數量 二零零九年	排名 二零零九年
FTI Consulting*	56	1	—	—
博然思維集團*	26	2	20	2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	4	23	—	—
縱橫公關集團*	15	7	18	3
Citadel Communications	10	8	4	17
Kreab Gavin Anderson*	21	4	6	11
Citigate*	20	5	13 *(附註1)*	7
Finsbury Group*	17	6	13 *(附註1)*	6
Maitland(AMO)	4	28	3	23
皓天財經集團*	**22**	**3**	**17**	**4**
Hanmer Group (Publicis Groupe)	5	19	3 *(附註1)*	34
奧美公關*	2	74	—	—
Financial PR*	7	13	2 *(附註1)*	67
Hinton & Associates	4	22	—	—
Pelham Bell Pottinger	9	11	2 *(附註1)*	36
Canning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9	10	5	13
Edelman*	10	9	2 *(附註1)*	40
Nightingale Communications	2	46	—	—
Euro RSCG C&O (AMO)	2	43	—	—
Adfactors PR	5	21	—	—

資料來源：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

* *於香港從事公關服務之公關顧問。*

附註：

(1) 倘若任何公關顧問公司已完成之交易數量相同，則釐訂排名時亦將考慮到彼等於相關年度內完成之交易總額。

(2) 「按二零一零年交易數量計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公司」排名已於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中獲修訂。

根據Mergermarket之分析，按交易額排名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之20大公關顧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額 (百萬美元)	排名
博然思維集團*	51,347	1
FTI Consulting*	41,383	2
Kreab Gavin Anderson*	18,408	3
Hinton & Associates	14,624	4
Bespoke Approach	12,925 *(附註)*	5 *(附註)*
Butcher & Co	12,925 *(附註)*	5 *(附註)*
Stockwell Communications	12,925 *(附註)*	5 *(附註)*
Citadel Communications	12,501	8
P&L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10,230	9
Pelham Bell Pottinger	10,201	10
Finsbury Group*	9,443	11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	8,641	12
Maitland (AMO)	5,211	13
Cosway Australia	4,687	14
縱橫公關集團*	3,753	15
Kekst and Company (Publicis Groupe)	3,730	16
Ketchum*	3,214	17
Nightingale Communications	3,096	18
Kate Kerrison & Company	2,808	19
Sard Verbinnen & Co	2,345	20

資料來源： 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

* *於香港從事公關服務之公關顧問。*

附註： 倘若任何公關顧問公司已完成之交易之價值及數量相同，則彼等之排名亦將會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額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排名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交易額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排名 二零零九年
博然思維集團*	41,795	1	18,247	1
FTI Consulting*	30,777	2	—	—
Kreab Gavin Anderson*	17,258	4	4,576	9
Hinton & Associates	15,067	6	1,845	19
Bespoke Approach	2,288	26	—	—
Butcher & Co	91	96	—	—
Stockwell Communications	—	—	—	—
Citadel Communications	8,729	9	2,859	15
P&L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	—	—	—
Pelham Bell Pottinger	5,587	14	9,494	3
Finsbury Group*	21,150	3	7,506	6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	6,826	12	9,195	4
Maitland (AMO)	645	49	—	—
Cosway Australia	14,258	7	5,605	7
縱橫公關集團*	2,864	22	—	—
Kekst and Company (Publicis Groupe)	5,736	13	392	43
Ketchum*	4,879	15	—	—
Nightingale Communications	2,637	25	—	—
Kate Kerrison & Company	—	—	—	—
Sard Verbinnen & Co	1,034	43	—	—
皓天財經集團*	—	—	**2,956**	**13**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之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

* *於香港從事公關服務之公關顧問。*

附註：「按二零一零年交易額計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公司」排名已於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中獲修訂。

有關Mergermarket之資料

Mergermarket為併購情報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Mergermarket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逾450僱員，並於紐約、倫敦及香港設有地區總部。本招股章程中所用之Mergermarket排行榜(Mergermarket League Tables)由Mergermarket編製。我們之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委聘Mergermarket編製任何研究報告。

香港股票市場

香港聯交所簡介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WFE」，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之資料，按本地權益市值計算，香港為世界排名第七、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其他主要交易所包括北美之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歐洲之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亞洲之東京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開設主板及創業板。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排列之全球前十大證券交易所。

	全球排名[5]	亞洲排名[5]	市值 *(10億美元)*
美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1		11,796
美國(納斯達克OMX)	2		3,845
日本(東京)	3	1	3,325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1]	4		3,266
歐洲(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2]	5		2,447
中國(上海)	6	2	2,357
香港[3]	7	3	2,258
加拿大(多倫多)[4]	8		1,912
巴西(巴西聖保羅證券期貨交易所)	9		1,229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10	4	1,198

附註：

(1) 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2) 包括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里斯本證券交易所及巴黎證券交易所。

(3) 包括創業板。

(4) 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5) 排名根據市值計算。市值不計投資基金。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網站。

香港聯交所頒佈自訂之股份交易規則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信息之規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必須向股東發佈中期及年度經審核賬目，並即時公開披露重大交易及進展。香港聯交所之使命是在香港創設並營運一個活躍之國際公共金融市場。

香港上市公司之數量及市值

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數量穩定增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6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6間。下表載列如下所示期間香港上市公司之數量及市值，以及主板之日均成交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公司數量	市值	日均成交額
		(港幣十億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756	3,885.30	8,025.00
二零零二年	812	3,559.10	6,474.00
二零零三年	852	5,477.70	10,265.00
二零零四年	892	6,629.20	15,857.00
二零零五年	934	8,113.30	18,211.00
二零零六年	975	13,248.80	33,735.00
二零零七年	1,048	20,536.50	87,424.00
二零零八年	1,087	10,253.60	71,840.00
二零零九年	1,145	17,769.30	62,006.00
二零一零年	1,244	20,942.30	68,580.00
二零一一年	1,326	17,452.70	69,476.0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

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量一直在增長。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日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共有101間新上市公司，集資額合共約港幣2,593億元。

下圖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主板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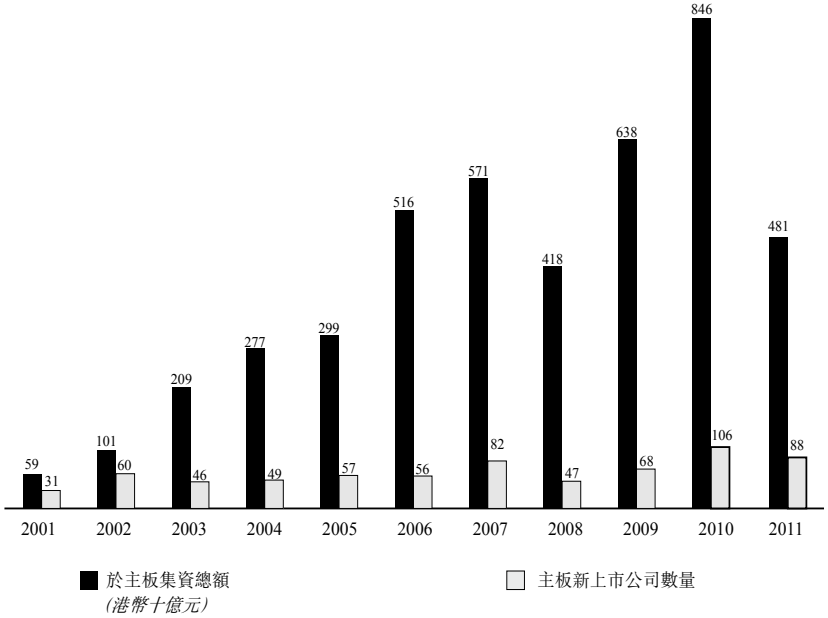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其二零一一年市場統計數據。

香港與中國相關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公司

香港聯交所不斷吸引中資公司來港上市，因此，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中國相關公司數量持續增長。香港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引入H股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公司數量大幅增長。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有139間H股企業及102間紅籌股企業在主板上市。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板中國相關公司(H股及紅籌股企業) 集資總額。

	H股			紅籌股		
年份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	上市後集資	集資總額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	上市後集資	集資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5,570.84	497.25	6,068.09	12,060.08	7,021.19	19,081.27
二零零二年	16,873.60	—	16,873.60	20,950.56	31,771.67	52,722.23
二零零三年	46,252.59	592.04	46,844.63	2,962.40	1,930.15	4,892.55
二零零四年	40,016.78	19,229.95	59,246.73	14,548.60	11,816.68	26,365.28
二零零五年	137,184.78	21,493.17	158,677.95	1,037.45	21,352.85	22,390.30
二零零六年	290,026.72	13,796.28	303,823.01	2,763.76	48,004.16	50,767.91
二零零七年	74,773.29	10,952.42	85,725.71	49,592.21	65,381.97	114,974.19
二零零八年	29,488.36	4,618.98	34,107.34	—	223,800.56	223,800.56
二零零九年	114,176.43	7,551.15	121,727.58	8,015.83	69,993.11	78,008.94
二零一零年	138,456.06	152,420.79	290,876.85	6,291.22	49,124.79	55,416.01
二零一一年	51,901.25	37,286.47	89,187.72	5,902.54	54,874.98	60,777.5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板及創業板公司集資總額：

	主板及創業板		
年份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	上市後集資額	集資總額
		(港幣十億元)	
二零零一年	25.71	38.71	64.43
二零零二年	51.98	58.53	110.51
二零零三年	59.14	154.62	213.76
二零零四年	97.16	184.64	281.80
二零零五年	165.65	136.06	301.71
二零零六年	333.85	190.69	524.54
二零零七年	292.44	298.41	590.85
二零零八年	65.98	361.27	427.25
二零零九年	248.23	393.89	642.12
二零一零年	449.48	409.24	858.72
二零一一年	259.28	229.36	488.64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不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數量及集資額不斷增長，中國相關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市值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板上市之中國相關公司之市值資料。

	H股		紅籌股		H股+紅籌股	
年份	市值	佔總市值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佔總市值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佔總市值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99,813.09	2.57%	908,854.82	23.39%	1,008,667.91	25.96%
二零零二年	129,248.37	3.63%	806,407.41	22.66%	935,655.78	26.29%
二零零三年	403,116.50	7.36%	1,197,770.75	21.87%	1,600,887.25	29.23%
二零零四年	455,151.75	6.87%	1,409,357.12	21.26%	1,864,508.88	28.13%
二零零五年	1,280,495.01	15.78%	1,709,960.75	21.08%	2,990,455.76	36.86%
二零零六年	3,363,788.46	25.39%	2,951,581.05	22.28%	6,315,369.51	47.67%
二零零七年	5,056,820.09	24.62%	5,514,059.49	26.85%	10,570,879.58	51.47%
二零零八年	2,720,188.76	26.53%	2,874,906.69	28.04%	5,595,095.45	54.57%
二零零九年	4,686,418.75	26.37%	3,862,143.29	21.73%	8,548,562.04	48.11%
二零一零年	5,210,324.73	24.88%	4,380,687.29	20.92%	9,591,012.02	45.80%
二零一一年	4,096,659.80	23.47%	3,999,091.91	22.91%	8,095,751.71	46.3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板及創業板市值：

年份	主板及創業板市值
	(港幣十億元)
二零零一年	3,946.31
二零零二年	3,611.32
二零零三年	5,547.85
二零零四年	6,695.89
二零零五年	8,179.94
二零零六年	13,337.71
二零零七年	20,697.54
二零零八年	10,298.75
二零零九年	17,874.31
二零一零年	21,076.96
二零一一年	17,537.3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香港股市及財經公關行業之未來前景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香港聯交所中期業績報告之主席報告，展望未來，美國經濟在通脹不斷升溫下呈放緩跡象，以及一家評級機構將美國之信貸評級下調後，美國債務問題更形惡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東局勢不穩、內地之緊縮政策，以及利率上調所帶來之挑戰等世界各地主要金融問題，全球及香港之經濟發展再度蒙上陰霾。

上述金融問題或會令計劃來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數目減少，或令若干公司推遲上市計劃，最終可能導致香港之財經公關服務需求下降。

與我們之營運有關之法例及法規

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相關之主要適用法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與行業有關之香港法例

我們之客戶大多數為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故該等公司刊發之文件(包括公告及通函)須遵守(其中包括其他法例及法規)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我們亦協助客戶準備路演材料、推廣訊息及媒體報道。該等材料之內容須遵守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

我們之上市公司客戶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以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形式向公眾發放企業消息；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發行人必須印製並向公眾派發招股章程。

中國法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目錄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沒有列入目錄之行業獲界定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持續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我們之全體董事為確保能持續遵守上述香港之適用規則、法例及法規，已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規則及法例接受基礎培訓。此外，如我們之董事於上市後認為就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言屬合適，則我們將委聘一間合資格香港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於香港之營運提供法律意見。預期於上市後，如我們之董事認為合適，則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有關服務。

我們之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皓天註冊成立，並開展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二零零八年五月，皓天將其用以進行財經公關業務之主要資產轉移到皓天財經集團。自此，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由皓天財經集團經營。

下文按時間順序列出我們之主要業務里程碑及企業發展之概覽：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我們開展財經公關業務。
一九九七年	我們向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58)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該公司為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礦業公司。
二零零零年	我們向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94)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該公司為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機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我們向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88)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該公司為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為全球最大能源(以煤炭為主)公司之一，二零零五年，其煤存量及煤產量在全球已上市煤炭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四。
二零零八年	皓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售其主要資產並將其僱員轉移至皓天財經集團。該等主要資產包括汽車、電話與網絡系統及電腦設備，以作皓天經營財經公關業務之用(「皓天主要資產」)。該等資產轉讓完成後，皓天不再從事財經公關業務或任何繼續由皓天財經集團經營之業務，而皓天成為一間於一項物業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	我們因本公司向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66)(原名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獲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s/MerComm, Inc.頒授二零零九年國際ARC獎—整體年報：製造商—機車及軌道交通車輛「榮譽獎」。
二零零九年	我們向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99)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該公司為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中國最大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之一，而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獲《國際金融評論(亞洲)》評選為「年度最佳股本交易獎」。
二零零九年	根據Mergermarket，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按交易數量在「亞太區併購市場(除日本外)公關公司」中名列第四。 根據Mergermarket，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按交易額在「亞太區併購市場(除日本外)公關公司」中名列第十三。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展國際路演業務。 我們因本公司向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94)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獲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s/MerComm, Inc.頒授二零一零年國際ARC獎—整體年報：機場管理(企業)「優勝銀獎」。 我們因本公司向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66)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獲獨立第三方美國傳訊公關職業聯盟頒發「2010 Vision Awards年報比賽」中五個獎項。五個獎項為(i)上一財政年度業內機構年報傑出白金獎(Platinum Award for excellence within its industr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annual report for the past fiscal year)；(ii)最佳代理－亞太區銀獎；(iii)二零一零年中國年報20強；(iv)亞太區年報50強排名第十七；及(v)全球年報百強名列第七十四。

	根據Mergermarket，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按交易數量在「亞太區併購市場(除日本外)公關公司」中名列第三。
二零一一年	根據Mergermarket，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按交易數量在「亞太區併購市場(除日本外)公關公司」中名列第十。

企業發展

生效日期	**事件**
一九九六年七月	皓天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皓天乃由Sheen Friendship Limited 及True Friendship Limited認購人創辦，彼等各自以代價港幣1.00元認購皓天1股股份，分別擁有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Sheen Friendship Limited及True Friendship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一九九六年八月	Sheen Friendship Limited及True Friendship Limited按認購人股份之票面值向當時皓天之董事劉太太及董智杰先生(「董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相關股份。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劉太太及董先生各自擁有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一九九六年九月	劉先生憑藉其於財經界之業務網絡，獲委任為皓天之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整體方針及業務發展，並負責銷售策劃。劉先生因專心處理其他工作安排，故彼獲委任為皓天之主席而非執行董事，彼若擔任執行董事則需付出其大量時間管理皓天之日常業務活動及營運管理。

一九九七年九月	董先生辭任皓天董事職位並向劉先生岳母及劉太太之母蘇行女士(「蘇女士」)轉讓其於皓天之1股股份。由於皓天自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並未帶來可觀盈利，股份故按票面值轉讓。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劉太太及蘇女士各自擁有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	皓天成為於一項物業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	為使當時之皓天總經理鄭佩娟女士(「鄭女士」)與皓天之權益一致，當時皓天董事會批准以業績獎勵形式按票面值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200股皓天股份；然而，為維持劉太太於皓天控股股東之地位，皓天按票面值向劉太太發行及配發9,798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後，劉太太、鄭女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7.99%、2.00%及0.01%權益。
二零零四年四月	鄭女士辭任皓天總經理一職，並按票面值向劉太太轉讓其於皓天之2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劉太太及蘇女士分別持有9,999股及1股皓天股份，分別佔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及0.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劉先生獲委任為皓天之董事。劉太太則辭任皓天董事一職並以每股港幣1.00元之代價向劉先生轉讓其於皓天之全部9,999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劉先生及蘇女士各自持有9,999股及1股皓天股份，分別約佔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及0.01%。
二零零五年九月	蘇女士按票面值向劉先生轉讓其於皓天之1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劉先生持有皓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八月	皓天財經集團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本集團註冊成立後，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佔皓天財經集團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先生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之首位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	皓天向皓天財經集團出售其主要資產及轉移僱員，代價約為港幣1,779,000元，乃經皓天及皓天財經集團確認並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皓天主要資產賬面淨值後釐定。
二零零八年六月	陳家齡女士及陳珮琪女士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之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劉先生之女劉琪琪女士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董事。考慮到彼與劉先生之關係，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獲委任事宜要求酬金。
二零一零年九月	環球路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該公司註冊成立後，劉先生及孫彬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5,000股及5,000股股份，分別佔環球路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二零一零年十月	劉先生按票面值每股1.00美元向皓天財經集團轉讓其於環球路演中全部45,000股股份，佔環球路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孫彬女士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之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CCMG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其中皓天財經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城市性格(香港)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各自出資代價為25,000.00美元。CCMGL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不定期刊發財經雜誌《中國資本》。 劉琪琪女士已辭任皓天財經集團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皓天財經集團以代價25,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莊偉波先生(「莊先生」)轉讓其佔CCMGL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該代價乃經考慮CCMGL尚未開始帶來收入且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出售按票面值進行而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就董事所深知，莊先生於本集團收購CCMGL股權時為一名商人兼青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主席。莊先生自本公司收購CCMGL之權益，乃因為彼有意發展財經雜誌出版業務。

CCMGL註冊成立時，我們之董事認為透過投資CCMGL引入財經雜誌，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元化之財經公關服務。然而，我們之董事於此業務開業不久及考慮到其商業效益後，認為經營財經雜誌出版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且整體而言於緊接上市後亦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此外，出版財經雜誌並非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範疇。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之董事相信出售其於CCMGL之權益及致力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符合皓天財經集團之最佳商業利益。該轉讓完成後，皓天財經集團於CCMGL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之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

二零一一年一月

孫彬女士按票面值每股1.00美元向皓天財經集團轉讓環球路演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已計及環球路演於轉讓時僅註冊成立數月，且無任何重大資產。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皓天財經集團持有環球路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

陳家齡女士辭任皓天財經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辭任之原因是為了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共聚天倫。陳家齡女士已確認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鑒於(a)劉先生及陳珮琪女士已分別於本集團任職長達15年及9年以上，期間劉先生負責領導及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陳珮琪女士則參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b)孫彬女士在財經公關行業擁有超過7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及(c)本集團之管理控制職責已交由劉先生、陳珮琪女士及孫彬女士(我們現時之執行董事)負責，故彼等構成本公司核心管理層，於陳家齡女士辭任後共同接管其職責，並將繼續以全職身份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所有決策；我們之董事認為，陳家齡女士之離職不會對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亦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彼與本集團簽立之僱員合約內之限制性契約，彼自離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為競爭對手工作，故彼加盟競爭對手之可能性已降至最低。

此外，根據彼與皓天財經集團簽立之僱員合約，彼必須遵守限制性不競爭契約，包括(i)自其離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於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營運；(ii)自其離職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與本集團客戶聯絡或受其委聘；(iii)自其離職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向有關客戶提供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服務；(iv)不得於其離職日期起計兩年內游說本集團其他僱員辭職或聘任有關僱員；及(v)不得濫用及向其他公司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絕密資料。

我們之營運實體

皓天財經集團：皓天財經集團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在營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環球路演: 環球路演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在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之業務。

我們之重組

(a) 出售CCMGL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皓天財經集團以代價25,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CCMGL中25,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轉讓完成後，皓天財經集團於CCMGL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b) 成立投資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且無票面值之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劉先生認購而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其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美元，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c) 成立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票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按票面值1.00美元收購本公司1股股份，為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成立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認購而才耀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其1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為才耀控股有限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 劉先生向才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皓天財經集團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及購買協議，劉先生向才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皓天財經集團之10,000股股份，為皓天財經集團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按劉先生之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才耀控股有限公司1股面值為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轉讓之代價。因此，皓天財經集團成為才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資本重組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決意重組本公司之資本，並按以下方式將每股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1.00美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1元(「資本重組」)：

(i) 額外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本集團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及港幣390,0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ii) 以代價港幣7.80元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發行78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新增發行」)；

(iii) 繼新增發行後購回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之1股(「現有股份」)為1.00美元之股份(「購回1股股份」)。本公司以新發行募集資金購回1股股份而現有股份須被註銷；及

(iv) 購回1股股份後註銷本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變更為港幣390,0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成為78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g) 劉先生向劉太太轉讓其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劉先生以家庭饋贈形式向其妻子劉太太轉讓其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持有之49股股份，股份佔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全部股本之49%。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劉先生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中持有51股股份，佔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全部股本之51%，而劉太太則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中持有49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之49%。

(h)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新增9,961,0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由港幣390,0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i) 資本化發行

緊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我們之董事將獲授權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22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港幣7,499,992.20元進賬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進行配發及發行。

我們之企業架構

下圖闡明我們於重組前之企業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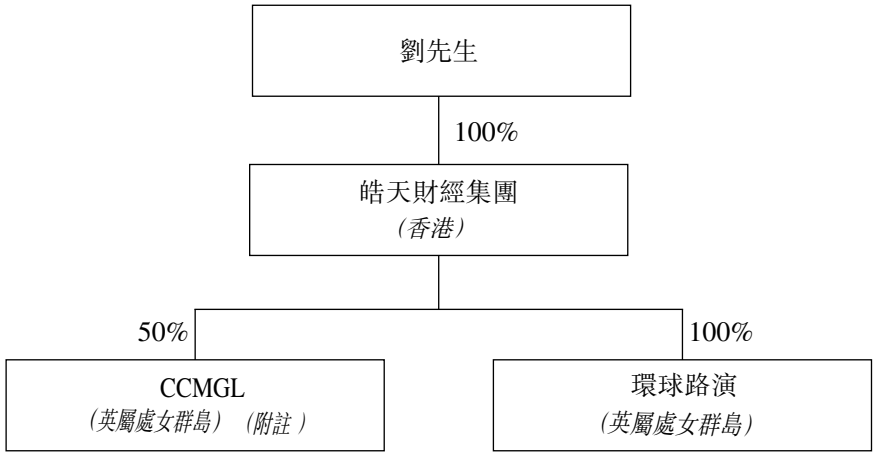

*註：*城市性格（香港）創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CCMGL餘下50%之已發行股本之獨立第三方。

下圖闡明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之企業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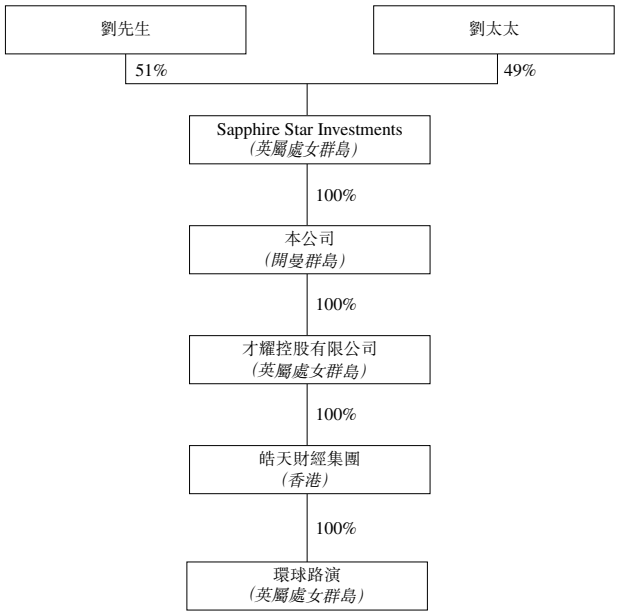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企業及持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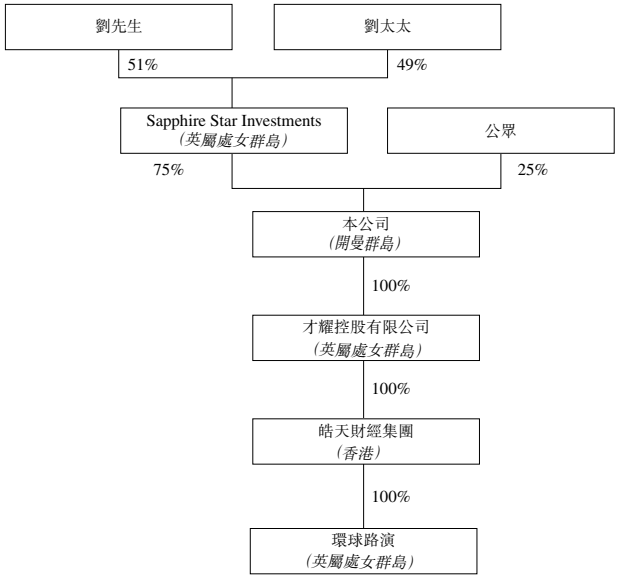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集中在以下方面：(i)公共關係服務，即管理客戶與公眾之間之資訊流通；(ii)投資者關係服務，即促進客戶及其投資者或股東之間之雙向溝通；及(iii)財經印刷服務，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階段提供。為配合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自此，我們一直根據客戶委托，分別向其提供財經公開及國際路演服務。我們主要為有意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該等擬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之公司)；及(i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該等私營企業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i)國際路演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財經公關服務	112,453	100%	166,279	100%	256,713	94.7%	113,514	100%	165,666	88.8%
國際路演服務*(附註)*	—	—	—	—	14,476	5.3%	—	—	20,848	11.2%
合共	112,453	100%	166,279	100%	271,189	100%	113,514	100%	186,514	100%

附註：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種類劃分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佔我們自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港幣千元*	*佔我們自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港幣千元*	*佔我們自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港幣千元*	*佔我們自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財經公關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46,914	41.7%	7	87,951	52.9%	12	124,879	48.6%	13	43,363	26.2%	7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附註)*	65,539	58.3%	91	78,328	47.1%	119	131,834	51.4%	155	122,303	73.8%	111
合共	112,453	100%	98	166,279	100%	131	256,713	100%	168	165,666	100%	118

附註：此等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包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9名、9名、16名及3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 — 10.向若干人士提供之附帶服務」一節。

業務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7名、12名、13名及7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不包括在各相應期間之5名、8名、4名及1名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我們於相應期間有91名、119名、155名及111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客戶同時為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涉及：(1)通過分析研究識別並了解影響公眾對機構觀點之相關因素；(2)建立公關活動之整體方案及目標，作為評估整個活動是否成功之指引；(3)提出公關策略及技巧；(4)通過新聞發佈會、出版刊物或特別活動等渠道與目標受眾溝通；及(5)分析公眾及目標受眾之反應並調整公關活動。董事認為，有關服務與香港其他財經公關公司提供之服務相若。

我們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詳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公關

我們之公關服務旨在安排及管理一系列企業活動，從而為客戶建立並保持企業形象，並以客觀之手法向公眾及媒體推介客戶。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公關服務包括：

- 企業定位
- 媒體關係管理(即媒體監察、培訓、採訪及實地考察)
- 上市及慶祝活動統籌
- 新聞稿及演講辭撰寫
- 首次公開發售廣告策劃
- 企業市場推廣資料之設計及製作
- 危機管理

投資者關係

我們之投資者關係服務旨在透過我們安排及管理之一系列企業活動，及時向我們之客戶之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深入之企業資料，並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我們所收集之投資者意見及建議。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投資者關係服務包括：

- 企業定位
- 國際路演支援*(附註)*
- 活動統籌
- 設計及安排製作投資者關係網站

*附註：*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並不包括國際路演服務。相反，我們之客戶可能通過環球路演委聘我們或透過其他非本集團成員之路演公司進行彼等之國際路演活動。然而，我們提供國際路演支援服務作為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之一部份，包括協助路演公司及我們之客戶進行彼等之國際路演服務，例如安排推介會資料之印刷及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演講技巧培訓等。

財經印刷

我們之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招股章程封面設計、賀稿排版、中翻英或英翻中文件翻譯(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之印刷、翻譯或排版服務除外)。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公關

我們之公關服務旨在安排及管理一系列企業活動，從而為客戶建立並保持企業形象，並以客觀之手法向公眾及媒體推介客戶。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公關服務包括：

- 公共關係之維持及發展
- 活動統籌
- 媒體監察
- 危機管理

投資者關係

我們之投資者關係服務旨在透過我們安排及管理之一系列企業活動，及時向我們之客戶之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深入之企業資料，並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我們所收集之投資者意見及建議。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投資者關係服務包括：

- 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之維持及發展
- 會議及訪談
- 財經印刷服務
- 信息披露及股東大會之公關活動
- 傳媒監察
- 危機管理
- 股東認證
- 尋找目標投資者
- 投資者意見調查
- 向若干人士提供附帶服務

*附註：*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並不包括國際路演服務。相反，我們之客戶可能通過環球路演委聘我們或透過其他非本集團成員之路演公司進行彼等之國際路演活動。然而，我們提供國際路演支援服務作為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之一部份，包括協助路演公司及我們之客戶進行彼等之國際路演服務，例如安排推介會資料之印刷及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演講技巧培訓等。

財經印刷

我們之財經印刷服務是為配合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公關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服務而設。我們之財經印刷服務涉及之文件類型包括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定循規文件及公司推介文件。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包括：

- 印刷服務
- 財務報告封面、封底以及版面設計
- 中翻英或英翻中之文件翻譯
- 排版服務

國際路演客戶

我們除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國際路演指我們之客戶在彼等發售證券前在世界各地向有意投資者進行之一系列推介。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確保投資者推介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即(1)項目管理；(2)後勤安排；及(3)路演工作台支援功能。

(1)	項目管理	—	國際路演統籌
		—	與路演團隊隨行
(2)	後勤安排	—	行程計劃
		—	交通安排
		—	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安排
(3)	路演工作台支援功能	—	於我們之香港總部就發放最新市場信息提供路演工作台支援
		—	與包銷商協調安排路演時間表
		—	籌備推介會及與製作公司協調

我們之競爭優勢

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於服務中國相關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和非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客戶方面往績出色

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31間公司於主板上市，其中18間為H股公司。在此18間H股公司之中，13名為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本集團能獲中國客戶垂青，原因是(i)如前段所述我們於處理H股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往績出色；及(ii)我們之管理層之領導能力以及彼等對中國市場之知識及了解有助我們知悉中國客戶之需求及要求。有關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雖然我們擁有龐大中國客戶基礎，通常我們若干中國客戶結付我們之賬單所需時間較我們要求之結算期為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國企客戶自開票日期起計一年以後方結算發票。我們之董事明白該等中國國企客戶結算需時，乃由於彼等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所致。

有關源自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節。

除此之外，我們亦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併購交易之財經公關服務。根據Mergermarket有關參與併購之公關公司排名，在亞太區(日本除外)，以交易數量及交易額計，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排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交易數量排名	第4名	第3名*(附註1)*	第10名
交易額排名	第13名	前20名外*(附註2)*	前20名外

附註：

(1) 按二零一零年交易數量排名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中獲修訂。

(2) 按二零一零年交易額排名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Mergermarket公關顧問排行榜中獲修訂。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之業務架構均衡互補，不但有利增長，兼具保底作用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公關、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印刷服務，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各階段提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向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之41.7%、52.9%、46.1%及23.2%；及(ii)向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之58.3%、47.1%、48.6%及65.6%。

我們受惠於我們多元化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業務，該模式有助我們自活躍之資本市場活動中獲利，亦能減輕市場低迷時對我們之影響。例如，股市向好時，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將急升。然而，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業務因不易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故能為我們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服務之經驗及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工作關係，亦有助我們獲得更多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合作之潛在商機，故兩大主營業務之多元化及一體化能令我們擁有均衡之業務架構，降低了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

此外，為配合我們之財經公關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

我們之董事相信，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將使我們(a)得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拓展我們之收益基礎；(b)盡展所長、共享專業知識及資源；(c)降低整體服務成本；(d)進一步改善整體服務質量；及(e)鞏固我們之市場定位及提升競爭能力。

我們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擁有多年營運經驗

我們已從事財經公關業務約15年。在此期間，我們已建立(a)良好市場信譽，取得出色往績，(b)與客戶及相關同業建立業務網絡，及(c)一支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質素之僱員團隊。

我們之董事相信，憑藉長期營運經驗，我們能建立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能大力投資業務發展，從而在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佔據有利位置，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之管理層於財經公關行業業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已成功領導我們之營運，令營業額顯著增加。管理層大部分成員都具有財經公關領域之業務管理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相信，管理層具備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熟悉及了解中國市場，並擁有財經公關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已經且將繼續促進我們對財經公關行業趨勢及發展之了解及作出應對，從而奠定我們日後增長之穩固根基。

我們之業務策略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在網站上刊發之《戰略規劃2010-2012》，香港聯交所列出以下擬於三年期間達成之措施：(i)發展開拓新市場之能力；(ii)透過建立專注中國開發之團隊以加強與中國同業之合作；(iii)不斷簡化上市程序；及(iv)落實上市後相關監管措施，使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之上市地點。

我們之董事因此認為香港財經公關行業將有龐大發展空間。隨著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數目增加，對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將更為殷切。除此之外，財經公關行業因香港聯交所拓展中國市場之策略而受惠，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服務中國相關公司之機遇。

經慮及(i)我們於香港既有之財經公關業務包括向擬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之公司提供財經公關服務；(ii)我們擬在中國拓展公關業務之策略；(iii)預期因香港聯交所拓展中國市場之策略而增加之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加上上市公司對財經公關服務之潛在需求亦可能相應上升；以及(iv)我們於服務中國相關公司方面往績出色，我們有充分能力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向擬於香港尋求上市以及已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公司提供公關服務。

我們之目標是進一步發展中國相關業務，並在中國發掘新商機，以鞏固我們目前在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地位。我們亦將擴展業務範圍，著力發展某些現有服務。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已開展國際路演業務，可以令我們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更為多元化，以更全面、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滿足我們之客戶之需求。此外，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以繼續發展財經公關業務，並擴展目前業務：

(1) 擴展我們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服務

我們之董事相信，公關公司規模愈大，往後愈能搶佔潛在市場機遇。我們將利用自身於香港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公關市場之地位，繼續發展我們之業務並擴大營運規模。同時，我們亦將多次檢討我們之策略及發展計劃之實施情況，以及按市場情況，定期調整長期及年度發展計劃，以確保我們之計劃符合財經公關市場之發展趨勢，領跑大市。我們亦將加強內部管理，實施質量控制並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程序。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現有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業務以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因此，我們擬(i)於香港成立另一間辦事處，將更多資源用於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培訓及員工薪酬，並擬增聘45至80名員工，以切合我們之業務拓展，及(ii)與不超過三間分別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及國際路演業務經驗之香港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該等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儘管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用於拓展業務之確切收購目標，但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中確定潛在目標，並計劃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末收購最多兩個潛在目標及於二零一三年末收購其餘兩個潛在目標。

(2) 開拓中國A股市場之公關服務，提高我們在中國之知名度

我們預計中國經濟在今後幾年將繼續增長。我們之董事預計，我們之日後發展將主要有賴中國客戶之發展。鑒於中國企業自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募集股本總額有所增加，我們擬憑藉自身之財經公關經驗，爭取更多潛在中國客戶。再者，我們之董事相信，中國A股市場上市公

司數量正不斷增加，資本活動日益頻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間、2間、2間及1間A+H股公司為我們之H股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相應期間亦分別有13間、15間、20間及19間A+H股公司為我們於H股市場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就尋求A+H股上市之首次公關發售客戶而言，我們僅在香港提供H股上市之財經公關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會為A股上市項目提供任何國內財經公關服務。然而，考慮到(i)我們之潛在A+H股公司客戶群；(ii)我們之管理層在香港H股市場為A+H股公司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汲取之經驗；以及(iii)我們在H股市場向A+H股公司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財經公關服務與我們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大致相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之公關業務發展商機，此舉在商業上亦屬可行。

再者，我們有意尋找收購或與一間中國公關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之機會，因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中確定擬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公關服務之潛在目標。此外，我們有意進行必要注資(i)設立另一間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以拓展我們之潛在收購目標之業務規模；(ii)引入我們之現有客戶以擴展目標之業務網絡；及(iii)與廣告商、酒店及製作公司等第三方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在中國提供公關服務。此業務計劃之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0%及／或本集團可用之銀行結餘及銀行信貸及／或我們之內部資源。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後，告知我們公關服務屬商業諮詢服務類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商業諮詢服務行業屬經批准行業類別，故公關服務屬經批准行業類別，且外資公關公司不受限制或不會被禁止進駐中國市場。

根據上文，本集團可以(i)於中國成立一間經營公關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ii)與一間中國公關公司成立經營公關服務業務之合營企業；或(iii)於中國收購一間現有公關公司，而毋須因進駐中國公關服務市場而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可在取得所有外資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屬於目錄規定經批准行業類別之業務所需之必要政府批文後，於中國經營公關服務業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財務表現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大幅波動。我們之董事認為，有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遜色。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有4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去年同期有1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之未經審核平均費用較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增加約8.6%。近期波動早已促使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延遲彼等之香港上市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1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8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尚未完成上市申請，及6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尚未完成上市申請但已延遲其上市時間表。然而，我們之董事預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仍然有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有其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有意於金融市場靠穩時方會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95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有83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比例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8.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約79.4%之收益來自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專項服務。然而，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除因委聘我們提供基本顧問服務而支付之固定定期費用外，亦可能委聘本集團提供較少／規模較小之專項服務，以致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國際路演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3名國際路演客戶，而去年同期僅有1名國際路演客戶。這4名國際路演客戶中有3名亦是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國際路演客戶。然而，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才開始國際路演業務，且該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去年相應期間確認之增長在未來或不可持續。與此同時，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國際路演項目將因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令香港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下降而受到影響。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可能決定擱置甚至取消路演計劃，或考慮削減其指定國際路演服務之預算。以上所述均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總結

如前文所述，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表現，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所得收益或會在某程度上受到影響。

然而，經慮及(i)主板上市公司數目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45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6間，加上香港聯交所加強企業監管措施，董事認為投資者關係對香港上市公司之重要性或將增加，或將導致對媒體監察、活動統籌、危機管理及新聞發佈會等若干長期客戶服務之需求增加；(ii)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平均收費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專項服務收益比例從約81.5%升至約87.9%，而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專項服務通常屬經常性質，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公佈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近期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顯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產生之收益之比例，已由去年相應期間約12.2%升至38.7%；以及(iv)本集團擬推行業務計劃以重點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擴充國際路演服務，並擬於中國擴展公關業務，董事並不預期在不久之將來(a)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需求會顯著下降，及(b)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客戶對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未有大幅下降。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

倘若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低迷，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重點發展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業務：(a)向僅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推廣我們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或國際路演服務，以促進我們之綜合服務之交叉銷售；(b)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對其他尚未成為我們之客戶之潛在上市公司進行電話行銷）以及(c)除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外，進一步擴展業務，從而盡可能減輕金融市場波動對我們之業務構成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其他尚未成為我們客戶之上市公司，可能受市場動蕩影響而對我們擬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反應不佳；及(ii)我們未必能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建議擴展計劃所述成功物色收購對象、對其進行收購或完成收購，我們建議之應變業務計劃或無法實現或生效。因此，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蕩之情況下，我們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 香港或全球證券市場受干擾、經濟狀況、通脹、監管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包括公關、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印刷服務。我們一般通過(i)現有客戶轉介；(ii)包括投資銀行及律師事務所在內之專業機構轉介；(iii)我們之高級管理層之業務網絡；及(iv)對尚未成為我們客戶之上市公司進行電話行銷，以開拓新客戶。因此，本集團並不完全倚賴劉先生之人脈，惟市場推廣部將會聯繫潛在客戶，準備項目建議書並安排與之會面，以介紹我們提供之基本服務，並按客戶之市場營銷計劃向彼等提出我們建議之服務範圍。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列明將提供之服務範圍、結賬安排及有關終止條款（如有）。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可劃分為兩個階段，即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階段，載列如下：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

下圖展示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之一般步驟：

	規劃	**文件遞交**	**累計投標**	**上市日期**
公關	— 企業定位 — 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宣傳計劃 — 危機管理 — 媒體監察	— 編製及安排製作企業推介資料 — 進行媒體培訓 — 危機管理 — 媒體監察	— 新聞發佈會 — 準備及發放新聞稿 — 執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廣告計劃 — 國際路演支援 — 安排傳媒採訪 — 統籌及準備上市儀式及慶祝活動 — 危機管理 — 媒體監察	— 安排傳媒採訪 — 統籌上市及慶祝活動 — 準備及發放新聞稿 — 危機管理 — 媒體監察
投資者關係	— 企業定位 — 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宣傳計劃	— 設計及安排製作投資者關係網站	— 執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廣告計劃 — 投資者午餐會	
財經印刷		— 集團內部設計招股章程封面及企業推介資料	— 集團內部設計及排版與公開發售及配售結果相關之廣告	— 集團內部設計及排版成功上市慶賀廣告

1. 計劃階段

我們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委任後，將閱覽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以了解彼等之業務，並為客戶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宣傳計劃及企業定位。

2. 遞交文件階段

我們在編製上呈文件時著手策劃整體宣傳及企業設計方案，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編製企業推介資料，將於較後階段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之用；

(b)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管理層提供培訓，包括(i)培訓彼等與傳媒溝通及如何應對路演或新聞發佈會上傳媒或投資者提問之技巧；及(ii)與彼等進行模擬訓練並於其後評估彼等之表現；

(c) 製作上市宣傳片，並安排錄像製作，包括攝製及編輯錄像；及

(d) 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設計投資者關係網站，並安排相關製作。

我們在準備有關上市市場推廣資料時，亦提供路演推介資料之內部設計、排版及印刷。

3. 累計投標階段

我們致力於提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企業形象，並將於向公眾寄發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招股章程後隨即向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公眾發佈招股章程之相關上市資料。一旦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通過聯交所上市申請之聆訊階段後，我們將提供以下服務：

(a)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培訓，包括(i)培訓彼等進行投資者推介及如何應對提問之技巧，以改善彼等於推介之表現，及(ii)準備企業推介資料及向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發放該等資料，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用；

(b)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9.08條）編製及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廣告企劃及推介資料，以發佈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企業資料，從而提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業務、服務或產品方面之市場知名度；

(c) 提供國際路演支援，例如安排推介材料之印刷；

(d) 統籌及安排午餐會，以發放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相關上市資料，例如建議發售價、首次公開發售規模、業務重點、發展策略、投資亮點、重要財務資料以及上市時間表；

(e) 公開發售之前，協助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安排新聞發佈會，邀請媒體、撰寫新聞稿及向媒體及公眾公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有關發售價區間、業務重點、發展策略及投資亮點等首次公開發售資料；及

(f) 為與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配股結果有關之廣告提供設計、排版及翻譯之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並不包括國際路演服務。相反，客戶可能通過環球路演或其他路演公司委聘我們進行國際路演活動。然而，我們提供國際路演支援服務作為財經公關服務之一部份，包括協助路演公司及客戶進行國際路演服務，其中包括安排推介資料印刷及向客戶提供演講技巧培訓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國際路演服務之業務活動」一節。

4. 上市階段

我們於上市日或緊隨上市後進行以下活動：

(a) 協調上市儀式，安排傳媒於上市儀式進行採訪，及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準備賀詞，以及傳媒和投資者於上市儀式或傳媒採訪時可能提出問題之答案；

(b) 制訂賀稿廣告企劃，並協調相關設計版面之製作，以向傳媒及報刊發放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上市之消息，並刊發上市賀稿，引起公眾對上市之關注；及

(c) 統籌上市晚宴，其中包括邀請中介機構及投資者參加上市晚宴、安排晚宴場地、會場安排及現場接待，以及準備賀辭。

此外，我們每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與其相關之新聞剪報印本，向該客戶提供媒體監察服務。如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不實報道在市場上發佈，我們將立即通知客戶，並在獲其許可後，即時採取適當措施更正有關失實報道，防止該等不實資料對外散播，以減低任何潛在不良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發現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存在任何不遵從上市規則第9.08條之情況。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

與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類似，我們亦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包括安排新聞發佈會及採訪、參與準備新聞稿及股東大會、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監察新聞發佈、認證股東、尋找潛在投資者、組織企業活動以及實施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

透過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我們力求在公眾、投資者及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間建立一條能互通信息之有效渠道。我們以深入淺出之方式使公眾及投資者了解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業務，並提供有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信息，同時也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培訓，使其了解公關策略及工作。我們之目標是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營造正面之企業形象，及吸引投資者對其關注。

以下為我們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主要服務：

1. 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之維持和發展

投資者之看法及公眾輿論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根據我們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我們對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格外關注；與傳媒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一項重要服務。

就此，我們及時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市場資訊及第三方股權研究報告，故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繼而可評估彼等之市場聲譽及企業形象，並利用我們提供之資料作日後改進或合理調整。

再者，我們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統籌股東大會及新聞發佈會，以監督問答環節及傳媒採訪。我們亦因應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要求，召開新聞發佈會以發放消息或宣傳特定事宜。

憑藉我們與傳媒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信息透過傳媒更有效地傳遞給公眾和投資者。

2. 會議及採訪

因應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要求，我們可安排會議向傳媒、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發佈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財務及運營資料。我們亦安排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及記者實地考察並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管理層會面。

3. 財經印刷服務

作為上市後之持續責任，上市公司須每季度(如適用)、每半年及每年定期刊發報告。另外還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須具報之交易及其他活動發佈公告及通函。作為財經公關服務之一部分，我們之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公告翻譯及排版，以及定期財務報告及通函之設計、翻譯及排版。

4. 信息披露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公關活動

倘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我們將負責代表客戶統籌該等會議並安排會場。

5. 傳媒監察

上市公司須審慎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如客戶之公關部門及公司秘書)保持聯繫，以確保充分地向傳媒和投資者傳達企業信息。我們亦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市場信息及新聞，使客戶之管理層及相關人員了解最新市場情況。我們之服務可包括每天提供新聞發佈、報紙簡報及股票交易情況報告。再者，我們每月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報告，當中包括新聞報道、研究報告、市場指數表現及我們提供之財經公關活動之摘要。

6. 危機管理

我們會按需要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撰寫危機預案、組織危機公關小組，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一旦出現危機，我們將儘快通知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召開緊急會議，以探討和分析情況及有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確定問題之嚴重程度及市場反應，以採取妥善對策(如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建議並按照我們之建議及客戶之指示執行應對計劃)。

7. 股東認證

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股東認證服務，編製股東認證報告以便彼等獲取有關其股權結構之最新完整資料。

一般而言，被認證之股東為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註冊且願意披露其股權資料之股東，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個人散戶投資者。股東認證報告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個人散戶投資者之持股量及持股比例。

股東認證報告包含分析簡報、股東明細資料及股東簡述三個部分。分析簡報是對整個股東認證報告之總結，即對股東資料進行分析。該報告通過不同方面解讀數據並製作圖表，配以分析，以方便客戶掌握整個報告之要點。股東明細資料包括持股量、股東名稱首字母、區域及增減持股。股東簡述中亦列出主要股東之背景簡述，包括其背景資料、類型、投資者組合、投資分佈及其他具體資訊，使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可以對其主要股東有詳盡深入之了解。

8. 尋找投資者

我們會根據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現有股東群之構成，區別不同類型之投資者，以選擇適合客戶之潛在目標投資者。然後，我們向潛在目標投資者介紹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公開信息，如彼等之業務、發展方向及行業前景等。我們亦會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編製投資於相同行業之投資者之資訊。

9. 投資者意見調查

為使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深入了解投資者對其經營策略、潛在發展、管理層質素、年度及定期報告、財務表現、股價表現、行業／市場發展趨勢之意見，以及投資者對其業務前景之預期，我們為客戶編制問卷並進行投資者意見調查，繼而分析自投資者所得資料及資訊，並總結彼等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意見，藉此編製分析報告。

10. 向若干人士提供之附帶服務

我們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附帶服務。該等附帶服務為我們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向其提供之附屬財經公關服務，例如，我們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完畢時，特別協助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人士安排向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致送禮品(例如花束／花籃、果籃或其他禮物籃)。

國際路演服務之業務活動

國際路演指客戶在發售證券前在世界各地向有意投資者進行之一系列推介。

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國際路演業務，國際路演支援服務僅屬於我們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之一部分。此等國際路演支援服務已包括協助客戶委聘之路演公司進行國際路演服務，例如安排推介資料之印刷及向客戶提供演講技巧培訓。

為配合財經公關服務，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已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運作暢順，讓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

國際路演服務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1)	項目管理	—	國際路演統籌
		—	與路演團隊隨行
(2)	後勤安排	—	行程計劃
		—	交通安排
		—	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安排
(3)	路演工作台支援團隊	—	於我們之香港總部就發放最新市場信息提供路演工作台支援
		—	與包銷商聯絡以安排路演時間表
		—	籌備推介會及與製作公司協調

一般而言，國際路演項目在客戶進行證券發售之累計投標階段進行，長達約一至三個星期，橫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多個國家。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工作團隊包括項目管理、後勤安排及路演工作台支援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全程陪同我們之客戶路演團隊，24小時與路演團隊和各中介機構保持聯繫。後勤安排團隊負責提供所有路演後勤安排，包括機票、交通、會議場館、住宿及餐飲。路演工作台支援團隊負責與包銷商24小時溝通、發放路演資料、最新市場信息及媒體報道、修訂行程單以及籌備投資者推介會議及新聞發佈會，並與第三方製作公司聯繫及協調。

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方開展國際路演業務，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僅完成十一個國際路演項目。同期內三個國際路演項目之客戶亦均為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鑒於環球路演為獨立實體，故我們各若國際路演客戶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而國際路演服務則需另行開票。

在我們之國際路演業務發展初期，公關部門之員工會因應需要獲委派進行國際路演服務，因此，儘管我們特別配備六名僱員進行國際路演服務之活動，但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與財經公關服務業務共享員工及資源，不但可令成本更低，且更為靈活。對於每個國際路演項目，我們一般向項目管理團隊、後勤安排團隊及路演工作台支援團隊撥派至少一名員工。

由於我們之國際路演業務屬服務性行業，我們毋需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自環球路演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2,000元。我們預計國際路演業務未來之發展，將不會造成資本開支之大幅增加。由於供應商直接向我們開立賬單，故我們提供國際路演服務時產生之所有路演物流開支一概由本集團承擔。我們一般在提供任何國際路演服務前均要求我們之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金額之80%。因此，我們毋須以大量資本經營國際路演業務。

我們有意藉鞏固我們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優勢及進軍中國公關服務市場拓展業務。我們之董事相信，將不斷有新國際及中國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該等公司將需要國際路演服務，將為我們帶來其他商機，而我們之國際路演業務亦將持續增長，並成為我們主要業務之一。

保密

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期間，嚴格履行對客戶資料保密之責任。我們之僱員經過培訓，須於受僱期間或之後為受僱期間所獲得之任何材料或資料保密。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項下「員工培訓」分節。我們為確保客戶資料保密而採取之監控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i) 我們明確重申我們之員工手冊及與僱員訂立之僱員合約中之保密責任。我們定期審閱員工手冊，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修改以改善我們之監控措施，並根據規定繼續遵守我們之客戶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之僱員一旦違反保密責任，將被視為嚴重失當行為，並可能被解僱，違規僱員須因上述違規事項賠償我們有關損失；

(ii) 我們將電郵通訊之收件人限定為參與該特定項目之人士。項目工作小組名單僅向參與該項目之僱員發出。我們在對外及內部電郵末端加入電郵保密標簽，要求收件人隨即將誤發電郵刪除。我們亦將保密條款納入與客戶簽訂之協議，當中聲明我們須對客戶提供之資料保密；及

(iii) 倘並無履行保密責任，則我們之董事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召開緊急會議以分析、評估及確定違規性質及程度。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上述保密責任，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客戶或會對我們展開法律訴訟，索償因機密資料外洩而引致之損失。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我們所知並無僱員未能履行保密責任，亦無涉及未能履行保密責任之投訴或實際訴訟。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概不受法定保密責任限制。

我們之客戶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主要著眼於有意申請或已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為(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有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私人公司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i)國際路演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附註1)*	7	12	13	7	4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附註2及3)*	91	119	155	111	95
國際路演客戶*(附註4)*	—	—	2	9	—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不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5個、8個、4個、1個及零個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2)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9名、9名、16名及3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 —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 — 10.向若干人士提供之附帶服務」一節。

(3)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8名、79名及92名經常往來客戶(其中28名、34名及43名為中國國企客戶)，亦分別有71名、76名及19名新客戶。

(4) 在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當中，有2名及1名客戶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之41.7%、52.9%、46.1%及23.2%；及(ii)我們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包括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之58.3%、47.1%、48.6%及65.6%。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提供國際路演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之國際路演服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之5.3%及1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7名、12名、13名及7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不包括在相應期間之5個、8個、4個及1個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當中分別有2名、3名、5名及2名為中國國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下降，主要由於(i)僅擁有六個月時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順利完成項目，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有十二個月時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順利完成項目；及(ii)受全球金融市場近期波動影響，6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上述期間推遲其上市時間表所致。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上市後成為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約佔我們同期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總數51.3%。一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時，我們會另行簽立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91名、119名、155名及111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其中分別有34名、35名、46名及48名為中國國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i)在43名經常往來中國國企客戶中與30名保持至少三年之關係；及(ii)在49名經常往來非中國國企客戶當中與33名保持至少三年之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下降，主要由於(i)上述六個月期間只有7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導致委聘我們提供附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下降；及(ii)六個月之經營期與整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期相比為期較短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業務活動—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10. 向若干人士提供之附帶服務」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當中，我們分別有48名、79名及92名經常往來客戶(其中28名、34名及43名為中國國有企業)，另分別有71名、76名及19名新客戶。經常往來客戶之

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4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2名，乃主要由於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為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且若干新客戶於過往一年持續使用我們之服務所致。新客戶之數目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76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名，主要由於(i)上述期間只有7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導致委聘我們提供附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下降；(ii)六個月之經營期與整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期相比為期較短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間平均有約2.5年之業務往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後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經常往來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介乎約1.5年至3.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中，(i)四名(除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客戶外)為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及(ii)14名(除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客戶外)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相當於全部40間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之35%。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除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客戶外)中有44名各自之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39.9%、40.5%、27.9%及37.1%；及(ii)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之8.9%、14.3%、11.3%及10.4%。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分析之五大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附註*)	3	24.2%	4	34.4%	4	23.5%	1	8.7%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2	15.7%	1	6.1%	1	4.8%	4	28.4%
	5	39.9%	5	40.5%	5	28.3%	5	37.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之前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同時為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之董事確認本集團或其董事概無接獲任何索償或投訴，與客戶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因我們之客戶嚴重違約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服務費約為港幣34.1百萬元；(i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基本公關顧問服務費約為港幣6.7百萬元；(ii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專項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5.9百萬元；而(iv)國際路演服務之服務費約為港幣17.8百萬元。

定價

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逐項釐定，並載列於我們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協議內。在制訂我們之服務費時，我們考慮之因素包括：(i)我們進行項目之成本，並已經參考預計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例如項目所需之製作項目數量及類別以及參與項目之員工人數)；(ii)於市場提供之類似服務當前市價；(iii)客戶規模、聲譽及行業；及(iv)未來可能出現與客戶合作之商機。

總體而言，我們(i)就提供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有關費用分階段支付；及(ii)就提供長期客戶服務，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定期(即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收取固定服務費。就專項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收取最多達總服務費一半之按金，以提供客戶一般事先同意或認可費用之相關專項服務，有關費用餘額(連同我們之開銷)須於我們出票後30天內支付。一般而言，應付第三方供應商之直接成本(例如廣告費用及酒店支出)初步由本集團承擔。不論實際支付金額多少，我們會向客戶發票收取有關成本，作為客戶一般事先同意或認可之專項服務費部分。專項服務費包括本集團收取之相關直接成本加差額。

下文載列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之服務，按(a)基本公關顧問服務／長期客戶服務；及(b)專項服務劃分：

(a) 基本公關顧問服務／長期客戶服務

基本公關顧問服務／長期客戶服務指我們一般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之標準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包括企業形象策劃及設計，活動統籌、傳媒關係、傳媒培訓及演講辭撰寫。就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我們之長期客戶服務包括媒體監察、活動統籌、危機管理、新聞稿及演講辭撰寫以及我們之客戶資料庫維護。國際路演客戶方面，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包括國際路演統籌、行程規劃及與包銷商協調以安排路演時間表。

(b) 專項服務

就專項服務而言，我們指定之管理層團隊將與客戶磋商，以釐訂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範疇。專項服務包括(i)可選擇附加服務；及(ii)製作項目。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除我們提供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外，我們列明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之專項服務以及各項服務及製作項目之估計費用以供彼等參考之用。視乎每位客戶所要求服務規模及品質(例如每項活動之出席人數，用作舉行新聞發佈會及供客戶住宿之酒店級別以及機票類別(經濟、商務或頭等機票))，每項額外服務收取之最終費用可能與協議所列之參考金額相差甚遠。

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可選擇附加服務其中包括新聞發佈會及上市晚宴之廣告、場地、住宿、餐飲及交通、視聽設備以及製作佈景板安排，而製作項目其中包括設計招股章程封面及內頁、企業錄像、簡報文件、公司網站更新、攝影及錄影。就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可選擇附加服務其中包括安排新聞發佈會以及安排及準備業績推介及股東大會之廣告、場地、住宿、交通、視聽設備及製作佈景板，而製作項目其中包括翻譯、排版及／或印刷公告、通函及／或報告、公司網站維護、編製股東鑒定報告、投資者意見調查及籌備業績公告發佈會。國際路演客戶方面，專項服務包括安排國際會場、住宿、餐飲及交通、舞台及技術支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包括不成功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按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專項服務劃分之所得收益明細：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本公關顧問服務	2,700	5.8%	3,654	4.2%	3,428	2.7%	188	0.5%	1,388	3.2%
專項服務	44,214	94.2%	84,297	95.8%	121,451	97.3%	34,980	99.5%	41,975	96.8%
	46,914	100%	87,951	100%	124,879	100%	35,168	100%	43,363	100%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本公關顧問服務	12,153	18.5%	15,044	19.2%	21,370	16.2%	10,352	13.2%	14,807	12.1%
專項服務	53,386	81.5%	63,284	80.8%	110,464	83.8%	67,994	86.8%	107,496	87.9%
	65,539	100%	78,328	100%	131,834	100%	78,346	100%	122,303	100%

價格範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就經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收費範圍(不包括開銷)如下：-

	基本公關諮詢服務／長期客戶服務	專項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約港幣100,000元至港幣420,000元	約港幣70,000元至港幣30.0百萬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約港幣10,000元至港幣175,000元	約港幣1,000元至港幣19.0百萬元
國際路演客戶	約港幣40,000元至港幣900,000元	約港幣10,000元至港幣9.0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專項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大幅變動，介乎港幣1,000元至港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選擇附加服務及不同客戶要求之項目製作類型及數量所致。特別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向9名、9名、16名及3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附帶服務，我們向該等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專項服務費介乎約港幣1,000元至港幣17,000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確認，就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而言，不論客戶是中國國企客戶或非中國國企客戶，本集團均對客戶採取不偏不倚之定價政策。然而，倘若(i)我們有意與潛在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或改善我們於行業內之形象及聲譽，而我們有意於該行業發展業務及獲得更多客戶，並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ii)鑒於客戶極可能向我們推薦新客戶及為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帶來新業務機會，我們之董事酌情授予優惠定價安排。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零名、1名、1名及零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及一間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提供優惠定價安排(折扣最高可達發票總額之50%)。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概無獲授予任何優惠定價安排。上市後，公眾將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因此，投資者及潛在客戶將更熟悉本集團及我們提供之服務，並將對本集團更有信心。我們之董事均認為本集團毋須依賴優惠定價安排以招攬新客戶。我們之董事確認上市後不會實行優惠定價安排。

出票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方面

根據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訂立之標準非獨家服務協議，我們載列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專項服務之範疇，並分開列明各服務之費用。倘若在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標準協議列明者除外)及／或因(其中包括)服務規模及／或範圍有變而導致擬收取客戶之相關費用與服務協議所述者有所不同，則我們將向客戶索取接納確認。服務協議自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客戶完成上市為止。一般情況下，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服務平均為期約六個月。

就固定及與客戶訂立協議後確認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費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i)於協議簽訂後收取該項費用30%作為訂金；(ii)在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聆訊後收取該項費用之20%，而(iii)我們一般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起計30日內向客戶發出該項費用餘下50%(連同我們之開銷)之賬單，金額須於開票後起計30日內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出票之平均天數分別約為21.4日、32.4日、16.7日及10.7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出票之平均天數相對較長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收益—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一節。

就專項服務而言，我們指定之管理層團隊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磋商，按特定需求制訂專項服務範疇。該相關服務範疇一般經議定並於協議簽訂後確認。我們之客戶將會分階段要求及確認提供我們之服務。我們一般向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取得專項服務之接納確認，並在獲得有關確認後向其收取不超過經與客戶議定之相關專項服務費總額之50%作為訂金。我們之收費總額包括相關直接成本報價加上本集團收取之差額。我們收費之餘額(連同我們之開銷)一般將於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0日內向客戶出票，並應於出票後30日內支付。本集團一般於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0日內向該等客戶發出賬單，原因是當中涉及不同類型之服務，例如，客戶可能為籌辦新聞發佈會，僱用我們提供一系列財經公關服務，例如安排場地、視聽設備及製作佈景板。所產生之專項服務費其後將根據同一發票向客戶發出賬單。在此情況下，我們之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根據協議核實發票金額以及已提供服務之證明文件。

倘若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我們將即時向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發出以下餘額之賬單：(i)根據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訂立之協議條款及按該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進度計算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費；及(ii)就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之所有服務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往績記錄期間有5個、8個、4個及1個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5名、7名、3名及1名客戶終止彼等之首次公開發售進程，零名、1名、1名及零名客戶不再委任我們在彼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我們之董事確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再委任我們在彼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乃由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各方(包括管理團隊)出現變動所致。我們之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董事與客戶概無任何爭執，亦未曾發生我們之客戶嚴重拖欠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往績記錄期間，在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長期延遲上市時間表但未終止上市活動之項目中，我們並無確認收益。就延遲上市時間表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提供之服務收取按金，該等按金將被當作已收取之按金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本集團並無就確認自該等延遲上市時間表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定下確切限期。反之，我們將定期聯絡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留意彼等上市申請之最新進展。倘若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則本集團提供更多服務之責任將被解除，而本集團已收取之按金及已提供服務之專項費用將僅於本集團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作出有關通知時方即時確認為收益。我們之董事在決定是否確認收益時，將考慮到(i)交易連帶之經濟效益會否流入實體；(ii)收益金額能否可靠計量；及(iii)我們是否已提供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此等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1百萬元、港幣3.2百萬元、港幣16.1百萬元及港幣0.2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1.0%、2.0%、5.9%及0.1%，此等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應付費用當中約95.7%之上述費用其後已結付。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方面

根據我們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訂立之標準非獨家長期服務協議，我們載列長期服務及專項服務之範疇，並分開列明各服務之費用。倘若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標準協議列明者除外)及／或因(其中包括)服務規模及／或範圍有變而導致擬收取客戶之相關費用與服務協

議所述者有所不同，則我們將向客戶索取接納確認。長期服務協議有效期限為1年，須按相同條款於屆滿後自動另續期一年。服務協議任一訂約方可在向其他訂約方給出一個月通知後終止協議。

我們一般向委託我們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議定之定期固定費用，並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出票。

就專項服務而言，我們指定之管理層團隊將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磋商，以制訂合適之專項服務範疇，該服務範疇一般將在提供相關服務前議定及確認(例如：倘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擬召開年度業績推介會，該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通常會於其財政年結日後及事前三個月要求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我們一般就專項服務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取得專項服務之接納確認。我們將在獲得有關確認後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不超過與客戶議定之相關專項服務費總額之50%作為訂金。我們之收費總額包括相關直接成本加上本集團收取之差額。我們之收費餘額(聯同我們之開銷)於提供服務後30日內向客戶出票，費用應於入賬後30日內支付。本集團就相關活動提供所有專項服務後30日內向其客戶發出賬單，原因是當中涉及不同服務，例如，客戶可能為籌辦新聞發佈會，僱用我們提供一系列財經公關服務，例如安排場地、視聽設備及製作佈景板。所產生之專項服務費，其後將根據同一發票向客戶發出賬單。在此情況下，我們之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根據協議核實發票金額以及已提供服務之證明文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出票之平均天數分別約為26.3日、26.0日、25.7日及28.1日。

國際路演客戶方面

根據我們與國際路演客戶訂立之標準非獨家服務協議，我們已列出一份詳細暫定預算明細及路演行程單。

我們向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收取專業顧問費用，該費用在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時確定及確認。

我們指定之管理團隊就專項服務費與客戶磋商，以制訂合適之專項服務範疇及有關議定之臨時預算案(將載於我們與國際路演客戶擬訂立之協議中)。倘若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要求

變更協議所載擬提供之服務(例如若干活動之出席人數、召開投資者午餐會及供客戶住宿之酒店級數以及機票類別(即經濟、商務或頭等機票)等，則我們通常會向國際路演客戶取得接納確認(「**確認**」)。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我們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日期前七日內，墊付協議所列專業顧問費及專項服務費之總額(「**合約總額**」)之80%作為按金。合約總額餘額及確認所產生之任何額外金額聯同墊付費用一般將於我們之路演服務結束後30日內入賬並應於發出賬單後30日內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出票之平均日數分別約為0日、0日、15.5日及23.6日。

結算期

儘管我們收到客戶付款之時間或會遲於我們要求之結算期，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之客戶在我們向彼等開立發票後30日內進行結算。我們釐定結算期時，刻意將結算期與我們之供應商就相關款項向我們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期30日至60日)相配合，以更有效管理我們之現金流。我們之董事認為，倘若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採取30日之結算期，則我們之客戶可能於我們要求之30日結算期後方開始結算未償還款項，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延長。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營銷及物色新客戶。我們採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和方式載列如下。

(1) ***引薦。***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39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逾150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11名國際路演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若干新客戶透過現有客戶及中介機構轉介予我們。我們之董事相信，客戶轉介反映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範疇及質素之正面觀感。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中介機構之間並無就轉介有關客戶訂立任何轉介費或回佣安排。

(2) ***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向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時，我們會定期接觸客戶，以了解及滿足客戶需要，藉此維持長期商業關係，並可吸引該等客戶使用我們提供之其他服務。我們與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並憑藉我們提供之服務質素，取得客戶認可。因此，我們能獲若干客戶轉介客戶。

(3) ***密切關注市場公開資訊。***我們之員工會密切留意香港及中國市場上之公開資料。倘我們自任何資訊得悉任何公司或人士可能需要我們之服務，則我們將與有關公司或人士聯繫，藉此取得潛在客戶之其他資料，並了解其需要，以爭取獲得委聘。

競爭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為配合此項服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之競爭對手主要為其他財經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即縱橫財經集團、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Hill & Knowlton，Inc)及Ogilvy Limited，就服務範圍、質素及價格而言，該等公司在香港市場從事類似業務。

我們於香港財經公關及路演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之競爭對手主要為本地及國際公關公司以及路演公司。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公司通常憑藉價格、過往經驗、服務種類及質量，與對手爭奪客戶及市場份額。由於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之營運並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或任何專業資格，新加入者進入該市場之門檻相對較低。市場或會出現新進本地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帶來激烈競爭。此外，國際大型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之國際背景及多元化業務之優勢，在香港開展業務或收購香港現有之財經公關公司，從而與本集團競爭。我們之董事預期未來仍將面臨激烈競爭。

董事相信，我們得以應對激烈競爭及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相同營運環境下具備更高議價能力及競爭力，主要有賴於(i)我們於服務中國相關公司及已經或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和非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客戶方面之往績；(ii)我們提供多樣化之財經公關服務；(iii)我們擁有長期營運經驗；(iv)我們具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v)於香港之聲譽。

供應商

我們從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租賃各種材料和服務，如酒店會議設施及會議場地、酒店膳宿設施及旅遊服務。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預供應或長期供應協議，而是以項目為基準與其訂立協議。價格由我們與供應商逐項議定。

我們向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時，亦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印刷服務、影像製作服務及廣告。我們不會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翻譯及印刷招股章程服務，而上述兩項服務均由第三方提供。除與現有供應商保持往來外，我們有意與能夠滿足我們之成本及質量要求之少數非固定供應商保持往來，以獲取可能需要之各項主要類別服務。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之因素包括：承包商之報價、其產品和服務之質素以及完成相關工作之效率和及時性。我們在必要時將向此等非固定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透過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業務往來及從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董事相信我們將具有較強之議價能力，並能夠獲得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報價。

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我們通常毋須預先付款，而是在產品交付或服務完成後作出全額支付。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在符合預定條件之情況下，若干供應商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回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其他收入」一節。供應商之服務費以總額確認。本集團按照各類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價單及發票），記錄有關服務之成本。其後會檢討供應商賬目，以避免嚴重少報所產生之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材料和服務概無出現供應短缺。我們之董事認為，獲得該等材料及服務之充足供應不存在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之直接成本總額8.8%、7.2%、7.8%及11.6%；及(ii)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之直接成本總額34.1%、23.4%、33.1%及38.0%。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設施與設備

我們租賃之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3102、3103及3105室及34樓J及K室，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7,413平方英尺（相等於約688.68平方米）。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質量控制

維持服務質素對我們之長遠發展至為關鍵，因此，我們重視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監控服務品質及員工培訓。在管理層領導下，我們已培訓出一批擁有多方面專業技能之人才。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重視應徵人員是否具備金融、經濟、傳媒、公關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知識。此外，我們之員工須精通英語、普通話及粵語。高質素及能力全面之員工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我們會向員工提供說明手冊，供員工於跟進項目時遵循。所有外部郵件於相關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發佈客戶資料前亦必須經相關客戶簽核。在項目完成後將會進行評估以進一步提高未來之服務質素。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系統對本集團之高效管理及營運十分重要。我們使用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電腦和軟件，設置嚴格之網絡安全措施，並配備一名全職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系統及檢測任何潛在問題。同時，我們嚴格執行資料及數據備份、防護及保密措施，用以保證資訊安全和正常運作。

我們安裝了兩套電子郵件系統，所有伺服器之內容均有安全備份。資訊技術人員負責每天使用硬盤或網絡磁碟備份數據及資料，以確保我們因任何意外而失去原始數據及資料時仍能繼續正常運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業務並無因資訊科技系統失靈而出現嚴重中斷。

排名及獎項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獲公眾高度認可。下表概述我們之全球獎項及排名：

獎項

我們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設計財務報告並獲得下列獎項(我們之董事認為，該等獎項說明我們之成績及卓越服務已獲認可)：

年份	年度報告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排名或獎項
二零零九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國際ARC大獎*(附註1)*(整體年報獎：製造商—機車車輛)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s／MerComm, Inc.	榮譽獎
二零一零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國際ARC大獎*(附註1)*(整體年報獎：機場管理(公司))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s／MerComm, Inc.	銀獎
二零一零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2010 Vision Awards 年報比賽」*(附註2)*	美國傳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LLC)	(i) 上一財政年度業內機構年報傑出白金獎 (ii) 最佳代理—亞太區銀獎 (iii) 二零一零年中國年報20強

年份	年度報告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排名或獎項
				(iv) 亞太區年報50強第17名
				(v) 全球年報百強第74名

排名

二零零九年	— 按二零零九年交易數量計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顧問	Mergermarket	4
二零零九年	— 按二零零九年交易額計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顧問	Mergermarket	13
二零一零年	— 按二零一零年交易數量計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顧問	Mergermarket	3
二零一一年	— 按二零一一年交易數量計之亞太區(日本除外)併購交易市場之公關顧問	Mergermarket	10

附註：

(1) 「ARC」指「年度報告大賽」。國際ARC大獎乃基於每份年報如何有效傳達公司之資料，並以創造性、明確性、有效性及卓越性等價值為評審基準。年報之評核將以年報之封面設計、總裁致函、內頁設計、書面文本清晰度、公司資料之呈述、財務數據之呈列及如何傳遞組織精神為考慮因素。ARC大獎為國際獎項機構MerComm, Inc頒發之獎項，嘉獎傳訊界對所服務之機構、企業或客戶有貢獻之個別人士。

(2) 「2010 Vision Awards年報比賽」按多項標準釐定，分五個等級頒發：白金、金、銀、銅及榮譽獎。評級根據點值評估系統衡量傳訊資料之成效。「2010 Vision Awards年報比賽」由美國傳訊公關職業聯盟頒發，該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以(其中包括)表揚在傳訊方面堪作楷模之機構。

知識產權

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及域名：

商標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K WONDERFULsky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sfg.hk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我們已以註冊商標CK WONDERFULsky在香港經營業務。除上述商標外，我們尚未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任何其他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商標之用途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之申索。有關我們之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之業務之其他資料—3.我們之知識產權」一節。

與稅項有關之香港法例

我們須就香港之業務繳納企業利得稅。一般而言，在香港進行任何買賣、從事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包括企業、合夥企業、信託及實體)須就在香港自有關買賣、從事專業或業務產生之所有應課稅利潤(因銷售資本資產產生之利潤除外)繳稅。除此企業利得稅外，本集團毋須根據香港稅法繳納任何其他稅項。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之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全面履行本集團於香港之稅務責任。

與保險有關之香港法例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全體員工投買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疇全面，與香港一般商業慣例相符。

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香港法例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

在香港執行強制性退休計劃之公司受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監管機構，負責審批及監督有意管理有關計劃之受託人。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分擔監督銀行及保險公司(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中介人，向客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等機構之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有關計劃基金審慎管理、計劃基金許可投資之規則、會計及申報要求，以及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可介入及終止受託人管理計劃之權力。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強積金計劃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各項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營運上亦須遵守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機構制訂之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

為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之人力資源部負責制訂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之規定，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之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明白，因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機密資料及客戶數據而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提出之訴訟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故就該等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妥善處理之法律意見。鑒於須經常處理重要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確保所有文件準確，並恪守對客戶文件、資料及數據處理之保密要求，並通過該等預防措施保障本集團所處理資料及數據完整及機密。例如，我們發出書面指引要求員工必須妥善保管所有載有機密資料及客戶數據之文件，對於所有載有機密資料及數據但不再需要之文件，必須妥善處理(如使用碎紙機銷毀)。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未經授權洩露客戶機密資料或數據之事故。

不遵守公司條例

發現不合規

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或前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時發現，皓天財經集團自註冊成立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首份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董事必須促使於香港成立之公司自先前賬目日期或自成立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起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股東。由於首份財務報表並未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時限內編製並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因時間理由採納首份財務報表。自首份財務報表須予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起至發現不合規止，皓天財經集團之董事為劉先生、陳珮琪女士、陳家齡女士、劉琪琪女士及孫彬女士。發生不合規事件是由於皓天財經集團董事誤以為僅須在有其他股東之情況下(當時並無其他股東)向股東週年大會呈報賬目。該事件發生後，我們之

兩名公司秘書中其中一名留在皓天財經集團，主要負責皓天財經集團之行政事務。皓天財經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延長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之提呈首份財務報表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首份財務報表提呈皓天財經集團及獲皓天財經集團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日期)(「命令」)。

因不合規而可能產生之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並無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該公司及其股東提呈該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因而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最多可被罰款港幣300,000元及可被判監禁12個月。倘彼證實擁有合理理據相信並確信，已由稱職可信人士承擔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之監察職責，而該名人士可履行其職責，則可作辯詞。法院就公司條例第122條所頒佈之命令本身未必能夠禁制公司註冊處對過往違規而引致之罪行進行刑事執法，公司註冊處進行刑事執法(包括罰款及判監)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已接納皓天財經集團董事劉先生呈交之證據而頒佈該命令，彼預期當時皓天財經集團之公司秘書會就皓天財經集團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遺憾的是，彼等並無知會劉先生及皓天財經集團其他董事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之法規。

預防措施

為免日後再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公司秘書將協助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及其他條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項下有關合規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將採取內部措施，包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之內部手冊。內部手冊將由本集團在法律顧問協助下(如有必要)定期更新。同時，我們之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考慮委聘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上市後，該等香港法律顧問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各項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發展提供培訓。

儘管出現上述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情況，董事認為，劉先生及其他董事妥善履行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之能力及資格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於上述不合規行為發生時，(i)不遵守有關規定並無損害本集團任何債權人、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ii)皓天財經集團董事已將皓天財經集團秘書事宜之管理工作委託予皓天財經集團公司秘書負責，且劉先生相信該等公司秘書於處理香港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經驗，且能協助皓天財經集團董事處理皓天財經集團之公司事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之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以及劉先生及劉太太透過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同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之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彼等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之控股股東之持股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

不競爭承諾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據此，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已承諾，其(惟以下所述情況除外)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於本集團任何營業地區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業務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約，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承諾，當其或其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之業務商機(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份業務構成競爭)，則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供本公司對該等商機作出適當評估。我們之董事應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其就接納或拒絕上述商機作出該等判斷之意見、基準及原因。

根據不競爭契約，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承諾盡力促使該商機按與其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制公司相等或不遜於其所獲得之條款提呈予本公司。我們之董事(劉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惟須待本公司鑒於商業考慮而拒絕接納該商機後，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方可尋求該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約，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文。

根據不競爭契約，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已承諾(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及

(ii) 不會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利用其因作為我們之控股股東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包括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公司管治措施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之情況，並確認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度確認。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確認並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檢查劉先生、劉太太、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其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並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之所需資料)，以進行有關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視乎情況而定)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如有)等事宜之決定，並確認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於相關回顧期間之合規記錄。

上述承諾概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i)該公司之股份須在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i)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人員之權利。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於不競爭契約下之責任在(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除牌當日；或(ii)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為止將持續有效。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如適用)因彼等違反不競爭契約之承諾而蒙受之任何及全部損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及使彼等獲得彌償。

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

我們之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經營業務，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原因是(i)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我們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ii)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我們概無交易(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i)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以我們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iv)我們之公司控股股東(即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v)應付我們之控股股東及關連方之所有款項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償還；以及(vi)我們之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共享資源。

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之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以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之董事將避席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並須在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倘若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明確要求，則涉及有關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為標的事宜提供指引(但不得投票)。

儘管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可受獨立管理。

此外，鑒於本集團本身具備高級管理團隊而該團隊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故可保證管理獨立性。

營運獨立

我們已設立若干部門，當中包括公關部、投資關係部、財經印刷部、市場銷售部、研究部、財經翻譯部、活動統籌部、資訊科技部及設計部。

本集團設有各個具獨立及明確業務功能之營運部門(即公關部、投資關係部、財經印刷部、市場銷售部、研究部、財經翻譯部、活動統籌部、資訊科技部及設計部)，倘任何一個部門遭遇到嚴重營運問題及困難，本集團業務所受到之影響將減至最低。

儘管一間由我們之兩名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劉太太擁有之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租約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租約，並確認在租約生效之時，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位置相若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我們之董事認為，即使有關租約被終止而相關物業不再供本集團使用，儘管可能因此招致額外之重置成本，但本集團將能夠在沒有不當延誤或不便之情況下於同一地區內向第三方業主物色合適之物業，以替代該物業。

財政獨立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從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以下墊款：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墊款	—	775	—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取得之墊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提供之全部墊款。

本集團自身設有財務部門，並已成立獨立於其控股股東之財務會計系統。本集團擁有自身之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註冊，且已聘請足夠之財務會計人員。

鑒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之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上市後，能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之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載列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與皓天財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a)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及第14A.11(1)條，劉先生之配偶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太太於上市後分別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由劉先生及劉太太分別擁有其40%之已發行股本及其餘60%之已發行股本。Draw Up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及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Draw Up之主要活動為持有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皓天財經集團與Draw Up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約

背景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皓天財經集團一直向Draw Up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02、03及05室之物業(「**該物業**」)，作為其主要經營地點。根據由皓天財經集團與Draw Up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租約(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修訂及增補)(「**租約一**」)，皓天財經集團於租約期內按月租港幣5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向Draw Up租賃該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並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免租期。受二零零八年年中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影響，雙方同意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月租港幣500,000元下調至港幣200,000元。租約一屆滿後，雙方另訂立一份租約(「**租約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九個月，月租於租約期內為港幣2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

租約一所述月租港幣500,000元乃經由劉先生考慮由Draw Up編製之稅務策劃，並據此慮及Draw Up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累計虧損後釐定。Draw Up之稅務代表已審閱稅務局發出之評稅文件，並認為該稅務評估屬恰當，而Draw Up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Draw Up並未因其報稅文件而遭受任何稅務上之罰款。

租約之詳情

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皓天財經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與Draw Up訂立一份租約(「**租約**」)，據此，作為業主之Draw Up同意向承租人皓天財經集團出租該物業，固定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固定租期**」)，皓天財經集團可選擇續租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延長租期**」)，因此，皓天財經集團已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發出書面通告以行使續租之選擇權，而訂約方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延長租期訂立新租約(「**新租約**」)。

固定租期及延長租期之租金為每曆月港幣2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每年租金總額為港幣2.52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皓天財經集團根據租約一及租約二每年就租賃該物業向Draw Up支付之租金分別為港幣4.50百萬元、港幣2.40百萬元、港幣3.30百萬元及港幣1.26百萬元。

下文載列皓天財經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物業向Draw Up支付之年租總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500
	年租總額	4,500
二零一零年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00
	年租總額	2,400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500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00
	年租總額	3,300
二零一二年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260
	年租總額	1,260

*附註：*皓天財經集團獲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免租期。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皓天財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租賃該物業應向Draw Up支付之最高年租總額(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不得超逾港幣2.52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租約及新租約所述之月租金額港幣210,000元後釐定。租約及新租約均經皓天財經集團與Draw Up參考當時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約及新租約項下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租約及新租約生效時於香港類似地點之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固定租期內擬進行有關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港幣10百萬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我們之董事(包括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約項下之交易已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租約之條款及就固定租期訂立之租約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另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一直使用該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倘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該物業，則將不會產生額外之重置成本。

申請豁免

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有關交易預期於上市後仍將持續進行及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全面披露，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之豁免，豁免我們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之年度上限。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並將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更時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申請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關易已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我們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全部董事均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之職位	獲委任董事日期
劉天倪先生	49	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孫彬女士	4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陳珮琪女士	3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林庭樂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李靈修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林玲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策劃並拓展本集團項目平台之發展，積極發展新業務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皓天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轉移至皓天財經集團前，彼任皓天主席已逾十一年。劉先生於財經及財經公關服務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皓天財經集團主席。十五年來，劉先生於資本市場、上市後企業融資及併購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亞洲週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聯合舉辦之「世界傑出青年華商」獎。

劉先生目前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職能	公司	委任日期
1.	執行董事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孫彬女士，41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加盟成為皓天財經集團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決議之執行，並制訂新業務領域，務求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利潤。孫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資深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陳珮琪女士，37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加入皓天，任職客戶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副總經理。彼自皓天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轉移至皓天財經集團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成為皓天財經集團董事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超過九年之經驗。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參與制訂本集團之年度目標、策略發展及整體策劃以及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運作，以確保不同公司之上市順利進行並與不同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翻譯及傳譯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里茲大學頒授應用翻譯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其後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職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副董事。彼現於泓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庭樂先生目前於一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職能	公司	委任日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李靈修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李靈修女士目前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職能	公司	委任日期
1.	非執行董事	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 (前稱Citiraya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	非執行董事	IPC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林玲女士，37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任何其他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董事確定概無事宜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之披露責任。

於股份之權益披露

有關本集團董事於股份持有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C.有關我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3.權益披露」一節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之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之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天倪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	4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珮琪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競強先生	36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有關劉先生、孫彬女士及陳珮琪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王競強先生之履歷載列於下文：

王競強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經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彼於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之助理財務總監(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主板上市)。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6))之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再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及後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節。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履行以下職能：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流程是否有效；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和範圍及申報責任；

c.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就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推薦建議；

d. 監察我們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審查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處；

   (iii) 因審核造成之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f.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h.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之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部分守則條文中所列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n. 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庭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透過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c. 獲委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我們之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及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e. 考慮類似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f.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終止聘用及委任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過多；

g. 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有四名，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一名為執行董事。現時成員為劉先生、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靈修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完善我們之企業戰略；

b. 為董事會物色具備適當資格之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董事及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有四名，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一名為執行董事。現時成員為劉先生、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靈修女士。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董事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各名董事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我們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我們有關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e. 檢討我們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有105名全職僱員，當中約77%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之學歷。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止以職能區分之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僱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部門					
管理層	4	4	5	5	4
財經公關	46	59	56	58	66
行政	7	9	11	11	13
大型活動統籌	2	3	3	3	3
會計	3	3	3	4	4
業務發展	3	3	3	4	4
國際路演	—	—	2	6	6
人力資源	1	2	2	2	2
資訊科技	1	1	1	1	2
研究	—	1	1	1	1
總數	67	85	87	95	105

僱員服務協議項下之限制性契約

根據皓天財經集團之僱員合約，僱員必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i)自離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於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營運；(ii)自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與本集團客戶聯絡或接受委聘；(iii)自離職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向有關客戶提供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服務；(iv)於離職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遊說本集團其他僱員辭職或聘任該僱員；及(v)不得濫用及向其他公司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機密資料（統稱「**限制性契約**」）。在籌備及審閱該等僱員合約過程中，本集團就關鍵環節向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僱員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普通法例項下之法定條文起草。因此，董事相信，該等限制性契約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其項下條款執行。

由於本集團有責任為我們客戶之所有資料保密，所以制訂限制性契約是為了防止本集團客戶資料外洩。客戶之資料是本集團最寶貴資產。違反保密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聲譽以至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皓天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通過實施限制性契約，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要求各離職僱員簽署承認書以確認彼等將於離職後遵守限制性契約。本集團有若干方法知悉已離職僱員有否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之條款，例如可能聘用離職僱員之新僱主可能會聯絡本集團以索取推薦信，而本集團之現有僱員(包括管理層)可能在其工作期間遇見離職員工(例如出席在同一酒店但不同宴會廳舉行之財經公關活動，或出席同一財經公關活動並服務不同客戶)。當本集團發現該等違約行為，我們將向該離職員工作出口頭警告，或考慮委聘律師向相關離職僱員發出信函通知有關彼等違約之事宜，並要求彼等離開新僱主，否則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前後，我們發現皓天財經集團一名高級客戶主任(「**違約方**」)於合約終止後加入一家公關諮詢公司，其行為已違反僱員合約明確所述之限制性契約。有鑒於此，本集團委任律師作為其代表向違約方發出函件，要求其終止與新僱主之僱傭關係，否則將向違約方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任何因此造成之損失，及/或申請對違約方頒發禁制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違約方及/或違約方之代理律師給予答覆，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考慮就後續採取之可能行動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除上述事件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遭遇因違反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僱傭合約所載之限制性契約而引起之任何爭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須分別按員工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有薪假期、袍金、佣金、花紅、約滿酬金及津貼、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最低及最高水平分別為港幣6,500元及港幣20,000元。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將於年滿65歲或永久殘障時取回福利。在員工身故之情況下，強積金戶口結餘將支付予僱員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僱員離開本公司，其戶口結餘可轉往新僱主開設之強積金計劃新戶口。

員工培訓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寶貴之資產，並為本集團成功之道。我們之政策為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及需要鼓勵僱員發展及培訓。我們不僅為僱員提供職前培訓，使彼等汲取履行各自職能所需知識，亦專為其特定職務提供內部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技能。

僱員獲特別培訓，須於彼受僱期間或之後為彼受僱期間所獲得之任何材料或資料保密。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不審閱任何禁止僱員審閱之文件；不直接或間接透露本集團及我們之客戶之任何非公開業務及財務資料；不打聽任何禁止僱員打聽之資料；所有機密材料必須由特定人士保管；任何機密材料之傳閱必須記錄，機密資料亦必須於審查後送還辦公室；禁止將所有機密材料帶離辦公室；及除非獲得高級管理層允許，否則不可複印機密材料。

與本集團僱員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僱員之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34.1%、54.0%、54.4%及29.1%。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我們之離職員工總數中約有30%至40%為客戶主任或高級客戶主任(財經公關部門初級職位)。據若干離職員工向彼等之部門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門作出之反饋，由於工作時間不可預期及不穩定，且需要在通知期較短之情況下頻繁前往各國公幹，故該等離職員工認為自身不適合從事財經公關行業。據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僱員問題，其業務亦未曾由於勞資糾紛受到干擾，聘請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僱員服務協議項下之限制性契約」一節中所述之事件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

無遇到因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引起之任何其他糾紛。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挽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隊伍之若干核心成員，包括劉先生及陳珮琪女士；及(ii)本集團提供之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較香港適用法律嚴格規定之福利更為優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挽留員工之難題。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為董事所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6百萬元、港幣5.2百萬元、港幣9.2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董事可收取固定月薪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酌情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將參考相關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並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計算基準及方式將在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推薦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之董事支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諮詢合規顧問後，彼等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諮詢服務：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或倘我們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時；及

(iv). 聯交所就我們之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質詢時。

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元

已發行及擬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a)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將為如下：

		港幣
78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8
749,999,220	根據資本化發行擬發行之股份	7,499,992.2
2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之股份	2,500,000
合共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幣
78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8
749,999,220	根據資本化發行擬發行之股份	7,499,992.2
2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之股份	2,500,000
37,500,000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擬發行之股份	375,000
合共		
1,037,500,000	股股份	10,375,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我們之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其他股份於其各自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我們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20%，加上我們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之總面值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我們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 我們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我們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我們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 我們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之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比例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 .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劉太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有關我們之控股股東所作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一節及「與我們之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我們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之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若干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事項。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集中在以下方面：(i)公共關係服務，即管理客戶與公眾之間之資訊流通；(ii)投資者關係服務，即促進客戶及其投資者或股東之間之雙向溝通；及(iii)財經印刷服務，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階段提供。另外，為配合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自此，我們分別根據獨立委聘同時向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我們主要為有意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該等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指該等私營企業或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i)國際路演客戶。

我們之收益來自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12.5百萬元、港幣166.3百萬元、港幣271.2百萬元及港幣186.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之總收益之41.7%、52.9%、46.1%及23.2%，而與此同時，來自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包括我們僅向其提供附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之總收益之58.3%、47.1%、48.6%及65.6%。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自提供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收益約為港幣14.5百萬元及港幣2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之總收益之5.3%及11.2%。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7.7百萬元、港幣57.3百萬元、港幣83.7百萬元及港幣74.5百萬元。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作為獲豁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集團經歷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現行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相應日期起計(以為期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之因素

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因素：

經濟及股市環境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美國、歐洲及亞洲若干國家經歷嚴重及長期衰退，加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經濟活動減少、銀根緊縮及資本市場動盪。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零年持續衰退。鑒於市場持續憂慮潛在長期及廣泛衰退、信貸供給及成本、加息及通脹壓力升溫等因素所帶來之系統性影響，市場波幅加劇，對全球經濟增長之預期亦因而下降。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出現一些溫和復甦之跡象，經濟狀況持續嚴峻。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後期起，投資者對歐洲多個國家(包括希臘、意大利、愛爾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主權債務擔憂重重，有關該等國家償還債務之金額及能力之信心危機持續至二零一一年秋季，導致受影響國家政府債券息差擴大及政府債務評級下降。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全球金融市場一直波動。北美、歐洲及亞太區主要證券交易所之指數一直大幅波動。近期之波動或已對我們客戶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a)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已延遲彼等之香港上市計劃、(b)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僅委聘本集團進行數量較少或規模較小之專項服務；及(c)我們之國際路演客戶或會決定延遲或甚至取消彼等之路演計劃，或考慮減少指定國際路演服務之預算，這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世界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復甦之時機及性質仍不可確定，市場環境近期是否能得以改善或我們之業績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未有保證。我們建議之應變業務計劃擬與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發展業務，包括(a)向僅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推廣我們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或國際路演服務；(b)開展更多面向尚未成為我們之客戶之其他潛在上市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以及(c)除於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以外，更進一步拓展業務等，倘若該等計劃無法實現或生效，此乃由於(i)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尚未成為我們之客戶之其他上市公司對我們建議之市場推廣活動可能或可能不會有良好反應；及(ii)我們未必能成功識別、作出或完成收購（如建議擴展計劃所載）所致。在此情況下，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著力在香港發展業務，故極易受香港經濟影響。倘香港經濟出現嚴重衰退而本集團無法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區，則我們之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再者，主要市場表現異常，加上目前市況逆轉以及全球監管環境尚未明朗，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或會降低我們之借款或日後作出財務安排之能力。任何導致香港證券市場未來長期疲弱或波動加劇之因素（如再次發生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戰爭或政治動亂），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意願下降，而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包括H股公司）或會因此取消彼等於聯交所掛牌之計劃，繼而令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下滑，並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大部份客戶為擬於或已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故我們之客戶須遵守所有有關彼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因此，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香港與中國監管環境(尤其是與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之法律法規、上市公司之披露義務及對財經公關服務供應商之限制或規定)變動之影響。例如，併購規定及第75號通知等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在國內經營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難度，因而影響該等公司對我們就彼等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提供服務之需求。根據併購規定，如為境外上市並透過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之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之境外特殊目的企業，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第75號通知，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之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之注資，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以進行海外融資，則彼等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之海外投資。若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例如對財經公關供應商施加額外限制或要求、或出現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實施新限制之新法規、或廢除或修改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要求，均可能會對我們所提供服務之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及售價壓力

香港財經公關及路演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之董事預期日後競爭仍將十分激烈。我們之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本地及國際公關公司以及路演公司。由於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之營運並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或任何專業資格，新加入者進入該市場之門檻相對較低。市場或會出現新進本地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帶來激烈競爭。此外，國際大型公關公司及路演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之國際背景及多元化業務之優勢，通過在香港發展業務或收購香港現有之財經公關公司，與本集團競爭。鑒於我們主要根據對服務之需求、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釐定服務費，我們於將來保持競爭力並維持整體毛利率之能力或會影響我們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我們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於不同期間波動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逾90%及80%因分別提供專項服務而來。然而，我們所提供該等專項服務之多寡及收費水平視乎客戶需求而定。因此，我們之收益可能會視乎我們提供服務之數量、類別及收費水平而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我們將來之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增加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數量。此外，項目之完成時間將影響我們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而倘若項目延遲完成可能會導致客戶付款推遲，從而對我們之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成本及開支波動或會影響我們之日後表現

我們之經營業績受我們之營運成本及支出之變動影響，當中主要包括廣告費、辦公室租金開支及薪資。而該等成本及開支之變動則取決於相關市場之供求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0.1%、55.9%、49.4%及57.9%，我們之純利率分別約為33.5%、34.4%、30.9%及39.9%。然而，我們日後之表現可能受到超出預期之成本及開支波動影響，比如(a)近來香港持續上漲之辦公室租金，可能受到物業市場供需情況及一般經濟環境影響而持續上升，以及(b)薪資及福利可能隨因人手短缺或對合資格人員之競爭而引致之薪資行情而上升。任何我們之成本及開支中之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之客戶之財務狀況或會轉壞

我們之客戶財務狀況轉差將不但影響我們收回客戶欠款之能力，還會導致客戶日後對服務之需求下降。如資本市場缺乏流動資金，或整體經濟持續欠佳或出現影響我們之客戶業務或所處行業之狀況，均可能增加我們之信貸風險，並導致壞賬撇銷及呆賬撥備增加。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來自我們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還款週期通常較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約佔我們之流動資產之29.2%、42.4%、47.2%及44.5%，而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

數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7天，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因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而導致彼等結付發票需時；(ii)我們因(a)拓展業務；及(b)由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改變影響年度及中期業績活動之財經公關服務而取得收益，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因此，我們於正常營運期間面臨客戶延遲付款之風險。倘我們之客戶未能悉數或按時結賬，則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之綜合財務資料得出，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敏感。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管理層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期。由於所依賴之事實、情況及條件可能變動，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之變動之敏感度，均為在審閱我們之綜合財務資料時應考慮之因素。我們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我們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最為重大之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於報告期末尚未就提供之相關服務向客戶出票，則收益按以上所載之相關方法予以確認，而相關金額於報告期末將列賬為應計收益。一旦向客戶結算及開具發票時，收益即轉賬為貿易應收賬款項下發票金額。

我們是否提供專項服務，取決於客戶對製作項目及可選擇附加服務之需求，故我們在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較後階段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中我們將進行及／或提供之專項服務及／或製作項目前，無法準確預計專項服務費，結果我們之客戶最終結算之金額或會與我們之標準服務協議所列述之估計費用大大不同。

本集團逐項按記錄於與各類服務有關之證明文件(例如就該等服務開具之報價單及發票)，記錄該等服務之成本。其後會檢討供應商賬目，以避免嚴重少報所產生之成本。本集團尚未根據現時之業務規模，劃分各項目構成基本公關顧問服務費或專項服務費之時間成本。然而，當我們確定基本公關顧問服務費或專項服務費時，將計入預計我們之員工於整體項目中產生之時間成本。財經公關部門產生之員工成本於財務報表記錄為直接成本。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按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為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我們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個、8個、4個及1個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分別約佔我們之總收益之1.0%、2.0%、5.9%及0.1%。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討論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直接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貿易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節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

我們之收益來自(i)財經公關服務；及(ii)組織和協調國際路演服務。我們就(a)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b)專項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服務。下表按分部闡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之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 中國國企客戶	16,760	14.9%	49,143	29.6%	76,516	28.2%	30,758	27.1%	16,642	8.9%
— 非中國國企客戶	30,154	26.8%	38,808	23.3%	48,363	17.9%	4,410	3.9%	26,721	14.3%
	46,914	41.7%	87,951	52.9%	124,879	46.1%	35,168	31.0%	43,363	23.2%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 中國國企客戶	57,129	50.8%	63,752	38.3%	103,767	38.3%	65,542	57.7%	102,206	54.8%
— 非中國國企客戶	8,410	7.5%	14,576	8.8%	28,067	10.3%	12,804	11.3%	20,097	10.8%
	65,539	58.3%	78,328	47.1%	131,834	48.6%	78,346	69.0%	122,303	65.6%
	112,453	100.0%	166,279	100.0%	256,713	94.7%	113,514	100.0%	165,666	88.8%
組織和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中國國企客戶	—	—	—	—	9,033	3.3%	—	—	20,439	11.0%
–非中國國企客戶	—	—	—	—	5,443	2.0%	—	—	409	0.2%
	—	—	—	—	14,476	5.3%	—	—	20,848	11.2%
	112,453	100%	166,279	100%	271,189	100%	113,514	100%	186,514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7名、12名、13名及7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不包括於相應期間之5個、8個、4個及1個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當中我們有2名、3名、5名及2名中國國企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包括未能順利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及專項服務劃分之所得收益明細：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本公關顧問服務	2,700	5.8%	3,654	4.2%	3,428	2.7%	188	0.5%	1,388	3.2%
專項服務	44,214	94.2%	84,297	95.8%	121,451	97.3%	34,980	99.5%	41,975	96.8%
	46,914	100%	87,951	100%	124,879	100%	35,168	100%	43,363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91名、119名、155名及111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當中有34名、35名、46名及48名中國國企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長期客戶服務及專項服務劃分之所得收益明細：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長期客戶服務	12,153	18.5%	15,044	19.2%	21,370	16.2%	10,352	13.2%	14,807	12.1%
專項服務	53,386	81.5%	63,284	80.8%	110,464	83.8%	67,994	86.8%	107,496	87.9%
	65,539	100%	78,328	100%	131,834	100%	78,346	100%	122,303	100%

我們之基本公關顧問服務／長期客戶服務指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期間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顧問服務，而專項服務費包括我們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期間因應客戶要求而產生之廣告開支、住宿費用、企業影片攝製及製作費等預期產生之直接成本。有關我們之公關顧問服務及專項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之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提供之專項服務。

直接成本

我們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成本，例如廣告費用、差旅交通費、酒店支出、製作及其他成本，以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直接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經公關服務					
廣告	12,927	20,917	43,437	25,175	19,526
差旅交通	1,471	3,485	3,589	1,798	3,006
酒店支出	8,992	17,367	32,915	12,651	15,447
製作及其他成本*(附註1)*	13,353	21,067	33,271	14,696	16,744
員工成本	8,169	10,425	12,148	5,417	6,954
	44,912	73,261	125,360	59,737	61,677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附註2)*	—	—	11,893	—	16,887
	44,912	73,261	137,253	59,737	78,564

附註：

1. *製作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企業材料製作及印刷費用、企業錄影製作費用、佈景板製作費用及上市紀念品。*

2.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差旅交通及酒店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直接成本分別約為港幣44.9百萬元、港幣73.3百萬元、港幣137.3百萬元及港幣78.6百萬元。直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之專項服務客戶數目增加以及客戶對不同規模及質量之服務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廣告及酒店支出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引入國際路演業務所致。一般而言，直接成本(如廣告開支及酒店支出)被視為提供專項服務產生之成本。本集團根據或履行與我們之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向其提供專項服務時，起初一般由本集團承擔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該等服務之成本，且不論實際支付金額大小，一律計入專項服務費，並向客戶開立賬單。專項服務費總額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之廣告及酒店支出等，一般經客戶事先同意或認可後收取。我們向客戶收取之廣告及酒店支出等開支包括相關直接成本及本集團收取之差額，而開銷一般指我們之員工因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如差旅及膳食費用)，該等費用隨後將由客戶報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112,453	166,279	256,713	113,514	165,666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	—	14,476	—	20,848
總收益	112,453	166,279	271,189	113,514	186,514
毛利：					
—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67,541	93,018	131,353	53,777	103,989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	—	2,583	—	3,961
總毛利	67,541	93,018	133,936	53,777	107,950
毛利率：					
—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60.1%	55.9%	51.2%	47.4%	62.8%
—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	—	17.8%	—	19.0%
總計	60.1%	55.9%	49.4%	47.4%	5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總毛利率分別約為60.1%、55.9%、49.4%及57.9%。總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下降，說明直接成本之增幅超逾收益之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及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一名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授予高達發票總額50%之價格折扣優惠定價安排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毛利率下降至約49.4%，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引入國際路演業務，而該業務之毛利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毛利率約為57.9%，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有關我們之優惠定價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價格範圍」一節。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廣告商及酒店取得之佣金)分別約為港幣0.6百萬元、港幣2.0百萬元、港幣2.9百萬元及港幣1.1百萬元。收取酒店佣金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如已確認房租之最低收費)，且該等收入最多約佔酒店支出之10%。我們逐項就恭賀廣告收取來自廣告商之佣金收入及最多約佔廣告商收取之廣告總收入之60%。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應酬費、旅行開支、廣告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銷售開支之最大組成部分為應酬費，分別約為港幣3.4百萬元、港幣5.8百萬元、港幣3.9百萬元及港幣1.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總額之59.3%、85.3%、66.8%及66.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酬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發展業務、拓展市場以挖掘更多潛在新客戶並維繫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時所產生之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開支因我們努力控制成本而得以減少。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應酬費預算及擬產生之開支一般須獲本集團兩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將制定應酬費預算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應酬費授權及批准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佔收益之5.1%、4.1%、2.1%及1.4%。銷售開支佔收益之比例有所減少主要是因我們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其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分別約為港幣8.6百萬元、港幣9.7百萬元、港幣14.0百萬元及港幣10.1百萬元，分別約佔行政開支總額之50.6%、55.8%、61.7%及66.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收益之15.1%、10.4%、8.4%及8.2%。行政開支佔收益之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得益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全球發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稅款指本集團根據相關香港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之所得稅款項及因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應付稅項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約為16.9%、16.7%、17.0%及1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適用稅率為16.5%。

綜合經營業績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節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2,453	166,279	271,189	113,514	186,514
直接成本	(44,912)	(73,261)	(137,253)	(59,737)	(78,564)
毛利	67,541	93,018	133,936	53,777	107,950
其他收入	634	2,006	2,911	1,449	1,113
銷售開支	(5,723)	(6,797)	(5,796)	(3,747)	(2,643)
行政開支	(17,027)	(17,376)	(22,743)	(11,170)	(15,298)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	(2,059)	(7,472)	(3,421)	(1,260)
除稅前利潤	45,323	68,792	100,836	36,888	89,862
稅項	(7,655)	(11,510)	(17,121)	(6,378)	(15,395)
年內/期間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7,668	57,282	83,715	30,510	74,46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668	57,282	83,716	30,510	74,467
非控股權益	—	—	(1)	—	—
	37,668	57,282	83,715	30,510	74,46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13.5百萬元增加約6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大幅上漲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引入國際路演業務所致。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35.1百萬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43.4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名淨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名所致，以及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平均收費(包括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及開銷)減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7.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6.2百萬元，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一名中國國有銀行業客戶委聘提供專項服務後獲得較高收入。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之開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2,000元及港幣0.1百萬元，在各相應財政年度分別約佔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總收益之百分比為零及0.3%。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78.4百萬元，增加約5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兩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委聘提供專項服務(如提供廣告以及有關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專項服務)所得之收益增加約港幣31.3百萬元。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產生之平均費用(包括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及開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百萬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59.7百萬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拓展國際路演業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53.8百萬元增加約10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08.0百萬元。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4%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優惠定價安排所致。有關我們之優惠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價格範圍」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4百萬元減少約2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3.7百萬元減少約29.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酬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2.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8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之規模經濟增強，且我們努力控制應酬費成本，故銷售開支佔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3%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1.2百萬元增加約3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從約港幣2.5百萬元增至約港幣4.1百萬元，而董事薪金從約港幣4.1百萬元增至約港幣6.0百萬元。由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8%小幅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2%。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及虧損約為港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及虧損約為港幣3.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港幣4.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全球發售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2.3百萬元之淨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6.4百萬元增加約141.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5.4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財政年度內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率

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30.5百萬元增加約144.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74.5百萬元，淨利率由約26.9%增至39.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66.3百萬元增加約63.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71.2百萬元，是由於自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有所增加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引入新國際路演業務所致。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88.0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一名銀行業中國國企客戶進行廣告活動，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張貼巨型廣告牌及推出電視廣告，從而增加專項服務所得收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

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2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3名，鑒於以上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產生之平均費用(包括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及墊付費用)，於相關年度由約港幣7.3百萬元增至港幣9.6百萬元。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之開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0.8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82百萬元，在各相應財政年度分別約佔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總收益之0.95%及0.65%。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8.3百萬元，增加約68.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19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55名；及(ii)我們獲兩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委聘提供專項服務(如為彼等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推介提供專項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港幣20.7百萬元。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產生之平均費用(包括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0.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0.85百萬元。

平均費用乃按本集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總收益，除以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視情況而定)之數目計算。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3.3百萬元增加約8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39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72名導致對我們之專項服務之需求增加；(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增加若干直接成本之單位金額(例如同一酒店會場之酒店支出增加約30%及同一地點之機票成本增加約6%)；(iii)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所需之廣告服務增加而導致廣告費用增加；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引入國際路演服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93.0百萬元增加約4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33.9百萬元。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5.9%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9.4%。毛利率下降反映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增幅超過收益之增幅，而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授予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優惠定價安排；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毛利率下降至約17.8%所致。有關我們之優惠定價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價格範圍」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0百萬元增加約45.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9百萬元。其他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廣告商及酒店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6.8百萬元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應酬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3.9百萬元，與其他銷售開支(如員工成本)增加相抵所致。由於我們之規模經濟增強，且我們努力控制應酬費之成本，故銷售開支佔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7.4百萬元增加約3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9.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4.0百萬元，各相關年度內辦公場所運營租賃租金由約港幣2.8百萬元增至港幣4.3百萬元所致。得益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4%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8.4%。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開支及虧損約為港幣7.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開支約為港幣2.1百萬元。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港幣4.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之全球發售產生約港幣3.1百萬元之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1.5百萬元增加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17.1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財政年度內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率

財政年度內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7.3百萬元增加約4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83.7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4.4%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0.9%。財政年度內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增加及淨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12.5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46.9百萬元增加約8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7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2名；及(ii)該12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中，有

三名為中國國企客戶，1間為中國商業銀行，彼等委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之次數較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多。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產生之平均費用包括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7.3百萬元。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之開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約為港幣0.28百萬元及港幣0.84百萬元，在各相應財政年度分別約佔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總收益之0.59%及0.95%。

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65.5百萬元增加約1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91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19名，而來自各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平均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保持於約港幣0.7百萬元之水平。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44.9百萬元增加約63.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03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39名，從而增加對我們之專項服務之需求；及(ii)我們之客戶所需之廣告服務增加而導致廣告費用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若干直接成本之每單位金額增加（例如同一酒店會場之酒店支出增加約20%及同一地點之機票成本增加約2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67.5百萬元增加約37.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93.0百萬元。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0.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5.9%。毛利率下降反映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升幅超過收益之升幅，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授予一名中國商業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優惠定價安排所致。有關優惠定價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價格範圍」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0.6百萬元增加約21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廣告商及酒店之佣金收入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7百萬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酬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8百萬元，抵銷了年內其他銷售開支(如出差旅費)之跌幅。應酬費增加乃由於我們發展業務、拓展市場以挖掘更多潛在新客戶及維繫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導致成本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佔收益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1%，此乃由於我們之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及我們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在約港幣17.0百萬元之水平，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至約港幣17.4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5.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4%，主要是得益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是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引致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7百萬元增加約5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1.5百萬元，與財政年度內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率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37.7百萬元增加約52.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率分別約為33.5%及34.4%。財政年度內純利與全面收入總額增加及淨利率與之前持平，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節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一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2,539	3,280	987	3,604	6,372
應計收益	—	22,869	30,386	16,101	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76	29,826	61,450	95,050	87,3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10	1,110	2,494	2,203	1,2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969	4,108	20,5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	5,732	10,622	89,296	94,962
	34,656	66,925	126,446	206,254	193,4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63	11,912	37,741	35,609	47,10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775	—	—	—
應付股息	—	—	—	37,000	—
應付稅項	7,496	18,929	18,948	26,208	11,785
	19,259	31,616	56,689	98,817	58,892
流動資產淨額	15,397	35,309	69,757	107,437	134,570

流動資產

我們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完工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3百萬元增加約412.8%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4.3%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1.8百萬元，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1.8百萬元增加約21.0%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及(ii)若干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採用緩慢之付款方式，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增加所致。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8.0百萬元減少約77.1%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1百萬元，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4.1百萬元增加約399.2%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0.5百萬元，隨後降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零元。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獲償還，而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內向董事支付之墊款所致。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i)向一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貿易性質)；及(ii)就從Draw Up租賃辦公場所支付之租金按金(將於租約終止後結付)。除上述應收關連方款項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結付。

流動負債

我們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8百萬元增加約1.3%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1.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約港幣11.9百萬元增加約216.8%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7.7百萬元，及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35.6百萬元，增長持平。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成本隨我們之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我們採取較謹慎之付款安排，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增加所致。

應付稅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7.5百萬元增加約152.5%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8.9百萬元，及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約為港幣18.9百萬元，且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至約港幣26.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度／期內之利潤及全面收入增加及相應財政期內尚未支付稅項所致。

流動資產淨額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5.4百萬元增加約129.3%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97.6%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69.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約5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約港幣107.4百萬元。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流動比率*(附註1)*	1.8	2.1	2.2	2.1
速動比率*(附註2)*	1.7	2.0	2.2	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本回報比率*(附註3)*	213.1%	155.0%	118.5%	68.9%
資產回報比率*(附註4)*	101.5%	83.2%	65.7%	36.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應財政年度末／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應年度末／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未完工項目所得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每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度末／期末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度末／期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分別增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2.1、2.2以及2.1。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我們若干中國國企客戶採用緩慢之付款方式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7分別增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0、2.2及2.1。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及我們若干中國國企客戶採用緩慢之付款方式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之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13.1%分別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55.0%及118.5%。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1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18.5%，主要是由於我們之利潤與全面收入總額以及我們之權益總額分別增加約122.2%及299.8%所致。權益總額增幅較高，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或期內我們之業務擴張，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相應增加，令流動資產上漲約264.9%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股本回報率進一步降至約68.9%。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保留期內約50%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擴大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股本基數。

資產回報率

我們之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5%分別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2%、65.7%及36.0%。往績記錄期間之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或期內我們之資產總額增長較我們於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方面之增長迅速。資產總額增長速度較快，主要是由於隨着相關年度或期內我們之業務擴張，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相應增加所致。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產生之直接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未完工項目分別約為港幣2.5百萬元、港幣3.3百萬元、港幣1.0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未完成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3	5	6	16
非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37	45	8	—
國際路演	—	—	1	1
合計	40	50	15	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年度會計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市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最後刊發期限由四月三十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故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未完成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繼而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且不遲於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呈列彼等之財務業績。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向年度會計期間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大部分財經公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未完成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項目，主要是由於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未完成項目增加，乃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進度延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未完成項目分別有14個、1個及零個。除有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未完成項目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70名由我們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我們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項下未完成之項目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有關由我們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未完成項目，原因是(a)我們之長期客戶服務均為非專項項目；及(b)自我們之長期客戶服務所得收益乃按服務期(即按月計)以直線法確認，及(i)在本集團每月向相關客戶開立賬單時獲確認為收益；或(ii)在本集團每季度或每半年向相關客戶開立賬單時獲確認為應計收益及隨後獲確認為收益。因此，我們提供長期客戶服務期間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因此反而被計入直接成本。

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i)應計收益；(ii)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及(iii)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	**22,869**	**30,386**	**16,101**
貿易應收賬款：				
開票金額				
30日內	3,568	4,400	1,822	33,369
31至90日	2,205	4,206	17,881	21,349
91日至1年	4,335	20,411	44,228	40,041
超逾1年	—	210	850	—
	10,108	29,227	64,781	94,75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呆賬撥備	—	(850)	(5,153)	(2,967)
	10,108	28,377	59,628	91,792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	—	535	930	1,155
預付款項	168	914	892	2,103
	168	1,449	1,822	3,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0,276**	**29,826**	**61,450**	**95,050**

應計收益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下表所載為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劃分之應計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	22,869	3,851	4,256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	—	24,218	11,845
國際路演客戶	—	—	2,317	—
	—	22,869	30,386	16,101

下表所載為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劃分之應計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國企客戶	—	21,709	20,716	8,980
非中國國企客戶	—	1,160	9,670	7,121
	—	22,869	30,386	16,101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之應計收益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	1,160	3,851	4,256
91日至1年	—	21,709	—	—
	—	22,869	3,851	4,256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分別約為港幣零元、港幣22.9百萬元、港幣3.9百萬元及港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長期賬目往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中國國企客戶)賬齡介乎91日至1年之應計收益約港幣21.7百萬元所致。本集團於該長期賬目往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第197日向其發出賬單。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該長期賬目往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不同部門負責不同財經公關活動，故本集團須與不同部門聯絡，並按不同部門要求向其提供資料。因此，核實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證明文件需要較多額外時間。長期賬目往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其後在發票日期起計第276日，悉數支付有關本集團於該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所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服務費。董事明白，長期賬

目往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超出本集團授出之30日信貸期後方支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主要是由於須獲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負責不同財經公關活動之各部門批准，方可申報及遞交相關文件予董事長作最終審批，並安排其財務部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發票於其相應上市日期起計較長時間後開具，且我們之董事確認，本集團向來於項目完成後30日內安排發出賬單。

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1名、1名、2名及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發票於其各自之上市日期起計30日後開具。誠如上文披露，該長期賬目往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發票於其上市日期起計第197日方開出，就其他三名客戶而言，其發票於其各自之上市日期起計32日至45日內開出。四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中，2名為中國國企客戶，其他2名為非中國國企客戶。該等發票在該等客戶相應上市日期起計30日後方開具，主要是由於若干專項服務(如額外分析師及投資者呈列資料)乃客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不同時間委聘本集團提供，而該等客戶需要額外時間向本集團釐清於該等客戶相應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本集團提供之有關服務及／或核實所提供服務之證明文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我們完成提供服務起計30日後方向我們之客戶發出賬單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偶然於提供服務30日後方向我們之客戶發出賬單。我們之董事理解，此舉主要是由於客戶需要額外時間核實本集團提供或安排服務之證明文件所致。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納新內部監控政策(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要求負責銷售及營銷之員工密切跟進我們之客戶，並安排財務部之員工編製客戶要求之文件，以確保彼等能於完成提供服務後25日內完成核實，同時確保本集團出票組有足夠時間準備發票，並於我們之客戶各自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向彼等開具發票。本集團亦已發佈內部指引，要求項目經理於項目完成日期翌日告知財務部有關項目之完成日期，且董事會已委派一名董事負責監督出票組編製已完成項目之所有證明文件，並審閱該等文件，以確保文件妥善編製，可隨時於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

自生效日期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之所有發票均於完成提供服務後30日內開具。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之應計收益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	—	24,218	11,8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分別約為港幣零元、港幣零元、港幣24.2百萬元及港幣11.8百萬元。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主要指我們就上市公司履行財務申報責任向該等公司提供公關服務時所得收益。年度會計期間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最後報告期限為自財政年結日起計滿四個月之日期(即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獲確認。此等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一般於四月發佈年度業績(即緊接當時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刊發期限前)，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尚未確認相關收益，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應計收益之記錄。二零一一年，根據上市規則，就年度會計期間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公司而言，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已修訂為自財政年結日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期(即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我們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等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之財經公關服務，然而，該等服務之相關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尚未入賬，故於該相應財政年度內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收益已列作應計收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應計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約港幣24.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中期業績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致，我們隨後就該等收益向各有關客戶開立賬單並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

應計收益之期後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計總收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悉數入賬，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應計收益約港幣16.1百萬元中約88.4%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港幣10.3百萬元、港幣29.8百萬元、港幣61.5百萬元及港幣95.1百萬元。我們之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之收益增長；及(ii)我們若干中國國企客戶結算需時（時間較我們要求之結算期為長），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於所示日期按我們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之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1,954	2,102	—	—
31日至90日	—	236	1,586	7,666
91日至1年	213	14,082	38,423	—
	2,167	16,420	40,009	7,6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1,614	2,298	1,818	27,511
31日至90日	2,205	3,970	14,560	13,683
91日至1年	4,122	6,329	5,805	34,270
超逾1年	—	210	850	—
	7,941	12,807	23,033	75,464

國際路演客戶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30日內	—	—	4	5,858
31至90日	—	—	1,735	—
91日至1年	—	—	—	5,771
	—	—	1,739	11,629

附註：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提供國際路演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中國國企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	13,749	35,142	—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7,137	11,029	19,731	68,357
國際路演客戶	—	—	—	11,348
	7,137	24,778	54,873	79,705
減：呆賬撥備	—	(850)	(3,804)	(1,766)
	7,137	23,928	51,069	77,939
非中國國企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2,167	2,671	4,867	7,666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804	1,778	3,302	7,107
國際路演客戶	—	—	1,739	281
	2,971	4,449	9,908	15,054
減：呆賬撥備	—	—	(1,349)	(1,201)
	2,971	4,449	8,559	13,853
合計	10,108	28,377	59,628	91,792

儘管我們或會需要較我們要求之結算期為長之時間方收到客戶之付款，但我們一般要求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於30日內結算。我們釐訂結算期時，刻意將我們之結算期釐訂至與我們之供應商就相關款項向我們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期30日至60日）相符，以更有效管理我們之現金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國企客戶自開票日期起計一年以後方結付發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中國國企客戶平均結算期分別約為65.8日、92.4日、108.5日及84.2日。中國國企客戶之平均結算期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5.8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8.5日，主要是由於註明結算期延長至逾200日之發票數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6張（向5名不同客戶開具）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50張（向18名不同客戶開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非中國國企客戶於財政年度各年之平均結算期分別約為44.0日、46.1日、56.6日及48.2日。非中國國企客戶之平均結算期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4.0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6.6日，主要是一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平均結算期由約116日延長至266日所致。我們之董事明白，平均結算期延長，部分是由於註明延遲結算之發票數目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2張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2張所致，而客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綜合支付每月賬單所載未償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減值虧損或撇銷提供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結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分別約99.1%及99.98%已獲付。我們之董事明白該等中國國企客戶結算需時，乃由於彼等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所致。我們之董事認為，倘若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採取30日之結算期，則我們之客戶可能於我們要求之30日結算期後方開始結算未償還款項，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延長。有關本集團服務出票及收益確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出票」一節。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6.5百萬元、港幣24.0百萬元、港幣57.8百萬元及港幣58.4百萬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

該等應收賬款或已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狀況及良好信譽)，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之期後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約86.2%、69.8%及62.1%；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分別就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約80.5%及84.7%，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總貿易應收賬款81.1%。

呆賬撥備

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呆賬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拖欠記錄及期後結付額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我們已評估客戶之信譽，並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客戶之財務實力、結欠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及其過往之欠款次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850	5,153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2	2,059	4,397	1,131
減值虧損撥回	—	—	—	(2,194)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102)	(1,209)	(94)	(1,123)
年／期末結餘	—	850	5,153	2,967

於各結算日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呆賬撥備主要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過期欠款視為可收回及／或我們其後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過期欠款，故概無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減值虧損及呆賬撥備。於相應結算日之呆賬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獲後續結算且賬齡已久之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就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個別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本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呆賬撥備政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各結算日之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經參考我們之客戶相關債務之賬齡、信貸評級及過往違約經驗及過往結算方式以及其後收到之結算金額，按預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我們將視乎情況評估減值虧損或呆賬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僅在預計不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確認。

至於逾期債務方面，本集團根據我們之客戶之過往違約經驗及付款記錄以及期後結付之款項，評估個別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倘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任何部分隨後獲部分結付，則即使過往證據顯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仍會就該等款項餘額作出全面撥備。

下表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減值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	—	—	—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102	2,059	4,397	(1,063)
國際路演客戶	—	—	—	—
	102	2,059	4,397	(1,06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佔收益之比例分別約為0.1%、1.2%及1.6%，而減值虧損分別約為港幣0.1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港幣4.4百萬元及港幣1.1百萬元。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佔收益之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預期若干個別債務被視為不可收回，故報告期末來自若干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較高；及(ii)新貿易應收賬款數目增加，而該等款項過往並無結算方式或期後結算可供參考及管理層懷疑該等款項可否收回所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64.7%、82.0%、89.2%及61.7%逾期，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企客戶之欠款率(按相應財政年度／期間中國國企客戶／非中國國企客戶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以相應財政年度／期間中國國企客戶／非中國國企客戶之收益釐定)分別約為0.1%、0.8%、1.5%及0.7%，而非中國國企客戶之欠款率分別約為零、2.3%、1.9%及0.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就向8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期後結算而前期已確認減值虧損，故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被撥回。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回顧個別客戶之期後結算以持續評估其潛在減值虧損。我們之董事確認，該等逾期債務之財務狀況及信譽並不存在任何重大變更，且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將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已設立信貸控制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與潛在客戶訂立股務協議前，我們自行對該等客戶進行內部背景調查(如持股背景調查或透過與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相關各方(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而言)或潛在客戶之管理層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潛在客戶之背景及財務情況)，且在若干情況下，如董事認為合適，我們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協議前對該等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我們亦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以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及對我們之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決定應否採取強制性行動或收緊信貸控制。另外，我們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收款情況，且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將負責就逾期結餘聯繫客戶，以跟進收款進度。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就中國國企客戶及非中國國企客戶設立之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中國國企客戶	17.6[(1)]	63.9[(1)]	86.2[(1)]	130.5[(2)]	94.5[(2)]
非中國國企客戶	14.1[(3)]	25.9[(3)]	36.3[(3)]	74.5[(4)]	56.9[(4)]
總額	16.4[(5)]	50.1[(5)]	71.3[(5)]	121.5[(6)]	85.7[(6)]

附註：

(1)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應收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平均數除以來自中國國企客戶之年內收益(減應計收益)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應收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平均數除以來自中國國企客戶之年內收益(減應計收益)再乘以183日。

(3)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應收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平均數除以來自非中國國企客戶之年內收益(減應計收益)再乘以365日。

(4)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應收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平均數除以來自非中國國企客戶之年內收益(減應計收益)再乘以183日。

(5)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減應計收益)再乘以365日。

(6)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減應計收益)再乘以183日。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6.4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0.1日，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i) 年內我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收益大幅增長；及

(ii) 因賬齡介乎91日以上至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導致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7.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3.9日，有關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一名身為中國國有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就約港幣13.7百萬元付款需時，此乃由於其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0.1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1.3日，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i) 因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導致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3.9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86.2日，有關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a)四名身為中國國有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賬齡介乎91日至一年約港幣35.1百萬元之款項需時；及(b)一名身為中國國有企業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賬齡介乎31日至90日約港幣7.4百萬元之款項需時，此乃由於其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以供結算所致；及

(ii) 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導致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5.9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6.3日，有關周轉天數增加，由於(a)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一名非中國國企客戶)就約港幣1.6百萬元付款需時，及(b)一名國際路演客戶(為一名非中國國企客戶)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國際路演項目支付約港幣1.7百萬元款項需時所致。

鑒於下列因素，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7日：

(i) 主要因賬齡為30日內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導致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86.2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94.5日以及非中國國企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6.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6.9日，有關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刊發限期須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致使就中期業績活動所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所得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賬齡為30日內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減少，乃由於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刊發限期須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導致我們尚未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之年度業績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所得收益開立產生費用之相關月份賬單，因此取而代之，將其確認為應計收益所致；及

(ii)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賬齡介乎91日以上至一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約港幣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約港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5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為中國國企客戶)就約港幣24.6百萬元付款需時，該等客戶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以供結算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

(i) 中國國企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約為130.5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4.5日為長，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季度確認自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所得收益約港幣35.2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結算）所致，當中包括(a)一名因需要額外時間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文）以供結算而支付約港幣30.8百萬元並為中國國有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b)一名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ii) 非中國國企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約為74.5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6.9日為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結算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該名客戶為非中國國企客戶）之應收賬款約港幣2.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遠多於我們向客戶要求之結算期。為縮短我們向客戶收款之周期，我們就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要求30日之結算期。我們之董事認為，倘若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採取30日之結算期，則我們之客戶可能於我們要求之30日結算期後方開始結算未償還款項，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延長。

經計及(i)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30日之結算期；(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正數之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以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佔收益比率分別僅約為0.1%、1.2%及1.6%，我們之董事並無發現此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i)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顯著增加；及(ii)我們之董事擬改善我們之應收賬款收款情況及縮短我們

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以及降低日後收款潛在困難帶來之影響，我們之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或加強以下措施：(i)通過內部會議、跟進電話或電子郵件與逾期付款客戶進行交流，以增強溝通；(ii)通過發出一張或更多額外中期賬單(視個別情況而定)，增強中期記賬力度；及(iii)向無法或可能不願就該等長期未償還款項進行結算之逾期付款客戶發出追討函或對其提出法律訴訟。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涉及於我們要求之30日結算期後逾期付款而向彼等收取罰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我們之客戶嚴重拖欠款項而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根據本集團經參考處理客戶逾期付款之經驗對其收款政策作出之內部審閱，我們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之新措施將有效改善我們收回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情況。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之明細如下表所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29	8,090	23,105	18,479
已收客戶按金	4,612	—	5,423	7,044
應付薪金	1,368	1,655	1,900	1,914
應計開支	481	140	5,284	6,143
其他應付賬款	1,073	2,027	2,029	2,029
	7,534	3,822	14,636	17,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計	**11,763**	**11,912**	**37,741**	**35,609**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港幣11.8百萬元、港幣11.9百萬元、港幣37.7百萬元及港幣35.6百萬元。我們之貿易應付賬款增長，主要是直接成本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表所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	493	1,451	481
30日內	811	4,126	6,194	7,590
31日至60日	1,370	526	399	2,894
61日至90日	486	1,398	266	1,589
91日至1年	1,562	1,505	14,325	5,431
1年以上	—	42	470	494
	4,229	8,090	23,105	18,479

我們之供應商給予我們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7.2日、30.7日、41.5日及48.4日。我們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實行更謹慎之付款安排及於相應財政年度因我們業務拓展以致我們之直接成本上升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貿易應付賬款之約81.6%已於期後結付。

於制訂嚴謹付款安排時，我們會檢討現金及銀行狀況以及未支付貿易應付賬款款項，並將(其中包括)我們自相應客戶收取現金之時間釐定至與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款項之時間相符，以更有效管理我們之現金流。

鑒於本集團(i)已採納嚴謹付款安排；(ii)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正數之營運所得現金淨額；(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港幣2.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89.3百萬元，我們之董事並無發現此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之董事認為，採納嚴謹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營運資本之充足性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均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我們之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隨著銀行結餘增加及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改善。

我們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實行更謹慎之付款安排以來從未遭我們之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彼此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收到我們之供應商投訴。

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如下表所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17.2[(1)]	30.7[(1)]	41.5[(1)]	48.4[(2)]

附註：

(1)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183日。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之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我們之營運資金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同時透過股東注資及我們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我們之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綜合現金流表之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4,569	26,755	71,792	(5,496)	61,37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707)	(24,660)	(66,127)	6,319	17,2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775	(775)	(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2	2,870	4,890	750	78,674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2	5,732	5,732	10,622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2	5,732	10,622	6,482	89,296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反映我們之除稅前利潤，並對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61.4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為港幣89.9百萬元。出現約港幣28.5百萬元之差額主要是由於應計收益減少港幣14.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港幣32.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港幣0.9百萬元，未完工項目增加約港幣2.6百萬元及已支付所得稅約港幣8.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71.8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為港幣100.8百萬元。差額約為港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收益增加約港幣0.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港幣43.0百萬元(反映我們之收益隨

我們之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向一名關連方作出之墊款約港幣1.8百萬元，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港幣25.8百萬元、未完工項目減少約港幣2.3百萬元及已支付所得稅約港幣17.2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26.8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為港幣68.8百萬元。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負調整淨額約港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收益增加約港幣22.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港幣21.6百萬元(隨我們之業務活動增長而增加)以及尚未完成項目產生之成本導致未完工項目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44.6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為港幣45.3百萬元。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負調整淨額約港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尚未完成項目產生之成本導致未完工項目增加約港幣2.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港幣10.4百萬元(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港幣11.8百萬元而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5.5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為港幣36.9百萬元。差額約為港幣4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計收益減少約港幣12.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港幣78.6百萬元所致，反映我們之收益與我們之業務活動增長相符，且部分金額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港幣21.9百萬元而抵銷。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董事償還之款項及向其提供之墊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關連方償還之款項及向彼等提供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董事還款現金約港幣24.2百萬元及向一名董事墊款所用之現金約港幣6.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董事還款現金約港幣41.3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港幣0.1百萬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所用之現金約港幣107.7百萬元所致。該等墊款已結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24.7百萬元，主要包括一名董事還款現金約港幣49.7百萬元、向一名董事墊款所用之現金約港幣73.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反映購買汽車及電腦設備)之現金約港幣1.2百萬元以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之關連方款項還款產生之現金約港幣0.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41.7百萬元，主要包括一名董事還款現金約港幣27.6百萬元，向一名董事墊款所用之現金約港幣65.5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約港幣2.0百萬元以及向我們控股股東之關連方墊款所用之現金約港幣1.7百萬元。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包括一名關連方提供之墊款及向其償還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來自融資活動之巨額現金。

財務資源

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應收我們之控股股東款項、股東資金及我們自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我們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之現金以及銀行存款，為我們當前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之董事預計，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透過我們之業務營運及在必要時透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其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2,689	3,726	2,6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	507	5,056	3,781
	7,500	3,196	8,782	6,382

資本開支

我們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1.2百萬元、港幣0.1百萬元及港幣0.2百萬元。廠房及設備包括傢具及裝置、汽車及電腦設備。

債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作此陳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銀行簽立高達港幣2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額，用於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之銀行融資額已獲我們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提供高達港幣20百萬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將在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高達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後獲解除及取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該銀行融資額。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之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融資額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iii)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融資額之任何通知。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就任何第三方之付款提供保證。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訂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之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我們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關連方交易，我們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之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息之不利變動而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相關參考利率變動引起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本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故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置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其維持在我們之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兩項物業作為我們之辦公室，且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認為我們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之儲備。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港幣20百萬元、港幣38百萬

元、港幣50百萬元及港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7百萬元隨後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股息已付清。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之董事確認本集團派付股息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派發未來之股息。我們之董事會將就我們之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釐定未來股息之付款(如有)。股份之股息(如有)將以港幣宣派及支付。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宣派股息須由我們之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我們預期會考慮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我們之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 我們之資本需求；
- 有關我們向股東或我們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之合約限制；
- 應付稅項；
- 可能對我們信譽構成之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我們之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由於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將視乎能否自我們在營附屬公司(即皓天財經集團及環球路演)取得充足資金而定。

任何所述財政年度之任何未分派利潤將會給予保留並供其後財政年度派發。受上述考慮及因素限制，我們目前預計派發股息金額不少於上市開始或往後財政年度除稅後利潤淨額之40%但不超逾50%。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市未滿一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將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比例派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我們之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港幣1.18元計算	108,142	278,761	386,903	0.39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港幣1.50元計算	108,142	356,361	464,503	0.4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港幣1.18元及港幣1.50元計算。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營運資金

我們會檢討現金狀況並估計(其中包括)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付款之時間以及我們須不時維持或達致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水平，以確保我們任何時間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控現金狀況以確保我們之營運資金需求得到適當管控。

考慮到目前我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之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滿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適時營運資金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我們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

我們之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之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港幣312.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1.34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4.9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40%)將主要用於戰略併購及收購不超過3間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香港公司。視乎當前市況及潛在目標之可得性，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確定潛在目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用於拓展業務之確切收購目標。視乎當前市況及潛在目標之可得性，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利用約不超過港幣41.2百萬元(即約佔港幣124.9百萬元33%之金額)收購最多一個潛在目標，而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利用餘額約港幣83.7百萬元(即約佔港幣124.9百萬元67%之金額)收購兩個潛在目標；

- 約港幣124.9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40%)將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開拓中國A股市場之公關服務，提高我們在中國之知名度」一節所載列，主要用於為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關公司或與其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提供資金。視乎當前市況及潛在目標之可得性，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確定潛在目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用於拓展業務之確切收購目標。視乎當前市況及潛在目標之可得性，倘本集團收購一間公關公司，預期約不超過港幣33.7百萬元(即港幣124.9百萬元27%之金額)將用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收購之初始代價。餘額約港幣91.2百萬元(即約佔港幣124.9百萬元73%之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盈利表現支付。倘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公關公

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成立該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所需投資總額。有關在中國發展公關業務之監管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約港幣31.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成立另一間香港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我們計劃將利用約不超過港幣31.2百萬元50%之金額（即港幣15.6百萬元）成立另一間香港辦事處及購買新辦公設備；而餘額或約佔港幣31.2百萬元50%之金額將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增聘45至80名員工，以發展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及

- 約港幣31.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港幣77.6百萬元。根據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之程度，我們擬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港幣1.34元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48.7百萬元。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上文所載之相同比例使用。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之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即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認講，並受當中條件所規限。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應佔香港發售股份之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或之前向我們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iii)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之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之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而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條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v) 涉及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潛在不利變動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事態而使其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b)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美國(「**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不可抗力之事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宵禁、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狀況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有關狀況變動或涉及有關狀況預期變動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事態；或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暫停、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之下限或上限)；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之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v)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律、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事項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預期變動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事態；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兑外幣重大貶值)或外匯管制實施情況之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

(xi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v)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決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或全體單獨認為有關情況：(1)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之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發行發售股份、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該六個月內完成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除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本身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代表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代表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我們之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第(1)至(5)項之規定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權利，導致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數目)。

我們之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之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外，彼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緊接上文(i)段前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議見上市規則)為限。

我們之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內：

(i) 當彼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規定及批准下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彼或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彼或其應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

(ii) 當彼或其收到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擬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時，彼或其應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意向。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上事項（如有）及於獲我們之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之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彼或其：

(i)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代表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股份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證券），

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任何股份；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代表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股份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進行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任何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ii)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指之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緊隨根據該等交易進行之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彼或其進行任何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指之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按與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所規定者類似之條款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彼或其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且本公司同意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直接或間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惟獲上市規則批准除外。

彌償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之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方(分別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各自之獲彌償保障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各自承諾，按持續及除稅基準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規定，彌償彼等各自可能承受之若干虧損(包括由於(其中包括)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或本公司或我們之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虧損)，使彼等免於承擔賠償責任並按要求悉數彌償彼等損失。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發售價3.0%之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激勵酬金。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國際買家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限制下(各自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倘無法達成有關要求，則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購買該等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購買協議並無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三十日內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之價格提呈，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如有)。

我們承擔之包銷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港幣1.34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18元至港幣1.50元之中位數)，由本公司承擔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港幣22.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個別進行多項活動，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之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惟東英證券或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其行動之人士除外)無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訂立任何涉及發售股份之購股權或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以致創造股份實際或表面交投活躍之情況或將股價提高、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之水平；及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之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國有聯繫之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或涉及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之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之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而言，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產生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出現。此等活動可能影響市場價格或股份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每日發生時產生之結果。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身分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列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外，該等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承擔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一定數目之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之25,0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調整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及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之225,0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按重新分配更改，以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可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有關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個別包銷協議之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之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在此情況下，所有認購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認購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之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配發。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港幣5百萬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港幣5百萬元以上之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之情況）、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之情況）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之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將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擁有絕對酌情權。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發售之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或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之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全球發售之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認購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全球發售之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準則分配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新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之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之定價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之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之股份之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截至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中發售項下之股份之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達成協議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根據發售將予分配之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之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告(參閱下文之進一步詮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18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之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之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公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知，該等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sfg.hk**)公告。該等下調發售價通知一經公告，經調整

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如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之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告。該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之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下調，已提交之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果未有就下調發售價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之外。

應屬於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股份，以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估計約為港幣511.0百萬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18元，則估計約為港幣336.4百萬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分配結果」一節所載之方式公告。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銷售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東英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之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之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

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之措施：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議購買或嘗試購買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

而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之過程中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之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該倉盤之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之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之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之穩定價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截止日期後之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告。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之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之過程中所作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之價格。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與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訂立協議，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之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配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該項與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相等於借出股份之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付款。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I. 申請渠道

有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網上申請，下稱「**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可供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將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 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之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　閣下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索取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ii)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 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一併退回 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敬請注意，透過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閣下(其中包括)：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iv)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及聲明，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v) **同意**本公司、我們之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及當中任何增補負責；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印列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所有持有人之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列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鑒。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並希望以代名人名義提交獨立申請之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各個實益擁有人(或於聯名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各個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之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i) 如　閣下符合載於以上「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及網站**www.eipo.com.hk**之資格條件，　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iii) 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經補充及修訂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本招股章程列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　閣下實施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明白及同意該等全部條款及條件。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之數目。

(vii)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載之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認購款項。**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認購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而 閣下之認購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ix) 當 閣下已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付款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過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之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之「**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應被視為已接受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條款及條件**申請**有意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受限於公司章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之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此為申請人為申請人之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有意作出之唯一申請，無論是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上述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之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分配予申請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往**白表eIPO**申請提供之地址(如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可遵照**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認購款項)；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認購款項)；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使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對該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譯。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可予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之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之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之效力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　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使　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之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及聲明，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我們之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及當中任何增補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如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對該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譯；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之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完成申請時，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完成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之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之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 閣下之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之權利與承擔之責任所引起之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 閣下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認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附加資料。

否則，將基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分配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　閣下退還任何應付款項。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款項和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　閣下或透過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之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上述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之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人士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之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之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我們之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之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之其中一項程序外，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告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指定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代表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符合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之申請、對該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譯。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之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之認購款項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內;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 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出之數目之一作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均被視作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有其他各方承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位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是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我們之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早透過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皓天財經公開發售」。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申請表格索取地點」一節所列載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前，本公司將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後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認購款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之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之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認購款項之支付)。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於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並未就香港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在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需要透過報章公告予以宣佈。

附註：

1 該等時間受限於香港結算可能不時釐定之變動，而事前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VII.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可作出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如及僅如：

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倘若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付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　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　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　閣下之利益而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　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考慮　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　閣下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之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之股份之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倘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該部分申請)，則 閣下之**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之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配之任何部分股本)。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之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全部詳細情況， 閣下應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該協議將作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生效，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之責任，則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予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之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之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之公告中之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及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提出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之付款方式不正確，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倘　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對兩者作出申請。

IX.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港幣1.50元。　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港幣3,030.24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12,500,000股)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

如　閣下之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sfg.hk**公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和日期以下列方式公告：

- 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sfg.hk**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將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於我們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獲分配之結果。本公司網站(www.wsfg.hk)於同期亦將載有上述網站之超連結；

- 致電我們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之營業時間內，於該等銀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銀行之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申請表格索取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0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遵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根據其配發之股份已成為無效，認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認購款項(如適用)時任何無故延遲。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之付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如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 (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所申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b)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就以**黃色**申請表格全數成功及部分成功之申請人：彼等成功申請之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

(ii) (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款項；或(b)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認購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還。

閣下所提供本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入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使 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之成功申請人股票多繳認購款項(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認購款項。

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及　閣下之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

(i) 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倘有偶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已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

(ii) 退回　閣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認購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之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賬戶。概不會支付利息。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於　閣下之申請表格註明　閣下擬親身到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有權獲得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　閣下之申請表格規定之所有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刊登通知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　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下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鑒之授權書領取。個

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於　閣下之申請表格指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以上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之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倘有偶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已分配予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 本公司預期遵照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分配結果」一節之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由本公司刊發之結果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　閣下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之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則該等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　閣下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之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有關退回多繳認購款項、未繳足認購款項或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申請之附加資料。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所載之詳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如有）金額。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分配予　閣下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XI. 退回認購款項

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並未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　閣下之認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之該等款項所有應計之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　閣下之申請僅部分被接納，本公司將退回　閣下之認購款項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初步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退回多繳認購款項，並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於牽涉重大超額認購之偶發情況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除成功申請外)之申請支票。

退回　閣下之認購款項(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遵照各種以上所述之安排作出。

XI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份編號為126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現已為就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中所詳細說明， 貴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及日期	全數繳付之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	%	%	%	%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環球路演」)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	—	100 *(附註)*	100	100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2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港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皓天財經集團以代價5,000美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環球路演10%之額外股權，環球路演成為皓天財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全部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皓天財經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何超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吾等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於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及才耀控股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吾等已審核環球路演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基於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為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應對載列本報告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利潤及現金流。

貴集團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供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編製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告準則所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12,453	166,279	271,189	113,514	186,514
直接成本		(44,912)	(73,261)	(137,253)	(59,737)	(78,564)
毛利		67,541	93,018	133,936	53,777	107,950
其他收入		634	2,006	2,911	1,449	1,113
銷售開支		(5,723)	(6,797)	(5,796)	(3,747)	(2,643)
行政開支		(17,027)	(17,376)	(22,743)	(11,170)	(15,298)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	(2,059)	(7,472)	(3,421)	(1,260)
除稅前利潤	8	45,323	68,792	100,836	36,888	89,862
稅項	10	(7,655)	(11,510)	(17,121)	(6,378)	(15,395)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7,668	57,282	83,715	30,510	74,46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7,668	57,282	83,716	30,510	74,467
非控股權益		—	—	(1)	—	—
		37,668	57,282	83,715	30,510	74,467
每股盈利－基本	12	港幣5.0仙	港幣7.6仙	港幣11.2仙	港幣4.1仙	港幣9.9仙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25	1,887	1,034	791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6	1,015	—	—	—	—	—
		2,440	1,887	1,034	791	—	—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4	2,539	3,280	987	3,604	—	—
應計收益	15	—	22,869	30,386	16,10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0,276	29,826	61,450	95,0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7,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1,010	1,110	2,494	2,20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17,969	4,108	20,50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862	5,732	10,622	89,296	—	—
		34,656	66,925	126,446	206,254	—	37,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1,763	11,912	37,741	35,609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	775	—	—	—	—
應付股息		—	—	—	37,000	—	37,000
應付稅項		7,496	18,929	18,948	26,208		—
		19,259	31,616	56,689	98,817	—	37,000
流動資產淨額		15,397	35,309	69,757	107,43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37	37,196	70,791	108,228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9	236	116	86	—	—
資產淨額		17,678	36,960	70,675	108,142	—	—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2	10	10	—	—	—	—
儲備		17,668	36,950	70,675	108,142	—	—
權益總額		17,678	36,960	70,675	108,14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	—	—	—	10	—	1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7,668	37,668	—	37,668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17,668	17,678	—	17,67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7,282	57,282	—	57,282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38,000)	(38,000)	—	(38,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36,950	36,960	—	36,9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716	83,716	(1)	83,715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50,000)	(50,000)	—	(5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8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	—	(1)	(37)	(38)
集團重組產生之款項	(10)	10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1)	70,666	70,675	—	70,67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467	74,467	—	74,467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37,000)	(37,000)	—	(37,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	(1)	108,133	108,142	—	108,14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	—	36,950	36,960	—	36,96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510	30,510	—	30,51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出資金額	—	—	—	—	—	38	3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	—	—	67,460	67,470	38	67,508

附註：

(i) 貴集團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ii) 貴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5,323	68,792	100,836	36,888	89,862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折舊	611	756	996	494	42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02	2,059	4,397	3,421	(1,0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6,036	71,607	106,229	40,803	89,223
未完工項目之(增加)減少	(2,539)	(741)	2,293	229	(2,617)
應計收益(增加)／減少	—	(22,869)	(560)	12,017	14,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0,378)	(21,609)	(42,978)	(78,562)	(32,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11,763	149	25,829	21,945	86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增加)減少	(313)	218	(1,799)	(1,928)	32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44,569	26,755	89,014	(5,496)	69,543
已付所得稅	—	—	(17,222)	—	(8,16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4,569	26,755	71,792	(5,496)	61,378
投資活動					
一名董事還款	27,582	49,746	41,333	38,524	24,175
一名董事墊款	(65,541)	(73,885)	(107,732)	(32,129)	(6,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	(1,218)	(143)	(76)	(181)
關連方墊款	(1,712)	—	(771)	—	(49)
關連方還款	—	697	1,186	—	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07)	(24,660)	(66,127)	6,319	17,2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償還)一名關連方之墊款	—	775	(775)	(73)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775	(775)	(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862	2,870	4,890	750	78,67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2	5,732	5,732	10,6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862	5,732	10,622	6,482	89,296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乃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將 貴公司及才耀控股在 貴集團主要在營附屬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劉天倪先生之間進行分拆。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美元認購才耀控股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劉天倪先生向才耀控股轉讓其於皓天財經集團之100%股權。有關轉讓之代價，才耀控股按劉天倪先生之指示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1美元之列賬作繳足股份。此後，皓天財經集團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2]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3]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得益。

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其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起生效)。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關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貴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為已收按金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則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 貴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直接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往績記錄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於30天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撤銷確認

貴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該項資產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予以確認，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之全部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在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期內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扣除永不課税或扣減之項目。 貴集團即期税項之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獲確認為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所用相應税基之差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税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税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源於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相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營運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福利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應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 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108,000元、港幣28,377,000元、港幣59,628,000元及港幣91,792,000元(分別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港幣零元、港幣850,000元、港幣5,153,000元及港幣2,967,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股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4	62,196	123,637	199,3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97	10,520	25,005	57,393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7,00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 貴集團須承受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及應計收益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故此，貴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由於對方財務狀況良好，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 並不屬重大。

由於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存置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 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非貼現現金流而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於年內即期償還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597	5,597	5,59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9,745	9,745	9,74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775	775	775
		10,520	10,520	10,5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5,005	25,005	25,00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0,393	20,393	20,39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7,000	37,000	37,000
		57,393	57,393	57,393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7,000	37,000	37,00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後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該等經營分部乃按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 貴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12,453	—	112,453
分部利潤	60,032	—	60,0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13)
經營租賃租金			(4,50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230)
除稅前利潤			45,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66,279	—	166,279
分部利潤	82,451	—	82,4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88)
經營租賃租金			(2,76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215)
除税前利潤			68,79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56,713	14,476	271,189
分部利潤	120,165	2,582	122,7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1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22)
經營租賃租金			(4,313)
上市開支			(3,07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412)
除税前利潤			100,83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65,666	20,848	186,514
分部利潤	102,085	3,862	105,9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2)
經營租賃租金			(1,694)
上市開支			(2,32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058)
除税前利潤			89,86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13,514	—	113,514
分部利潤	46,738	—	46,73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49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06)
經營租賃租金			(2,60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186)
除税前利潤			36,888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385	—	14,3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80
資產總額			37,096
負債			
分部負債	10,665	—	10,665
應付稅項			7,49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57
負債總額			19,4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508	—	56,5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2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64
資產總額			68,812
負債			
分部負債	11,097	—	11,097
應付稅項			18,929
其他未分配負債			1,826
負債總額			31,8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576	4,354	93,9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21
資產總額			127,480
負債			
分部負債	30,518	1,020	31,538
應付稅項			18,9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6,319
負債總額			56,8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2,186	11,675	113,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88
資產總額			207,045
負債			
分部負債	27,783	799	28,582
應付稅項			26,208
應付股息			37,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7,113
負債總額			98,903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稅項及股息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036	—	2,036
折舊	611	—	611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102	—	10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7,655	—	7,6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提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18	—	1,218
折舊	756	—	756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2,059	—	2,05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11,510	—	11,5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9	34	143
折舊	995	1	996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4,397	—	4,39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16,733	388	17,1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3	18	181
折舊	417	7	42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1,063)	—	(1,06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14,585	810	15,3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76	—	76
折舊	494	—	494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3,421	—	3,42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6,378	—	6,378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1]	—	23,713	—[2]	—[2]	—[2]
客戶B[1]	—	—	30,758	30,758	19,377

1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2　來自相應客戶之收益並未超逾　貴集團收益總額之10%。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展開有關各類服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來自香港(即相關實體註冊地)。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590	5,237	9,168	4,089	6,014
其他員工成本	12,512	14,749	17,366	7,966	11,8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555	664	327	361
	17,561	20,541	27,198	12,382	18,234
核數師酬金	13	21	160	75	200
折舊	611	756	996	494	424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4,500	2,762	4,313	2,607	1,694
已確認(撥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	2,059	4,397	3,421	(1,063)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	—	3,075	—	2,323
及經計入：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19	1,966	2,883	1,423	1,104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與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080	280	11	3,371
陳家齡女士	—	447	293	10	750
陳珮琪女士	—	417	42	10	469
	—	3,944	615	31	4,59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360	280	12	3,652
陳家齡女士	—	600	367	12	979
陳珮琪女士	—	510	84	12	606
	—	4,470	731	36	5,2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360	3,000	12	6,372
陳家齡女士	—	730	506	12	1,248
陳珮琪女士	—	546	90	12	648
孫彬女士	—	700	200	—	900
	—	5,336	3,796	36	9,168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與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劉天倪先生	—	1,680	2,501	6	4,187
陳家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辭職)	—	428	401	6	835
陳珮琪女士	—	288	48	6	342
孫彬女士	—	600	50	—	650
	—	2,996	3,000	18	6,01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劉天倪先生	—	1,680	1,500	6	3,186
陳家齡女士	—	360	253	6	619
陳珮琪女士	—	270	8	6	284
	—	2,310	1,761	18	4,089

附註：

1. 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靈修女士、林庭樂先生及林玲女士之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四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及一名人士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463	1,619	990	818	957
與表現掛鈎花紅	166	13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24	12	12	12
	1,651	1,778	1,002	830	969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零元至港幣 1,000,000元.....	1	1	—	2	2
港幣1,000,001元至 港幣1,500,000元...	1	1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7,496	11,433	17,241	6,437	15,425
遞延稅項*(附註21)*	159	77	(120)	(59)	(30)
	7,655	11,510	17,121	6,378	15,395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45,323	68,792	100,836	36,888	89,862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7,478	11,351	16,638	6,087	14,82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7	159	483	291	568
稅項支出	7,655	11,510	17,121	6,378	15,395

11. 股息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宣佈及確認派發之中期股息港幣37,000,000元外，自註冊成立日起計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皓天財經集團已向其股東宣派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港幣20,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港幣50,000,000元、港幣零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7,000,000元，該等股息獲確認為向所有者分派之股息。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已先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支付。

由於股息率及獲享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份(假設附註22所詳述之資本重組及根據集團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電腦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6	1,238	442	2,036
添置	54	374	790	1,2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410	1,612	1,232	3,254
添置	10	—	133	1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420	1,612	1,365	3,397
添置	122	—	59	18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42	1,612	1,424	3,578
折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款項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	371	133	611
年內撥備	112	437	207	7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	808	340	1,367
年內撥備	123	484	389	9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342	1,292	729	2,363
期內撥備	56	180	188	42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98	1,472	917	2,787

	家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電腦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867	309	1,4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804	892	1,8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320	636	1,03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44	140	507	791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每年30%之折舊率撇銷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使用期限內之成本。

14. 未完工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集團				
已產生但尚未付款之項目成本	2,539	3,280	987	3,604

15.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集團				
應計收益	—	22,869	30,386	16,101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0,108	28,377	59,628	91,792
其他應收賬款				
— 存款	—	535	930	1,155
— 預付款項	168	914	892	2,103
	168	1,449	1,822	3,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0,276	29,826	61,450	95,050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貴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開票金額				
— 30日內	3,568	4,400	1,822	33,369
— 31至90日	2,205	4,206	17,398	21,291
— 91日至1年	4,335	19,771	40,408	37,132
	10,108	28,377	59,628	91,79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開票金額				
— 30日內	3,568	4,400	1,822	33,369
— 31至90日	2,205	4,206	17,881	21,349
— 91日至1年	4,335	20,411	44,228	40,041
— 超逾1年	—	210	850	—
	10,108	29,227	64,781	94,759
減：呆賬撥備	—	(850)	(5,153)	(2,967)
	10,108	28,377	59,628	91,792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2,205	4,206	17,398	21,291
91日至1年	4,335	19,771	40,408	37,132
	6,540	23,977	57,806	58,4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6,540,000元、港幣23,977,000元、港幣57,806,000元及港幣58,423,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 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良好且付款記錄理想。根據 貴集團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呆賬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拖欠記錄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之長期服務所得款項作出。經參考個別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呆賬撥備均與首次公開發售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無關。

呆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850	5,153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2	2,059	4,397	1,131
減值虧損撥回	—	—	—	(2,194)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102)	(1,209)	(94)	(1,123)
年末結餘	—	850	5,153	2,967

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結餘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850,000元、港幣5,153,000元及港幣2,967,000元。就逾期債務而言， 貴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個別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 貴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

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集團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1)*	313	95	1,894	1,57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Draw Up Assets Limited (「Draw Up」) *(附註2)*	1,015	1,015	600	630
皓天有限公司(「皓天」) *(附註2)*	697	—	—	—
	2,025	1,110	2,494	2,203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15	—	—	—
流動資產	1,010	1,110	2,494	2,203
	2,025	1,110	2,494	2,2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港幣313,000元、港幣95,000元、港幣1,894,000元及港幣1,573,000元，為貿易性質，為向一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 貴集團准予其關連方30天信貸期。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一筆款項約港幣1,015,000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外，剩餘款項將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因此，該等款項屬於流動資產。

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但未支付之收益	—	—	385	—
30日內	—	95	—	913
31至90日	140	—	302	—
91日至1年	173	—	1,207	660
	313	95	1,894	1,573

應收Draw Up未償還款項為已付之租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款項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償還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Draw Up	1,015	1,015	1,786	689
皓天	697	697	—	—
	1,712	1,712	1,786	689

附註：

1 劉天倪先生為重慶鋼鐵董事。

2 皓天及Draw Up由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17.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劉天倪先生	17,969	4,108	20,507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劉天倪先生	65,541	91,854	111,840	27,175
孫彬女士	—	—	38	—
	65,541	91,854	111,878	27,175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並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償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清償。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結餘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01%至0.05%、0.01%至0.05% 、0.01%至0.05%及0.01%至0.05%。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	4,229	8,090	23,105	18,479
預收貿易帳款	4,612	—	5,423	7,044
應付薪酬	1,368	1,655	1,900	1,914
應計開支	481	140	5,284	6,143
其他應付賬款	1,073	2,027	2,029	2,029
	7,534	3,822	14,636	17,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1,763	11,912	37,741	35,609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	493	1,451	481
30日內	811	4,126	6,194	7,590
31至60日	1,370	526	399	2,894
61至90日	486	1,398	266	1,589
91日至1年	1,562	1,505	14,325	5,431
超過1年	—	42	470	494
	4,229	8,090	23,105	18,479

2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關連方皓天由劉天倪先生全資擁有。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10)*	159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
計入損益*(附註10)*	(1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6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以1美元按面值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貴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重組 貴公司之資本，並按以下方式將每股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1美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1元（「資本重組」）：

(i) 新增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以令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及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ii) 以代價港幣7.80元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發行78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新增發行」)；

(iii) 繼新增發行後購回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 貴公司股本中持有之1股(「現有股份」)1美元之股份(「購回1股股份」)。購回1股股份所需資金以新增發行所得款項撥付，而現有股份須被註銷；及

(iv) 購回1股股份後註銷 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資本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變更為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成為78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即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乃指皓天財經集團之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乃指 貴公司之股本。

23.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中期股息港幣20,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付股息透過抵銷同等金額之應收董事款項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劉天倪先生指示，才耀控股透過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1美元之列賬作繳足股份，向劉天倪先生收購皓天財經集團之100%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藉以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與表現掛鈎花紅港幣3,000,000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2,689	3,726	2,6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	507	5,056	3,781
	7,500	3,196	8,782	6,382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 貴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2年，租金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并無經營租賃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重慶鋼鐵所得服務收入 *(附註1)*.....	2,934	3,774	3,168	1,599	1,613
向皓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	1,779	—	—	—	—
向Draw Up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2)*	4,500	2,400	3,300	2,100	1,260

附註：

1 重慶鋼鐵乃一間由 貴公司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皓天財經集團租入一處Draw Up擁有之物業。皓天及Draw Up乃由 貴公司董事劉天倪先生擁有其實益及控股權益之公司。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w Up將租金降至港幣2,4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環球路演之5,000股股份(即10%之股權)以代價5,000美元發行予孫彬女士。同年， 貴集團以代價5,000美元向孫彬女士收購10%之股權。

此外， 貴公司董事劉天倪先生不時代表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並由 貴集團按成本付還該等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津貼	5,044	5,670	6,566	2,910	4,132
與表現掛鈎花紅	715	831	3,796	1,761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51	24	36
	5,801	6,549	10,413	4,695	7,168

(B) 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天倪先生全資擁有。

(C) 董事酬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D) 報告期後事項

(a) 二零一一年十月，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簽立高達港幣2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由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銀行融資額尚未被動用。董事表示，該項個人擔保將在 貴公司於上市後提供高達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後獲解除及取代。

(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390,000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c)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以及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220股股份，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港幣7,499,992.20元進賬撥充資本，以向 貴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

(E) 期後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各董事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元*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港幣1.18元計算	108,142	278,261	386,903	0.39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港幣1.50元計算	108,142	356,361	464,503	0.4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港幣1.18元及港幣1.50元計算。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節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對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 條「製備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 條「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用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製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VIGERS
威格斯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銷後，透過公平交易達成物業易手之估計金額」。

對於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及無法取得可觀租金收入或屬短期性質。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情況。

對於　貴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權益，吾等曾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是否存在未收錄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之任何後續修訂。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佔地及樓面面積，以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結構或構築物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1樓3102、3103及3105室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J及K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1樓3102、3103及 31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合計：	無		無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J及K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39層高辦公樓宇第34樓之兩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496平方英尺(231.88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Team Success (Pacific)Limited出租予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月租為港幣119,808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目前之註冊業主為出租人Team Success (Pacific) Limited。

2.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1樓3102、3103及 31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39層高辦公樓宇第31樓之三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4,917平方英尺(456.80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關連方Draw Up Assets Limited出租予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租期為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210,0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期屆滿後可續期兩年(即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210,0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目前之註冊業主為出租人Draw Up Assets Limited。

2.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之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則(如適用)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本集團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章程，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本集團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公司章程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章程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非為申明於所涉事項中之權益之目的，否則董事不得參加為討論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惟若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會議以就所討論事項提供指引，則另作別論。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負上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dd)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可享有相同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之購權股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並非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全體僱員享有之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本集團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本集團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本集團董事有權預支或獲補償所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或已經承擔之旅費、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之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集團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本集團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因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但不設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cc)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經董事會認可之相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面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公司章程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出現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公司章程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之數額和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有所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公司章程對當時任何股份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單獨參加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則放棄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特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一律不得計算點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公司章程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和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公司章程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當時之規則。

(h) 賬目和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副本，須連同本集團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根據公司章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除一切有關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之概要財務報表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要財務報表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之條款、任期和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並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和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b) 考慮和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

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本集團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股份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董事會僅可以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中對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況未作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所訂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在公司法規限之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之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確定不再需要之任何自利潤劃撥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間段股份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其可以任命一個以上之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者在股東為法人團體之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予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之金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港幣2.50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

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港幣1.00 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之兩位人士。

就公司章程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管治機構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遭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之權利

公司章程對於遭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之權利未作規定。然而，按照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某些救濟，如本附錄第3(f)段落所概述。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份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

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應盡可能使股東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已滿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批准之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同等數額之債務。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

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之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之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務之全面綜述。這些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所比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間享有豁免權之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之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這些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之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戶可由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之尚未發行之股份；(c)（依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者因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公司章程之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因此，在修訂彼等之權利之前必須獲取彼等之同意。也即，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之該種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或者由這些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員工提供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也可為受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這些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包括領取薪酬之董事)之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之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但是，若其公司章程沒有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在取得公司之普通決議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清之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

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之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也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權益股東做出涉嫌欺詐之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之過半數（或特定）股東通過之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之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之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之規定，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之權力以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之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之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之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訂約方。

(k)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可能賦予之權利。

享有豁免之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之處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之副本。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之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之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裁決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達清盤命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果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做出解散決議，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之公司且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或者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並無開始經營業務(或中止業務一年)，或者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之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之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之目的，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來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清盤人來執行該職務，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來執行該職務，則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

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來辦理。法院也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如果沒有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之委任。外國人員亦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執行職務。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以及分派公司之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一旦委任了清盤人之後，公司之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而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之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說明清盤之過程及公司資產之處置情況；並在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之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公司章程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 之大多數票贊成，並且其後必

須獲取法院之批准。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這種謀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合理之價值，但是，如果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果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之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隨時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之請求。反對收購之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之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章程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賠償之數額，但是，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除外。

4. 一般事項

Conyers Dill&Pearman擔任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規之特別法律顧問，並已向本公司遞交了一份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進行概述之意見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之規定，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比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應向獨立之法律顧問另行諮詢。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02、3103及3105室。遵照公司條例規定，王競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之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股本之變動情況：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同時，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收購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b)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港幣390,000元。本公司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780股該等繳足新股份。同時，本公司以港幣7.80元之價格購回1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購回後，本公司註銷其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決定，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90,000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及

(d)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作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當中將發行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9,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2. 我們之附屬公司」一節。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之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出現如下變動：

(a) 皓天財經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劉先生向才耀控股轉讓皓天財經集團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1.0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代表皓天財經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皓天財經集團成為才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環球路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環球路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劉先生認購，而環球路演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45,000美元。同日，孫彬女士認購，而環球路演向孫彬女士發行及配發5,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5,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環球路演之董事會決議案，劉先生以代價45,000美元向皓天財經集團轉讓45,000股環球路演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孫彬女士以代價5,000美元向皓天財經集團轉讓5,000股環球路演股份。據此，環球路演成為皓天財經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公司章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b) 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390,000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而該要約或協議或證券將須或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因供股、根據公司章程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者除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此項授權當日；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同類規則或規例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此項授權當日；

(d) 待上文(c)(ii)及(c)(iii)段所述一般授權各自獲通過後，擴大上文(c)(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iii)段所述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及(iii)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22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港幣7,499,992.20元進賬撥充資本，以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唯一股

東可能指示之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或盡量接近以避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此段所述之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董事於會議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iii)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以及(v)就有關之任何事項進行表決，無論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是否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必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購回最多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權利，但不計及任何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規限)其股本進行任何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如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其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其所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股份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因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取決於相關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劉先生與皓天財經集團就劉先生向皓天財經集團轉讓其於環球路演中45,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轉讓文件；

(b) 皓天財經集團與莊偉波先生就皓天財經集團向莊偉波先生轉讓其於CCMGL之25,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轉讓文件；

(c) 孫彬女士與皓天財經集團就孫彬女士向皓天財經集團轉讓其於環球路演中5,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轉讓文件；

(d) 銷售及購買協議；

(e) 劉先生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就劉先生向才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皓天財經集團之1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件，並以發行才耀控股有限公司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作為轉讓之代價；

(f) 饋贈契約；

(g) 劉先生與劉太太就劉先生根據饋贈契約以饋贈方式向劉太太轉讓49股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文件；

(h) 由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之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內；

(i) 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之彌償保證；及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環球路演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0%	100%	金融路演及項目統籌
才耀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港幣10,000元	0%	100%	綜合財經公關

3.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K WONDERFULsky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36*(附註)*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註：第36類包括保險、財務事宜、貨幣及房地產事宜。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sfg.hk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 有關我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之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各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完結前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之董事概無或概無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之合約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之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港幣4.6百萬元、港幣5.2百萬元、港幣9.2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我們之董事支付及授出之薪酬相等於約共港幣9.8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在股份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之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由其配偶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100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由其配偶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劉太太*(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所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我們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在股份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及

(f) 概無我們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任何股東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義,除非我們之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我們之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為使我們之董事信納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我們之董事可能要求之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股份數目上限,則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作出該等授出。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一般授權限額」)。

(i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iv)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i)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票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之代價。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文所述之停止或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個人代表(倘適當)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而終止服務於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失效，無論如何將不會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

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該清盤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之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若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姓名正式作為股份持有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後方享有表決權。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方式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起計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之期間：

(i) 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無購股權授出期間將涵蓋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在此期間以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令此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之必要情況下，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該計劃條文應保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由董事負責，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策或解釋或實施情況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而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或(k)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一節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倘作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而終止受聘以致不再為僱員之日，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以致僱主有權終止其受聘之日；

(iv) 在「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l) 清盤時之權利」一節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g)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期。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及任何其後聯交所不時刊發之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調整符合可令參與者享有先前享有之同樣股本份額(或同樣份額之權利)之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c)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會作出調整，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

(ii)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iv) 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之情況；及

(v) 為免生疑問，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聯

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r)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集團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c)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在令此前授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之必要情況下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該計劃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作廢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如有)之通函中披露。

(u) 香港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v)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及劉先生及劉太太(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我們之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引述之重大合約(i)，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發售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物業時應負上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應承擔之任何重大遺產稅義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及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之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或任何業務所引致或與此有關而可能需要繳付之任何稅務，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彌償保證人所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而言，彼等毋須因下列情況涉及之任何稅項或任何申索承擔責任：

(a)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相關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足夠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產生該等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或該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遺漏或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進行之交易(不論是否單獨或結合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則除外；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於生效日期後擅自作出任何行動、造成遺漏或延誤，否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責任；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另一人士解除該稅項或責任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有關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及

(e) 已於相關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之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惟任何該等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之超額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而為免生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須僅用以減輕前述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責任，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在任何情況下負責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金額。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之開辦費用預計約為港幣27,79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令該等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必要安排。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vi) 我們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vii)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2)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3)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持有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出現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第9段所提及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君合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a)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i) 購股權計劃；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k) 公司法。

CK WONDERFULsky